

新編現行法制大意

凡例

一 是編所述法律制度。悉以現在通行者爲斷。凡舊制之已經廢止。新法草案之尙未頒行者。概不闡入。

一 凡已經奏准頒行之件。雖有尙待修改磋商。如商稅章 及未曾實行。如印花稅公債章 而並無收回廢止之明文者。仍照原章敘述。但附著其尙未實行之緣由於後。

一本編僅述大意。備中學堂法政警察各學堂。自治審判各研究所講習時。及預備法官考試。與一般國民養成普通法制智識參考之用。故提綱挈領。文字力求簡淨。款目格外清晰。務期讀者翻閱一過。即可得各項法制之大概。事半功倍。爲減省日力起見。若欲詳細研求。則官書俱在可自檢閱。

一 法制分類。本爲最難之事。況吾國法制尙未完備。新舊雜出。尤難排比悉當。現分爲三編。極知甚爲不妥。但取便講述。俟將來各法編訂頒布。漸臻完備。再當訂正。

一 各種官文書。文字冗繁。羅列例案。連篇累牘。閱之茫無歸宿。又變更法制。多憑奏

其往往全篇數千言。均屬空論理由。惟一二語乃爲定制。而但錄一二語。又不能得其要領。與外國法文之條文詳密者。迥然不同。欲提要約。元甚非易易。且舊制無公布之法官書。截止均在十數年前。民間檢查甚難。故本編於舊制頗多疏略。讀者諒之。

本編所述。以宣統二年二月底爲斷。凡以前已經頒布各項法制。大概悉已採入。此後所頒。當俟再版時隨時增訂。

外交條約合同等。關於國際交涉。雖國民亦應遵守。有法制之效力。然究與國內立法有別。本編概不述及。

當時制度。如朝享冠昏喪祭諸制及樂制等。以事關禮教。另有摘錄專書。如音學
錄等其爵賞封贈廢卹諸制。詳見會典。亦不煩詳述。

現在仍歸洋員經管。各項章程。如政務、信奉、工程、製造、不善詳述向皆通用洋文。雖間有不完全。故本編暫從闕略。

現行法制大意目次

緒言

第一編 奪政

憲法大綱

資政院

院章 選舉章程

諮詢局

局章 選舉章程

第二編 行政法

官制 京官 外官 出使章程 官規 處分例

地方自治制 城鎮鄉 府廳州縣 京師

民政 巡警 遠警律 結社集會律 報律 戶籍

財政 田賦 鹽法 關稅 賓捐 貨幣 銀行 印花稅 公債 清理財政

教育 教育行政 學堂 圖書館 遊學生

軍制 八旗 緣營 新軍 軍律

新編現行法制大意 目次



3 1772 5025 9

農工商 農會 無務 商會 公司註冊 商標註冊 度量權衡
交通 船政 路政 電政

第二編 司法

審判 法院編制法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訴訟狀紙
現行律 名例律 變通舊律 新訂專律

國籍條例

商律 公司法 破產律

現行法制大意

總言

一 國民不可不知法制

國家成立之要件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一國之法制者。一國主權者。一國之法制者。一國主權者。一國之國民。必受一國主權之統治。故不可不知一國之法制。惟國勢有文野之別。政體有專制立憲之殊。野蠻專制之國。法制必簡。統治者不利人民知有法制。故其時法制學並不重要。若文明立憲之國。則法制完密。欲使國民人人能遵守法規。即不可不先有法制之教育。學者論法治國之人民不可不知法制之理由。約計有三。

(二) 法制學可以知本國之國體。政體如君主立憲。夫所謂愛國者。非空言所能發揮也。必使國民人人知本國主權者之地位及施政之方法。深切著明。然後可以激發其忠愛之忱。而急公好義之美德。始能根基鞏固。無一蹶不振之慮。

(二) 法制學可以知本國之國勢。今日列國競爭之世界。優勝劣敗。全恃國民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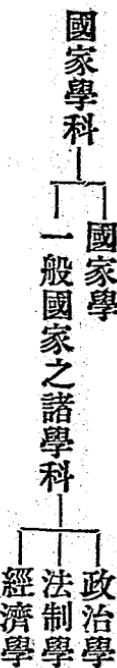
識何如。若人民於本國在世界之地位及文化之度富強之力尙不能詳悉則於國進步之方法必不能人人引爲己責而有共同一致之觀念。

(二) 法制學實爲人民日常所不可缺之事。古時法制簡單與人民關係尙不甚密切。凡事率從習慣已無大過。至今日世運日進法網即不得不隨之日密。凡個人之權利義務均有制限如何而可不侵他人之自由如何而可不受他人之損害非略知法制大意不可。吾人一舉一動無時不在法制範圍之內故欲爲奉公守法之良民與法制學實有一日不可離之感。

綜此理由而法治國必使人民知法制學所謂養成國民資格者蓋莫要乎此矣。

二 法制學之地位

外國法家之言法制學乃包含在國家學科之中所謂國家學科者爲研究關於國家現象之學問。亦爲社會學中之一種其中分國家學及一般國家之諸學科。國家學者研究關於國家根本之原理。一般國家之諸學科者但就一方面之研究其中又可分爲政治學。法制學。經濟學三種。如左。



政治學者。講明統治一國之方法。及其利害得失。而求其最良之手段也。法制學者。研究國家之組織。及國民生活之情形。經濟學者。研究一國財政上情形也。凡法律兩字。本有最廣義。包含宗教在內廣義。即凡一國之法律人生共同生活之規則維持社會之公權力也狹義。三種解釋。惟狹義之法律。乃指國法之一種。必經議會議決者。對於不必經議會議決之命令而言。今吾國議會未開。法律與命令。尚無甚區別。故凡稱法制者。與狹義之法律不_合。乃指一國內一切法律制度。已經統治者認定頒行。與廣義之法律爲近。其名則有稱曰律。有稱曰法。及章程。亦有但稱章字條例等種種不同。其效力則可及全國。凡關於一地方茲編所述法制之範圍。大概如此。

三 吾國現在之法制學

告國三代以來。法制已稱明備。惟儒家以修明禮教爲治國之大本。斥法家言爲刻

薄。凡民生日用所資。上下等威維繫之具。一以禮教爲範圍。所謂納民於軌物之中。蓋一切約之以禮。夫以禮立國爲吾國之特色。然因此於一切法制疏略不詳。獨刑法爲統治者不可少之具。因爲儒者所諱言。遂致但供專制者操縱之具。不復衷之人情法理。而數千年來吾國所謂法制。則但有刑律及禮制二者而已。刑莫重於死罪。禮莫大於送死。故死刑曰正法。居喪曰守制。卽此可證吾國對於法制二字之觀念。近世以來人事日益繁複。僅恃刑法禮教。決不能範圍一切。致國家於治安。通商以來。新政仿行日多。舊時法制。尤不能包含比附。自預備立憲以來。知法制不完備。不能實行。立憲政體。於是始有編訂法律之事。而一切行政制度。及所發命令。亦漸趨向法治國之形式。雖憲法僅有大綱。民商法均未編訂。而法制學之地位已日趨於重要矣。學部所定中學堂課程。本有法制一科。但以吾國法學本無系統。典章制度。又瑣碎無趣味。因是講述者多以外國法制之大意當之。然外國法制若但求通其大意。則講法學通論足矣。至現行之制。自當就本國已定之各項法制。一一舉其大意。於無系統之中。而勉強求其系統。庶學者可以知今日吾國法制之現狀。可以。

知何者爲已有。大綱何者爲粗。有端緒何者方始萌芽。何者尙待修正。則遵守之方。研求之術。始有途轍可尋。此自治研究所課程。所以於法學通論之外。又特立現行法制大意一科目之微意也。

四 法制之分類

法制之分類。有公法與私法。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成文法卽憲法

然有明成立之發布則不成主權者亦認定習慣法。主法與助法。規定主定法者

法利
形義
式務
法助
前法
者如規
制定

普通法與特別法。此因範圍之大而分國地，或因地

而異或因人而異或
直省官制大清律外或

又有地位而異如蒙藏不用各律商法別於民法等種種分別此當在法學通論中

詳述惟吾國現行法

制則又有舊行法。分例等處。清律大體。與新頒法。各項章程布達。暫行法。頒各類。

新舊法典之比較

頃各法期遠通行者於之別而憲政初行尙有籌備法。又如清雖理償財事政宜掌清程舉

算亦之爲舞預備第法決經過法

現如重訂及先示大綱者。憲法大綱一切統系部居均不能以法
律行。人通例。

制詳備之國成法相
舊互見詳略不同分

茲惟就講述便利起見分爲憲政行政法司法三編其中新目亦互有出入學者但就以上所述人民不可不知法制學之

理由。及法制學之地位及分類。通其大意。略其形式可矣。

第一編 憲政

第一章 憲法大綱

凡立憲國必有憲法所以制定國家統治之大權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爲各種法律之根本法也。吾國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諭旨仿行憲政於是有編纂憲法之預備。夫憲法有欽定民定之別。欽定者必先有憲法而後有議院所謂議院由憲法而出也。民定者先有議會而後有憲法所謂憲法由議院而出也。今吾國改變政體全出於朝廷採取列邦良規以鞏固君權之意預備各事均由非立憲各機關所制定則採用欽定憲法自無疑義。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資政院擬定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入奏奉旨刊印謄黃分發各衙門懸掛不先擬草案而僅舉大綱者因宣布憲法定在宣統八年爲時尚遠也茲錄大綱原文如左。

第一君上大權

一 大清皇帝統治 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

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

一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

解散之舊議員卽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達量機

之其法情節以治相當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

臣用輔人弱之權譏操院之不
得君于上預而大

一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

○全權君上調遣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涉

一宣戰講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

臣與認受使臣之權

一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

三
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爵賞及恩赦之權

臣下所擅非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

欽定法律行之不以 詔令隨

更換者案件上關

係判至官重本故由必以君已上經委任欽代定行法司律法爲不準以免涉詔紛令歧隨曉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

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

命令更改廢止。行法律爲行政權之用上

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爲廢法君上

新編現行法制大書

一 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 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 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第二臣民權利義務。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 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 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 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第二議院法要領。

一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欽定後。政府方得奉行。

一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一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
計法細目另於會

一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豫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一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君上。不得干預。朝廷黜陟之權。

一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後。方可奏請欽定施行。

一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議員言論。不得對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謗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一議院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一議員如有不合選舉資格者。由議長審查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一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須遵照政治結社集會律辦理。不准藉此斂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禁懲治。

第四選舉法要領。

一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實行監督。

一不合於選舉資格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不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營業不正者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尚未清結者吸食鴉片者有心疾者身家不潔白者不識文義者等項

違者立卽撤銷。

一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監察員。於投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舞弊。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如以詐術登選舉人名冊者等項。另定罰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得票多數而合例者。方准當選。

名向來地方公事或由官紳董之事或由三數有力之紳推薦不免有瞻徇情面不孚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制期於力竭前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原籍地方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暫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案大綱所舉。各國憲法要義略備。其間有遺漏者。如臣民書信自由等將來編訂憲法草案時。想必能補入。又憲政編查館奏進憲法大綱時。又附奏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已分見以下各章。此處不複述。

第二章 資政院

資政院爲預立上下議院基礎。故含有兩院性質。諮議局所選出議員。略如下院議員。餘如上院議院。將來國會成立後。資政院自當在裁撤之列。資政院院章。先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經資政院會同軍機大臣奏進總綱選舉二章。宣統元年七月。又奏續擬院章。及將前奏二章改訂奉旨允行。按前奏第二章目次。本爲選舉。今改爲議員。又將宗室王公世爵等原定額十五人者。增爲四十八人。各部院衙門官一百人者。減爲三十二人。各省諮議局議員原定十分之一。應得一百七十餘人者。減爲一百人。而增碩學通儒十人。其理由原奏未經聲敘。九月又奏定資政院議員選

舉章程。今分述於下。

第一節 院章

院章共分十章六十五條。大意如左。

其與下節諮詢局參閱
相 同 處 檢 不複述

第一總綱。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

(甲) 總裁。總裁二人。副總裁二人。均特旨簡充。

(乙) 會期。分二種。一常年會。以三個月爲率。自九月初一起至十二月初一止。

臨時會以一個月爲率。

第二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任期三年。

(一) 宗室王公世爵十六人。

(二) 滿漢世爵十二人。

(三) 外藩(蒙藏回)王公世爵十四人。

(四) 宗室覺羅六人。

(五) 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三十二人。

但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在此列。及

(六) 碩學通儒十人。

(七) 納稅多額者十人。

以上皆 欽選。

(八) 各省諮詢局議員一百人互選。

第三職掌。 資政院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豫算。

(二) 決算。

(三) 稅法及公債。

(四) 新定法典及嗣後修改事件。

在此憲法不

(五) 其餘奉特旨交議事件。

一至四款由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擬定。請旨交議。二四兩款資政院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第四會議。

(甲) 議長。由總裁爲議長。副總裁爲副議長。

(乙) 分股。議員召集後。以抽籤法分爲若干股。每股互推一人爲股長。

(丙) 開議。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丁) 提議。非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不得作爲議案。

第五停會解散。

(甲) 停會。有左列情事。得由特旨諭令停會。停會之期。以十五日爲限。

(一) 議事踰越權限者。

(二) 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 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尙待協商者。

(四)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

(乙) 解散。有左列情事。得由特旨諭令解散。重行選舉。於五個月以內。召集

開會。

(二) 所決事件。有輕蔑朝廷情形者。

(二) 所決事件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 不違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 議員多數不應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第六。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一二三等祕書官各四人。分爲四科如左。

(一) 機要科。

(二) 議事科。

(三) 速記科。

(四) 庶務科。

第二節 選舉章程

選舉章程都凡八種。大要如左。

第一。宗室王公世爵。

(甲) 爵級。計十二等。

(一) 和碩親王。

(二) 多羅郡主。

(三) 多羅貝勒。

(四) 固山貝子。

(五) 奉恩鎮國公。

(六) 奉恩輔國公。

(七) 不入八分鎮國公。

(八) 不入八分輔國公。

(九) 鎮國將軍。

(十) 輔國將軍。

(十一) 奉國將軍。

(十二) 奉恩將軍。

(乙) 分配。奉恩輔國公以上十人。不入八分鎮國公以下六人。

(丙) 被選權。無左列各款情事。得選充議員。

(一) 奉特旨停止差俸者。

(二)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

(丁) 欽選。由宗人府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冊。咨送資政院。分別開單。奏請按額欽選。

第二滿漢世爵

(甲) 按級分配。公侯八人。伯子男四人。

(乙) 被選權。與宗室王公世爵同。

(丙) 欽選。由該管衙門造具清冊。餘均同宗室王公世爵。

第三外藩王公世爵

(甲) 爵級。

(一) 汗。

(二) 親王。

(三) 郡王。

(四)貝勒。

(五)貝子。

(六)鎮國公。

(七)輔國公。

(乙)分配。以部落分配。

內蒙古六盟。每盟一人。

外蒙古四盟。每盟一人。

科布多及新疆所屬蒙古。各旗一人。

青海所屬。及此外蒙古。各旗一人。

回部一人。

西藏一人。

(丙)被選權。與宗室王公世爵同。

(丁)欽選。由理藩部造具清冊。餘均同宗室王公世爵。

第四宗。室覺羅。

(甲) 分配。宗室四人。覺羅二人。

(乙) 被選權。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得選充議員。

(一) 曾處圈禁或發遣者。但業經開復者。不在此限。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三) 吸食鴉片者。

(四) 有心疾者。

(五) 不識文義者。

(丙) 互選。在京師以宗人府掌官爲監督。在奉天以東三省總督爲監督。

(丁) 人名冊。由互選管理員造具人民冊。於互選日期一個月以前。宣示公衆。

宣示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

(戊)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得委託投票。

(己) 當選。當選額數以所定議員額數之十倍爲率。再行奏請按額 欽選。

第五各部院衙門官

(甲) 官階。以左列各官爲限。

(一) 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

(二) 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庶吉士以上。

(三) 各部左右參議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

(四) 掌印給事中。及監察御史。

(乙) 資格。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充議員。

(一) 現任實缺者。

(二) 曾任實缺者。但業經休致革職者不在此限。

(三) 奉特旨署理或奏署者。

(四) 奉特旨候補補用選用。或學習行走者。

(五) 其餘候補滿三年以上者。

(丙) 互選。以都察院堂官爲監督。人名冊及投票方法與宗室覺羅同。

(丁) 當選。當選額數以所定議員額數之五倍爲率。再行奏請按額 欽選。

第六 碩學通儒

(甲) 資格。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乙) 不由考試奉特旨賞授清秩者。

(丙) 著書有裨政治或學術者。

(丁) 有入通儒院之資格者。

(四) 充高等及專門學堂以上主要科目敎習。接續至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保送。由學部通行京堂以上官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提學使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蒐訪一人或二人保送學部由學部審查得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擇定三十人作爲碩學通儒議員之被選人。造具清冊咨送資政院。

(丙) 欽選。資政院開列清單奏請按額 欽選。

第七 納稅多額

(甲) 資格。以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

(二) 年納正稅或地方公益捐在所居省分內占額較多者。

(乙) 互選。以該省布政使或民政使爲監督。互選人額數以二十人爲限。

(丙) 人名冊。由互選管理員造具人名冊於互選日期五十日以前宣示公案。以二十日爲期。

(丁) 投票。投票用記名連記法。照當選人額數將被選舉人名列記一票並得委託投票。

(戊) 當選。以得票過互選人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額數以每省二人爲限。由互選監督申送本省督撫通知資政院。資政院彙開清單奏請按額欽選。

第八各省諮詢局。

(甲) 定額。

奉天三人	吉林二人	黑龍江二人	順直九人	江蘇七人
安徽五人	江西六人	浙江七人	福建四人	湖北五人
湖南五人	新山東六人	河南五人	山西五人	廣東五人
甘肅三人	四川六人	廣西三四人	陝西三八人	

(乙) 互選。互選以該省督撫爲監督。

(丙) 投票。投票用記名連記法。得委託投票。

(丁) 當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當選人額數。以該省議員之額數二倍爲率。由互選監督覆加選定。

第三章 諸議局

諸議局之名。發生於三十三年九月。上諭三十四年六月。憲政編查館擬成各省諸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又別爲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奏准頒行。按諸議局之地位。本多疑義。自編查館議覆于式枚奏陳諸議局章程權限摺。定爲中國特別制度。又議覆吳士鑑摺。謂諸議局之設。係欽遵先朝諭旨。以爲各省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所擬。章程卽本此兩義。原其性質。既與聯邦議會不同。亦與地方自治有別。實介於二者之間。而爲一時權宜之法。將來開設議院時。資政院應即停止。其各省諸議局。或改爲各省議會。或改爲自治議會。均須另定章程。固

不以今日之諮詢局當之也。諮詢局之性質既如此，故其職任權限，遂不能援各國成例以相繩云云。讀此，則諮詢局之地位，可無疑義矣。

第一節 倉庫

諮詢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一條。述其尤要者如左。
第一宗旨。 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
方治安爲宗旨。

第二議員

(甲)額數。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一百零六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六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八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十一名	
各省駐防一 名至三名				

(乙) 資格。

(一)選舉權。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者有選舉權。

(子) 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丑) 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
有文憑者。

(寅)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卯) 曾任實缺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辰) 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
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權。

(巳) 被選舉權。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
歲以上者。得被選舉權。

(午) 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子) 品行悖謬。營私舞弊者。

(丑)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寅) 營業不正者。

(卯)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辰) 吸食鴉片者。

(巳) 有心疾者。

(午) 身家不清白者。

(未) 不識文義者。

(四) 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左列人等。

(子) 本省官吏或幕友。

(丑)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寅) 巡警官吏。

(卯)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辰) 各學堂肄業生。

(五) 停止被選舉權。現充小學堂教員者。

第二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

(甲) 額數。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任期三年常駐議員以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任期一年。

(乙) 選舉。議長副議長用單記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一次互選。

(丙) 職務。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常駐議員於下列職任權限中應辦事件第九至第十二各款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

第四職任權限。

(甲) 應辦事件。

- (一) 議決本省應興應革事件。
- (二) 議決本省歲出入豫算事件。
- (三) 議決本省歲出入決算事件。
- (四) 議決本省稅法及公債事件。

(五) 議決本省擔任義務之增加事件。

(六) 議決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事件。

(七) 議決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

(八) 選舉資政院議員事件。

(九) 申覆資政院諮詢事件。

(十) 申覆督撫諮詢事件。

(十一) 公斷和解本省自治會之爭議事件。

(十二) 收受本省自治會或人民陳請建議事件。

以上一至七各款議案。應由督撫提議。但除一二三款。諮議局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乙 呈督撫。

(一) 議定可行事件。呈候督撫公布施行。

(二) 議定不可行事件。得呈請督撫更正施行。

(三) 官紳如有納賄。得指明確據。呈候督撫查辦。

(四) 官紳如有違法。亦同上條辦理。

(五) 他省與本省爭論事件。得呈請督撫。咨送資政院核決。

(丙) 疑問。本省行政事件。及會議廳議決事件。如有疑問。得呈請督撫批答。

(丁) 呈資政院。

(一) 督撫侵奪諮議局權限。得呈請資政院核辦。

(二) 督撫違背法律。亦同上條辦理。

第五會議。

(甲) 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四十日為率。自九月初一起。至十月十一日止。得延長會期十日以內。

(乙) 臨時會。遇有緊要事件。經督撫之命令。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陳請。或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之呈請。均得召集。其會期以二十日為率。

(丙) 開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丁) 決議。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若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戊) 迴避。議案有關係議員本身親屬及職官例應迴避者。該議員不得預議。

(己) 特權。

(一) 所發言論不受局外之詰責。

(二) 除現行犯外。於會期內。非得諮詢局承諾。不得逮捕。

(庚) 旁聽。凡會議不禁旁聽。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 督撫特令禁止者。

(二) 議長副議長同意禁止者。

(三) 議員十人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六監督

(甲) 停會。停會之期。以七日爲限。有左列情事。督撫得令其停會。

(一) 議事踰越權限。不受督撫勸告者。

(二) 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二) 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

(乙) 解散。有左列情事。督撫得奏請解散。同時通飭重行選舉。於兩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一) 所決事件。有輕蔑朝廷情形者。

(二) 所決事件。有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 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 議員多數不赴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第七辦事處。辦事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四人。經理局中文讀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八罰則 分爲二種。

(甲) 停止到會。議員有左列情事者。以議長副議長同意行之。以十日爲限。

(一) 屢違局章。

(二) 語言行止謬妄。

(乙) 除名。議員有左列情事者。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

(一) 犯上條停止到會之情節重者。

(二) 無故不赴常年會之召集。

(三) 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

第二節 選舉章程

第一區域 初選舉以廳州縣爲選舉區。複選舉以府直隸廳州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第二辦理選舉人員

(甲) 初選監督。以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爲之。府直隸廳州之本管地方。遴派教

佐員爲之。

(乙) 複選監督。以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爲之。

(丙) 管理員。不拘官紳。均可派充。

(丁) 監察員。以本地紳士爲限。

(戊) 調查員。初選監督就本管各地方。分設選舉調查員。

第三投票區。初選監督按照地方廣狹人口多廣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至多以十區爲限。

第四人名冊。初選監督按照選舉資格詳細調查將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選舉人名冊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告成。三個月以前宣示。宣示以二十日爲期。

第五當選人額數。初選當選人按照議員定額加多十倍。複選當選人分配之法。由督撫於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定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若干選舉人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複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複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第六投票方法。用無名單記法。初選複選同。

第七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額數除選舉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複選以本區應出議員額數除初選當選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

第八執照。當選人接到知會後二十日以內呈明願應選者。其逾期不覆者。作爲不願應選。凡呈明願應選者。由監督給與執照。初選複選同。

第九選舉訴訟

(甲) 管轄。初選應向府直隸廳州衙門呈控。不服得向按察使衙門上控。複選應向接察使衙門呈控。不服得向大理院上控。各省已設審判廳者。應分別向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呈控。

(乙) 期限。凡呈控自選舉之日起。以三十日以內爲限。上控自判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爲限。

第二編 行政法

第一章 官制總論

國家行政事務必有機關以處理之。官廳者。處理行政事務之機關也。組織此機關者爲官吏。故行政法上之所謂官廳。乃指有獨立職務之官吏。而官制者。卽分配此職務權限之制度也。官廳之分類。普通分爲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中央官廳。其職

權及於全國。京師各部是也。地方官廳其職權限於一地方。各直省衙門是也。惟
吾國制度與他國微有不同者。他國地方官廳直接受各部大臣監督。而吾國各省
惟民政提學提法各使等兼受民政部學部法部等監督。而仍立於各本省督撫監
督之下。所謂督撫者與各部尙書同立於君主大權之下。無所軒輊。卽軍機大臣
亦但能承旨命令之而不能自發命令。強使服從也。部准不能直接指揮此中外
督撫爲地方行政長官而兼管軍政將軍都統名雖
官制不同之點。至於行政司法之不分。民政軍政之無別。則新定官制已議次第改良矣。

第一節 京師官制

中國官制歷代相沿變遷甚少。通商以來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庚子後改爲外
務部。甲午以前有海軍衙門。旋亦裁撤。癸卯設商部。乙巳設學部。又設巡警部。自預
備立憲之旨既下。於是變更官制始定爲第一。入手辦法。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
三日奉上諭。仿行憲政。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
議定。次第更張。十四日上諭派載澤等釐定官制。並派慶親王奕劻等總司核定。

經錢澤等編纂原案。奕劻等詳核定議。於九月二十日具奏。先定京內官制。卽日奉上諭明白宣諭。京師官制始先行更改。按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尚須釐訂。頃布外官制則此次更改仍爲暫行制度耳。計各部院衙門之照舊及增設裁併者如左。

內閣

照舊

軍機處

照上

戶務部

照上

吏部

照上

民政部

以吏部改營部改

吏支部

以戶部改財政處併入

理藩部

照舊太常光祿儀庫三寺併入

都察院

照舊國子監併入

刑部

照舊戶政院審計院。以次設立。宗人府。翰林院。欽天監。鑾儀衛。宣統元年改

內務府。太

國子監。各旗營侍衛處。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倉場衙門。均不更改。

陸軍部

以兵部改練兵處太僕寺併入海軍部及軍器府未設以前暫歸辦理。事宜清單尚須釐訂頃布本

法部

設正大理少卿各一員。以刑部改責任司法

大理院

設正大理少卿各一員。以商部改工部併入

農工商部

以商部改工部併入

郵傳部

添設

理藩院

以理藩院改

都察院

照舊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不分滿漢六科給事中改爲給事中

按此次釐定官制。大概均仿各立憲國成規。總核大臣原奏。謂所定官制與憲政相合。要義是也。又所改官制。但就行政司法各官。以次釐定。此外凡與司法行政。無關係各衙門。一律照舊。概不提議。以清界限。今分述其釐定官制主義。及各部官制通則如下。

(一) 謹定官制主義。以清積弊。定責成。漸圖憲政。成立爲指歸。約可分爲三項。
(二) 分權以定限。立法行政司法之權分立。立法則暫設資政院。預備議院之基礎。行政則屬之軍機處及各部尙書。各部尙書均充參預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司法則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與行政官相對峙而不受節制。此三權分立之梗概也。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皆獨立不受政府節制。而轉並監督。政府此分權定限之大要也。

(三) 分職以專任。分職之法。首外務部。次吏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專任之法。各部尙書

問責責任。除外務部外。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尙書祇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歸一律。此分職專任之大要也。

(二) 正名以核實。巡警爲民政之一端。正名民政部。戶部正名爲度支部。兵部正名爲陸軍部。練兵處之軍令司。正名爲軍諮府。刑部爲司法之行政衙門。徒名爲刑義有未盡。正名爲法部。商部本兼掌農工。正名爲農工商部。理藩院正名爲理藩部。輸路郵電。另設郵傳部。此正名核實之大要也。

(乙) 各部官制通則。

(一) 各部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各部尙書均充參預政務大臣。

(二) 各部均設承政廳。置左右丞各一員。任一部總彙之事。設參議廳。置左右參議各一員。任一部謀議之事。

(三) 設參事或僉事若干員。以佐左右參議。民政部 傳書處 僉事員 未設參事設郎中員外主事若干員。分司辦事。設錄事以供繕寫。

(四) 任用之法。分爲四類。

(子) 特簡。尙書侍郎京卿以上各官遇有缺出。恭候 簡放。

(丑) 請簡。各部院所屬三四品人員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擬保相當之人。

請旨欽定簡放。

(寅) 奏補。各部院所屬五品至七品人員遇有缺出。由該管長官查明才資

相當者。擬定

奏補。

(卯) 委用。八九品人員由該管長官量才錄用。咨明軍機處備案。

各部院衙門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由各部自行核議。會同軍機大臣奏定。嗣經各部陸續具奏奉旨。照行。茲併舊有各衙門。凡今日現存者。以次述其職掌。分司之概略如下。

(二) 內閣。設大學士滿漢各二人。例兼殿閣學士。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以尚書督充總學官。內閣本爲最高級之行政衙門。所謂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是也。自分設軍機處後。久成閒曹。大學士贊理機密。表率百官。當古宰相之職。然職位雖崇。

若不兼軍機大臣則僅遇大典禮位次在百僚以上其實毫無實權三十一年釐定官制草案本與軍機處併合爲一而設總理大臣左右副大臣與各部尚書均爲內閣政務大臣旋奉旨照舊此後釐訂官制責任內閣成立後內閣與軍機處勢不能並立自必首先改併也。

(二)軍機處。軍機處爲行政總彙雍正年間由內閣分設軍機大臣於滿漢大學士尙書侍郎京堂內特簡自同光以來王爲軍機大臣領袖以親無定額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每日入值辦事軍機大臣本爲兼差故以大學士尙書等官兼充者皆不開本缺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釐定官制後始定爲專缺並增給廉俸凡以尙書侍郎充者除外務部因定在特約外皆開去本缺惟內閣大學士等仍可兼領今分述其職掌屬官如下。

(甲)職掌。軍機大臣職掌之重要者惟在承旨辦事。

(乙)諭旨。此爲明降者既述則下於內閣凡特降者爲諭因所奏請而降者爲旨或因奏請而卽以宣示中外者亦曰諭。

(二) 廷寄。此爲諭軍機大臣行者。或速諭或密諭。不由內閣徑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處遞往。其行將軍督撫等曰軍機大臣字寄。行關差藩臬曰軍機大臣傳諭。

(三) 存記。凡奉旨存記事件。屆時則提奏。

(四) 特旨交議事件。

(乙) 屬官。額設章京三十四員。滿十六人。漢十八人。章京向係有額無缺。自釐定官制後。原衙門差缺。一併開去。三十二年十一月奏准變通如左。

(一) 領班章京。秩視三品。

(二) 幫領班章京。秩視四品。

(三) 章京。實缺者准食原官全俸。候補者自補額之日起三年期滿。作爲實官。准食全俸。

(三) 外務部。外務部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置總理大臣。以親王任之會辦大臣。以大學士充任各一人。侍郎一人。其下設左右丞各

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又其下分四司。

(一) 和會司。

(二) 考工司。

(三) 樞算司。

(四) 廉務司。

各司職掌。自三十一年釐定官制後。所司各事。有已設專部者。自當劃歸各部辦理。此外無甚變更。

(四) 吏部。吏部掌中外文職銓敘黜陟之事。三十一年釐定官制後。除增設左右

(一) 文選司。

(二) 考功司。

(三) 稽勳司。

(四) 驗封司。

(五) 民政部。光緒三十一年特設巡警部。三十二年改爲民政部。所有分司職掌。

就巡警部原有者量爲合併。原無者分別增入。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奏准。

(甲) 職掌。管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戶口風教保息。荒政。巡警。疆理。營繕。衛生等事。除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仍由本部直轄外。其直省民政等官。本部皆有統屬考核之權。

(乙) 分司。分爲五司。

(一) 民治司。

(二) 警政司。

(三) 疆理司。

(四) 營繕司。

(五) 衛生司。

內外城設巡警總廳各一。曰內城巡警總廳。曰外城巡警總廳。總理京師內外城一切警務。總廳設廳丞各一員。秩從三品。其屬有總務處僉事一員。秩從四

品。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僉事各一員。秩從五品。內城分設十二區。外城分設十區。每區各設區長一員。正月 級元年
定

(六) 度支部。度支部職掌分司事宜。於三十三年三月奏准。

(甲) 職掌。綜理全國財政。管理直省田賦關稅榷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一切事宜。監督本部特設總分各局廠學堂。並可隨時派員調查各省財政。

(乙) 分司。分設十司。

- (一) 田賦司。
- (二) 漕倉司。
- (三) 稅課司。
- (四) 管榷司。
- (五) 通阜司。
- (六) 庫藏司。

(七) 廉俸司。

(八) 軍餉司。

(九) 制用司。

(十) 會計司。

十司之外。有收發稽核處。金銀庫。寶泉局。核捐處。
其新辦各項如左。

京師總銀行。上海等處各分行。天津造幣總廠。各省造幣各分廠。
土藥統稅總局。各省土藥統稅各分局。計學館。督辦鹽政處。

(七) 禮部。禮部向設四司。曰儀制。曰祠祭。曰精膳。曰主客。自三十二年釐訂官制。
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後。經該部尙書擬定添設丞參及分司職掌。於十一月
奏准。

(甲) 職掌。掌一切典禮之事。及從前之貢士舉貢考試引見改籍更名就職報
捐等一應事宜。

(乙) 分司。分設四司。

(一) 典制司。

(二) 祠祭司。

(三) 太常司。

(四) 光祿司。

此外有司務廳。鑄印局。禮器庫。又有禮學館。於三十三年四月奏准設立。爲修明禮教。編纂通禮而設。派有提調及總纂分纂各員。

(八) 學部。

學部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奉旨設立。舊有國子監。卽歸併學部。嗣於

三十二年閏四月奏定職掌分司如左。

(甲) 職掌。掌振興學務。廣育人才。

(乙) 分司。分爲五司。

(一) 總務司。分三科。

(天) 機要科。

(地) 案牘科

(人) 審定科。

(二) 專門司。 分二科。

(天) 教務科。

(地) 廉務科。

(三) 普通司。 分三科。

(天) 師範教育科。

(地) 中等教育科。

(人) 小學教育科。

(四) 實業司。 分二科。

(天) 實業教務科。

(地) 實業廉務科。

(五) 會計司。 分二科。

(天) 度支科。

(地) 建築科。

此外有司務廳。

另設視學官。諮議官。

分等編譯圖書局。

京師督學局。

管轄

各科設教育行政科長

其局長由學部奏派

學制調查局。

有局長等

高等教育會議

所。教育研究所。國子監設丞一員。

秩正四品司

文廟一切典禮大學堂設總監督一員。

秩從五品

三品副官等其屬有分科監督等。

三品副官等

其屬有分科監督等。

(九) 陸軍部。

陸軍部以兵部改設。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其官制於三十二年四月

奏准。

(甲) 部務總綱。

統轄京外陸軍及旅綠各營軍人軍事。并關涉軍事之各項學

堂。及軍械製造局廠。

(乙) 廳司職掌。

(一) 承政廳。

掌文牘收發。經費出入。各官差缺。各員功過。並全部庶務。區爲

祕書典章庶務收支四科。

(一) 參議廳。掌規畫軍事。考訂章制。研究訪查詳議決議等項事宜。分設諮詢檢察等官。

(二) 軍衡司。

(三) 軍乘司。

(四) 軍計司。

(五) 軍實司。

(六) 軍制司。

(七) 軍需司。

(八) 軍醫司。

(九) 軍學司。

(十) 軍法司。

(十一) 軍牧司。

按各部新官制。均每司設郎中員外主事若干員。任本司之事。惟陸軍部因仍

舊慣。實缺郎中員外主事。皆不分司。而各司任事之員。未必皆實缺。

(附) 軍諮處。三十二年釐定官制時。軍諮府未設以前。暫歸陸軍部辦理。暫名爲軍諮處。宣統元年五月。諭旨專設軍諮處。通籌全國海陸各軍事宜。嗣經奏定暫行章程十七條。設總務廳一置軍諮使二員。此外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海軍等六廳。各設廳長一員。各廳分設各科。各設科長一員。

(附) 海軍處。三十二年釐定官制時。海軍部未設以前。暫歸陸軍部辦理。嗣奏定暫名爲海軍處。擬訂章程辦法。設正使副使各一員。分設六司。

(一) 機要司。

(二) 船政司。

(三) 運籌司。

(四) 儲備司。

(五) 醫務司。

(六) 法務司。

開辦時先設前三司。後三司暫從緩設。宣統元年五月。特設籌備海軍事務處。另派大臣不由陸軍部兼管。

(十一)法部。法部以刑部改設專任司法。其官制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奏准。

(甲)職掌。管理全國民事刑事監獄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如任用法官
劃分區域等監督大理院。直省提法司。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及各廳附設之檢察廳調查檢察事務。

(乙)分司。分爲八司一所。

(一)審錄司。

(二)制勘司。

(三)編置司。

(四)宥恤司。

(五)舉敘司。

(六)典獄司。

(七) 會計司。

(八) 都事司。

(九) 收發所。

(十一) 大理院。以大理寺改設。專掌審判。其官制於三十三年四月奏准。

(甲) 職掌。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審判衙門。凡宗室覺羅案件。毋庸由宗會審各高

等審判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平反及詳議各直省審擬之大辟案件。特旨交審案件。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皆由院欽遵國家法律辦理。

(乙) 員缺。正卿少卿各一人。刑科民科推丞各一人。刑科推事十九。人民科推事九人。另設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等。附設總檢察廳。設廳丞一人。檢察官六人。掌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吏。監督各級檢察廳。另設看守所。設看守所長一人。看守所官四人。

(十二) 農工商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設立商部。設尙書一人。侍郎二人。左右丞。

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三十二年九月釐訂官制。將工部併入。改爲農工商部。

釐定職掌。分司。於十二月奏准。

(甲) 職掌。管理全國農工商政。暨森林水產礦務河防水利。以及商標專利權。衡度量等各項事宜。並綜核各直省農工商政河道各官。及農工商各項公

司學堂局廠。

(乙) 分司。分設四司。

(一) 農務司。

(二) 工務司。

(三) 商務司。

(四) 廉務司。

又奏設各項局所學堂如下。(一) 商標局。(二) 商律館。(三) 商報館。(四) 公司
註冊局。(五) 京師實業學堂。(六) 京師藝徒學堂。(七) 工藝局。(八) 京師勸工
陳列所。(九) 機工科。(十) 農事試驗場。

另設顧問官。議員。礦務議員。商務議員。商務隨員。

以上均據部原存
改設後悉仍其舊

(十三) 郵傳部。郵傳部官制。於三十三年六月奏准。

(甲) 職掌。管理全國輪船鐵路電線郵政事務。凡京外官商輪船鐵路各公司。廠局。及電局郵局。并關涉本部各學堂。有統轄考核之責。

(乙) 分司。分設四司。

(一) 船政司。

(二) 路政司。

(三) 電政司。

(四) 郵政司。

又設顧問官。議員。

(十四) 理藩部。理藩部以理藩院改設。三十二年十一月奏准。暫不設丞參。原設六司。曰旗籍。曰典屬。曰柔遠。曰王會。曰理刑。曰徠遠。仍因其舊。其原擬官制草案中之殖產邊衛兩司。暫行緩辦。先行調查。設立調查編纂兩局。附入領辦處。分

股任事。

以上除大理院專任審判外。均爲行政衛門。以下各衛門。除步軍統領順天府外。皆與行政無關係。

(十五) 都察院。三十二年釐定官制時。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不分滿漢。六科給事中改爲給事中。嗣經軍機大臣等奏定官制。各御史向係按省分道。今增設遼瀋道。而江南道分爲江蘇安徽兩道。湖廣道分爲湖北湖南兩道。現行分道之制如下。

京畿。遼瀋。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給事中裁改爲二十缺。嗣於三十三年二月奏准。於給事中內升設掌印給事中二員。秩正四品。其整頓變通辦法如下。

在京各衛門。都察院均有稽查之責。京外各衛門章奏。凡關涉用人行政舉措損益者。概行發抄。俾給事中御史等悉心考究。如有未協。隨時糾正。不必拘定何衛

門歸何科何道稽察。

各道按省分設。責成各該御史。於所掌各道。訪求利病。各省於州縣以上之補署。內外各局所之增減。以及兵制財政學務農業路礦警察諸大綱。按年列表。咨送都察院。以憑考察。

(十六)宗人府。置宗令一人。

於親王郡王內特簡

左右宗丞各一人。

於貝子鎮國公或貝勒

滿

內特簡左右宗人各一人。

於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或輔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特簡

置府丞漢一人。掌治本

府漢文之事。又有理事副理事主事經歷等官。

(十七)翰林院。置掌院學士滿漢各一人。

於大學士內特簡

學士滿漢各一人。

光緒

九年選設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滿二人漢三人。

同上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奏准升正四品

侍讀侍講各

滿三人漢四人。

從四品同上升正四品

撰文祕書郎各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軍一人漢二

光

司上編修檢討同上撰

五品從定額

(十八)欽天監。置管理事務大臣。

侍簡監正左右監副各滿漢各一人。

(十九)鑾輿衛。置掌衛事大臣一人鑾輿使三人冠軍使八人。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奏准裁定

(二十) 內務府。置總管內務府大臣。無定員
特簡分爲七司。

(二十一) 廣儲司。(二十二) 都虞司。(二十三) 掌儀司。(二十四) 會計司。(二十五) 營造司。(二十六) 慶豐司。
(二十七) 憲刑司。

又有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此外又有御茶膳房。武英殿修書處。養心殿造辦處等十餘處。

(二十八) 太醫院。置院使一人。宣統元年十二月升正四品十二級左院判右院判各一人。正四品十二級

(二十九) 順天府。掌京畿地方之事。置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於尙書侍郎尹一人。丞一人。其屬京縣二。曰大興。曰宛平。近京都五縣十七。分隸於四路同知。皆轄以府尹。升調所屬同知州縣。則直隸總督會列尹銜具奏。

(三十) 倉場衛門。掌京倉通倉之政令。置倉場侍郎滿漢各一人。其下有坐糧廳及監督等差。

此外如各旅營侍衛處。但掌旅務及宿衛之事。概不詳述。通政司詹事府兩衙門。均已於光緒二十八年裁撤。

第二節 外省官制

京師官制更改後。本奉上諭。各直省官制。即接續編訂。而總核官制大臣。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始行妥核具奏。奉上諭著由東三省先行開辦。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此外直隸江蘇兩省風氣漸開。亦應擇地先爲試辦。俟著有成效。逐漸推廣。其餘各省。均由該督撫體查情形。分年分地。請旨辦理。統限十五年一律通行等因。案外省官制。因京師官制更改後。頗多訾議。又因電商各省。督撫主張不一。故入奏既遲。而奉旨施行之期。又寬至十五年。至今已逾二年。各省切實奉行者尙鮮。計原奏釐定官制注重之處。可分爲二端。

(一) 分設審判各廳。

(二) 增易佐治各員。

今將釐訂外官制通則。并附後來續經擬訂辦事細則。以次分述於後。

(一) 總督巡撫。總督一省或數省設一員。總理地方外交軍政及行政事宜。巡

撫每省設一員。總理地方行政。統轄文武官吏。惟於外交軍政。商承總督辦理。並無總督兼轄者。卽自行核辦。總督所駐省分。不另置巡撫。

(元)督撫衙門各設幕職。

(甲)祕書員。掌理機密摺電函牘。凡不屬各科之事皆屬之。

(乙)參事員。各科一員。得以一員兼任三科以下之事。分爲十科。如下。交涉科。吏科。民科。度支科。禮科。學科。軍政科。法科。農工商科。郵傳科。

(亨)設會議廳。定期傳集司道以下官會議緊要事件。

(二)三司。除東三省外。均設布政司。提學司。提法司。

(元)布政司。管理戶口疆理財賦。考核地方官吏。所屬經歷理問都事等官。仿照提學使屬員分科治事章程。由吏部會同民政度支等部。另訂職掌酌量改

置。尚未訂定。章程至今。

(亨)提學司。管理教育事務。並兼督各種學堂學會。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

紳四人分爲六科。總務科。專門科。普通科。實業科。圖書科。會計科。各科均設科長一人。副長一人。科員多不得過三人。設省視學六人。各縣設縣視學二人。

(利) 提法司。以原設按察使司改。承法部及本省督撫之命。管理全省司法之行政事宜。監督各級審判廳檢察廳及監獄。其屬分設三科。總務科。刑民科。典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設一二等科員若干員。

(三) 新設兩道及各司道。

(元) 勸業道。專管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按察使舊管之驛傳事務歸該道兼管。勸業公所分爲六科。總務科。農務科。工藝科。商務科。鑛務科。郵傳科。每科均設科長一人。副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亨) 巡警道。管理全省巡警事宜。設立警務公所。分四科辦事。總務科。

政科。司法科。衛生科。每科均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利) 各司道。原有管理地方之守巡各道。一律裁撤。

行

(甲) 鹽運司。所屬運同運副運判監掣官鹽課提舉鹽課大使鹽引批驗大使庫大使倉大使經歷知事及以下各道所屬庫大使倉大使等官應如何裁併酌改由各該省督撫核議奏明辦理。

(乙) 鹽法道。

(丙) 督糧道。

(丁) 關道。

(戊) 河道。

(己) 兵備道。專管督捕盜賊調遣軍隊。

(庚) 地方官。分爲三種曰府曰直隸州曰直隸廳。

(辛) 府。設知府一員監督指揮所屬州縣處理境內各項行政所屬同知通判之無轄境海防糧捕等并各佐貳雜職一併改置作爲佐治員由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奏明辦理。

(壬) 州。設知州一員處理境內各項行政凡同知通判有轄境者一律改爲

州縣。

(乙) 縣。設知縣一員。秩正六品。處理境內各項行政。應設佐治各員如左。從前所有佐貳雜職。一律裁撤。

(子) 警務長。掌巡警。

(丑) 視學員。掌教育。

(寅) 勸業員。掌農工商及交通。

(卯) 典獄員。掌監獄。

(辰) 主計員。掌收稅。

又將所管境內酌量分若干區。各置區官一員。掌理本區巡警事務。原設巡檢。一律裁撤。各府廳州縣均設文廟奉祀官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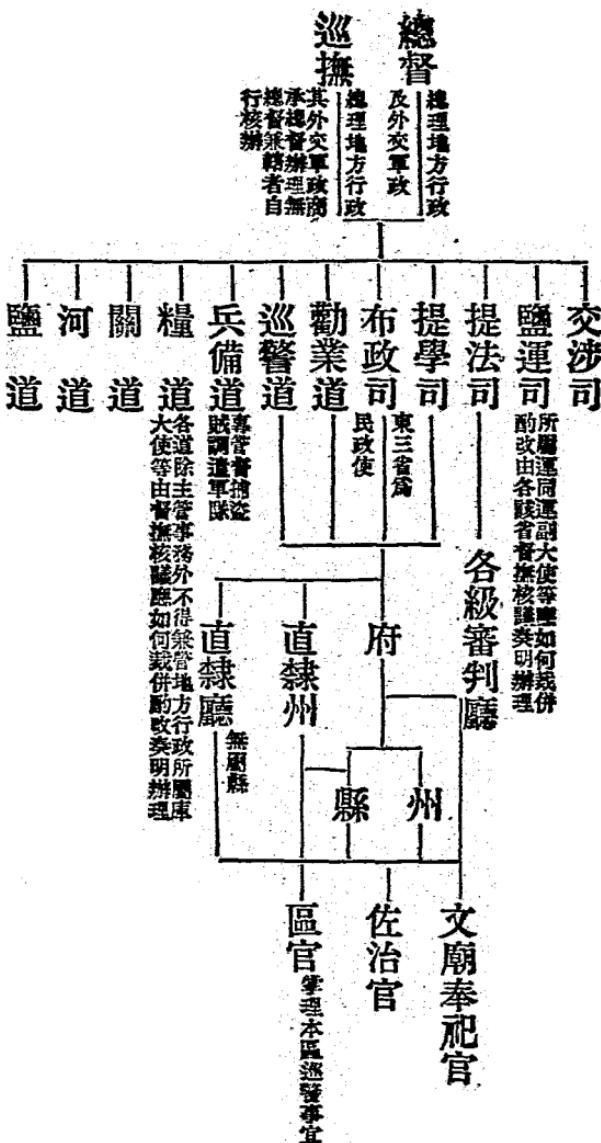
(亨) 直隸州。設知州一員。所屬有首縣。職掌與知府同。無首縣者。設佐治各員。

與州縣同。

(利) 直隸廳。有屬縣者。一律改爲直隸州。無屬縣者。設同知一員。職掌與州縣

同設佐治各員均同

奏定外省官制統系圖



案三十三年五月奏定外省官制後。各省惟陸續奏設勸業巡警兩道。及設佐治官一二員。又雲南另設交涉使。此外闕然無聞。蓋諭旨本令由東三省先行開辦。而東三省於同時奏定職司官制。與官制通則已不能盡符。今更述東三省現行官制如左。

三省各設行省公署。以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分設承宣。諮議兩廳。交涉等七司。
(一) 承宣廳。設左參贊一員。領之辦理一省機要總彙事件。設僉事各科一員。
(二) 諮議廳。設右參贊一員。領之掌議一省法令章制。研究本省利病。應行損益各事。設參事一員。僉事各科一員。設議員副議員顧問員額外議員。

按兩廳及左右參贊員缺。宣統元年四月奏准裁撤。仍照官制通則改設幕僚。

(三) 交涉司。(黑龍江擬設)

(四) 旗務司。(黑龍江擬設)

(五) 民政司。

(六) 提學司。

(七) 度支司。

(八) 勸業司。黑龍江暫由提學使經理。

(九) 蒙務司。黑龍江擬設。

(十) 提法司。別爲一署。暫受督撫考核節制。

地方官置府廳合州爲三級。增設道監督之。知府不設屬縣。兼轄旂民。與廳州同隸於道。

東三省官制。與外省官制通則不同。既如此。查籌備憲政清單。第二年釐訂京師官制。第三年釐訂直省官制。第五年頒布新定內外官制。第七年試辦新定內外官制。第九年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則內外官制之釐定頒布實行。尙待將來。現行制度。新舊雜見。各省不同。本非定制可知矣。

第三節 出使章程

吾國出使人員。向不作爲實缺。故以京秩簡放者。皆不開本缺。近來有開缺有不開缺頗不一律三十二年十二月。外務部議覆劉式訓請變通出使章程摺。始定出使人員員缺薪俸。

章程。得旨允行。大意請嗣後簡派二等公使。將歷充外國參贊隨員多年。及通曉外國語言文字之合格人員。開單請簡。三年一任。任滿回國。如辦理交涉得力。不妨接充聯任。亦准給假回國。今將所定品級員缺月薪。列表如左。

一品	二品	三品	從四品	正五品	從五品	從六品	從七品
頭等出使 大臣 月薪一千 四百兩	二等出使 大臣 月薪一千 兩	三等出使 大臣 月薪八百 兩	總領事 月薪五百 兩	頭等通譯 官 月薪四百 兩	二等通譯 官 月薪三百 兩	二等書記 官 月薪二百 四十兩	三等書記 官 月薪二百 兩
商務委員 月薪五百 兩	副領事 月薪三百 兩	官 月薪三百 兩	三等通譯 官				
三等參贊 月薪三百 兩	官 月薪三百 兩						

宣統元年五月。外務部又奏定出使章程十二條。大略定參贊以下各員試署補授各項資格。凡不合資格者。不得派署。及自奏補之日起。三年期滿。酌量以道員等用。並按照成績給獎。

第四節 官規

附屬於官制之法制。如品秩俸給開列升調銓選。及考課黜陟等。載在會典者。均有定制。按日本法規。於官等俸給試驗任用進級分限。及服務規律懲戒賞罰等。統爲一類。名曰官規。今襲用其名。而分述會典所載舊制。及新定章程之大略。如左。

(一) 品級。凡中外大小正雜流士之文官。其級十有八。自一品至九品。均分正從。不列於九品。曰未入流。

(二) 正俸。凡俸有銀。有米。有綬。其別有八。

(甲) 宗室。自親王至奉恩將軍二十一等。

(乙) 公主格格。自固倫公主以下十四等。

(丙) 世爵。自一等公至雲騎尉。二十七等。

(丁) 文職官。自一品至未入流十等。

(戊) 八旗武職官。九等。

(己) 緣營武職官。八等。

新經奏定
一等見軍制章
加一品

(庚) 外藩蒙古。自汗至札薩克一等台吉九等。

(辛) 回爵。六等。

其俸額。一品官歲支銀一百八十兩。

每正俸銀一兩添支米一升
士尙書侍郎其俸米又加倍支給

以次遞減。

(三) 養廉。雍正時耗羨歸公後。始定外官養廉。按缺定額。督撫最多約二萬餘兩。此外京官有各衙門公費。及修書各館卓飯銀。其數不多。外官另有公費津貼等名目。近年軍機處始定公費。各部亦自籌公費。惟其數不確定。多寡肥瘠。亦至一律。按籌備事宜清單。文官官俸章程。宣統二年頒布。此項章程未頒布以前。文官俸給之有定制者。惟正俸養廉兩項而已。

新見上節
出使人員月

(四) 出身。凡官之出身有八。一進士。二舉人。三貢生。四廕生。五監生。六生員。七官學生。八吏。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漢曰俊秀。

(五)官班。凡授官之班有六。一除班。二補班。三轉班。四改班。五升班。六調班。凡特旨用者別爲班。亦有卽用班特用班之別。凡此皆任官之類例也。

(六)官缺。凡補授官缺。非特授者。吏部考其班。以請旨而授之。凡此爲任官之形式也。其名目大略如左。

(甲)開列。京官大學士而下至京堂。外官督撫二司。非奉特旨補放者。由部開列應補應升應改之員。具題請旨。

(乙)推授。京官翰詹坊缺。論俸推取。

(丙)揀。京官內閣侍讀。由大學士揀選。外官道府。亦有揀補缺。

(丁)留。京官司官有定爲題缺者。皆由本衙門留補。外官道府以下。均有留補之缺。

(戊)題。外官道府有題補缺。

(己)調。京官司官及外官道府以下。均有調缺。

(庚)選。京官司官各缺。除改留調二項外。皆歸部錄選。外官道府以下。除改留

調題四項外。亦皆歸部銓選。凡選有五種。一卽選。二正選。三插選。四併選。五抵選。六坐選。又有雙月單月之分。閏月不選。

雙月。

爲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爲雙月日大選。

單月。

爲正三、四、五、七、九、十一月。爲單月日急選。

上旬。

每月月初五日選。滿洲蒙古漢軍單選。

中旬。

每月二十日。選筆帖式。

下旬。

每月二十五日。選漢官。

按銓選之制。最爲繁密。先選期五日截缺。凡月選之缺。有分。合。如分爲在京部院缺。陝西陝衛門缺等。如各衙門缺。計及一併計缺。遇缺先本班輪。應生勞績等班。又有其月所開之缺。按其月到班之人而選之。人單月選雙月到班之人。凡選缺輪次。定幾缺爲一週。而以各班輪選。遇缺先本班輪。應生勞績等班。又有一併計缺。遇缺先本班輪。先分缺。先等名目。有其定章細密。亦屢經變通酌改。此外尚有裁取分發。驗看調用。尤煩密。不詳述。按籌備事宜。清單。將按年逐漸停選。今不復詳述。三十四年五月。上諭嗣後州縣兩途部選舊例。限三個月後即行停止。其應選州縣。依次分發各省。作爲改選班。嗣經吏部議定。

章程。所有部選州縣。即於八月分截止。

(七) 京察。京官有京察。於子卯午酉年舉行。京官尙侍至內閣學士。外官督撫。由吏部繕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三品以下引見。翰林科道司官等。由本衙門注考。一等曰稱職。二等曰勤職。三等曰供職。定以四格。一曰守。有清有謹有平。二曰才。有長有平。三曰政。有勤有平。四曰年。有青有壯有健。凡一等曰舉。京官七人中舉一人。筆帖式八人中舉一人。

(八) 大計。外官有大計。以寅巳申亥年舉行。三司道府州縣遞察其屬。而申於督撫。舉者爲卓異。道府廳州縣十五人中一人。佐雜教職百三十人中一人。

凡京察大計所劾有六法。一曰不謹。二曰罷輒無爲。三曰浮躁。四曰才力不及。五曰年老。六曰有疾。凡貪酷者則特參。不入於六法。

(九) 考驗。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奏准考驗外官章程。大意如左。

(甲) 考試。捐納保舉兩項之道府以下各員。一律俱入法政學堂。先考以文字。

文理不通者。卽咨令回籍。無庸入學。

(乙) 等第。卒業考試。分別一二三四等及不列等五項。一二三等。各給卒業文憑。赴任差委。四等分別留學。不列等者。分別奏咨開缺。及勒令回籍。

(丙) 實跡。卒業人員。量加差委後。應重加考驗。條具實在事跡。出具切實考語。年終彙咨吏部查核。

(丁) 守制。舊制京外官員。遇有丁憂事故。卽令開缺回籍守制。惟滿洲京官不開缺。給假百日治喪。宣統元年閏月。上諭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其漢員在外投效。滿員在部當差。由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酌訂章程。於三月奏定。其大意。凡各衙門有以前丁憂尚未服闋人員。一律違旨離署。辦理新政各項學堂局所。無庸刻以相繩。但不得仍稱委員名目。亦不得列名保獎。

按關於官規各類法制。大略具前。凡官吏登進之始。必由試驗。此文明國之通例也。吾國自科舉停罷以來。文官考試章程未頒布以前。僅有學堂畢業生考試。及

游學生考試章程。已見教育章。其舉貢生員考職等辦法。非永久之制。各省輪委等章程。亦省自爲政。至不一律。均不贅述。審判檢察各廳員缺任用升補章程宣統元年九月經法部奏准以僅爲司法

選人不詳述

至服務懲戒之法。今日但可以處分例當之。詳下節。

按吏部奏定按年籌備事宜清單。第三年二年擬定停選佐雜教職章程。改訂外省大計章程。歸併考核事實章程。第四年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第五年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擬訂各官事任權限簡明表。改刊新品級考。改訂京外官革職降調降級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第六年擬訂限制各項勞績章程。酌改各項分發驗看辦法。第七年試辦新定內外官制。詳定裁併各官善後章程。第八年變通旅制。一律辦定。詳定滿漢官缺歸併辦法。統計各省各項選缺。共應酌留若干缺。餘悉歸各督撫揀補。第九年改造職官錄。並附刊各種品級俸銀公費表。凡以上所舉各項法制。均屬官規一類之事。

第五節 處分例

吾國舊律。於刑律之外。別有處分則例。所以定職官應守之職務。及其違反職務之

懲罰蓋卽合日本之官吏服務規律及各種懲戒令爲一編也。其中各條頗有與刑律相出入者。將來新刑律頒布實行後。自當另訂處分律。與九年籌備單中之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並行。今將現行之處分例略述如左。

處分之法有三。

(一) 罰俸。其等七。以年月爲差。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

二年

(二) 降級。

(甲) 留任。

其等三。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現任。一級二級三級

(乙) 調用。

其等五。視現任之級。實降離任。凡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

級二級三級四級五級

(三) 革職。

其等一甚者曰永不敍用。留任者別爲等。

交部交有三。凡參奏不得輒參嚴加議處。不得輒議加倍。

(一) 輕曰察議。若參奏陳請時以議處而得旨改爲察議者。則減議。凡減議

則革職而下。至罰俸三月。通爲九等而減之。(一)革職。(二)降二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九)罰俸三月。

(二)重曰議處。情與例不相比。亦得引例而加減。

(三)又重曰嚴加議處。凡加議罰俸者。由罰俸一月至降一級留任。凡八等。降留者。自降一級留任。至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者。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降留者。不加至於降調。降調者。不加至於革職。

按宣統元年閏月。吏部奏酌擬籌備事宜。其清單內有第三年改訂命盜案處分。則例。第四年改訂錢漕鹽關等項處分。則例。第五年增訂隱匿脫漏戶籍處分。條例。刪訂承審事件處分。則例。改訂京外官革職降調降級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第七年刪訂處分。則例內與各項新律不符條目。另訂畫一章程。是現行處分。則例。吏部將全行增刪改訂。故僅述其大要如右。

第二章 地方自治制

代議政治與自治行政爲今日世界文明諸國二大要件。故採取立憲政體必先彷行地方自治。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上諭。地方自治爲立憲之根本。卽此意也。吾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分爲二級。曰城鎮鄉。曰府廳州縣。而京師地方自治制爲特別制度焉。

第一節 城鎮鄉

城鎮鄉爲自治之初基。卽爲最下級之自治團體。凡最下級之自治團體。其自治權亦必最爲廣大。蓋廳州縣爲向來行政區劃。故以官治行政爲主。而兼及自治行政。城鎮鄉則反是。此不同之點也。城鎮鄉自治章程一百十二條。選舉章程八十一條。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頒布。

第二 面域

- (甲) 城 凡府廳州縣治城。地方爲城。
- (乙) 鎮 凡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五萬者爲鎮。
- (丙) 鄉 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二) 自治範圍。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 學務。

(乙) 衛生。

(丙) 道路工程。

(丁) 農工商務。

(戊) 善舉。

(己) 公共營業。

(庚) 籌集款項。

因辦理以上各款之用

(辛) 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各事。

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至多不得過十元及停止選民

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不爲限。

(第三) 自治職。

(甲) 議事會。城鎮鄉均設議事會。鄉有戶口過少。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正

額十倍之數。又不便與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者。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乙) 董事會。城鎮設董事會。

(丙) 鄉董。鄉設鄉董。

(丁) 區董。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為若干區。

各設區董。

(戊) 連合會。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四) 居民及選民。

(甲) 居民。凡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旅駐防或流寓。均為居民。

(乙) 選民。居民備具左列資格者為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二年以上者。

(四)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三元以上者。

另有特別資格二。

(一)素行公正。衆望尤孚。雖不備三四之資格。亦得以議事會之議決。作為選民。

(二)納正稅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二三之資格。亦得作為選民。

其不得為選民。及不得選舉自治職員。被選舉為自治職員。與諮詢局章程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停止選舉權略同。

(第五)議事會

(甲)員額。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為定額。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增一名。每加五千。得增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為限。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至少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六名。至多人口四萬以上者十八名。

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達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乙) 任期。以一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

(丙) 職任權限。

(一) 應行議決事件。議決後。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後。移交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其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子) 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丑) 自治規約。

(寅)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卯)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辰)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巳) 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午) 選舉上之爭議。

(未)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

(申)關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乙)選舉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

(三)申覆地方官諮詢事件。

(四)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得呈候地方官核辦。

(五)董事會議會所定執行方法。視爲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害公益者。得申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再不服。申請督撫交諮詢局公斷。

(丁)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得展限十日以內。

(第六)董事會。

鄉董鄉佐
議會

(甲)員額。總董一名。以本城鎮選民。由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任用之。董事一名至三名。以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以

本城鎮選民。由議事會選舉。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之。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以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為額。以本城鎮選民。由議事會選任之。文牘庶務員。不限以選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應設各項辦事員同。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

(乙) 任期。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名譽董事。以一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

(丙) 職任權限。

(一) 應辦事件。

(子)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丑)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寅) 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卯) 執行方法之議決。

(辰) 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

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不服時，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再不服，申請督撫交諮詢局公斷。

(丁) 會議。每月一次。

(第七) 自治經費。

(甲) 本地方公款公產。

(一) 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

(二) 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

(乙) 本地方公益捐。

(一) 附捐。

(二) 特捐。

(丙)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八) 自治監督。城鎮鄉自治職，各以該管地方官監督之。查其有無違背章程，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方法。其行使監督權之方法有一均申請督

撫行之。

(甲)解散。議事會解散後，應兩個月以內，重行成立。董事會應於十五日以內成立。

(乙)撤銷自治職員。

(第九)罰則。除犯賊私等。按照律例治罪外。罰則有三種。

(甲)停止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乙)停止薪水。半月以上。一月以下。

(丙)除名。情節重者除名。

(第十)文書程式。自治團體對於地方官及諮詢局用呈。互相行文用知會。地方官用諭。按憲政編查館奏核訂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摺云。城鎮鄉自治章程頒布在前。其條文有歧異之處。應請飭下民政部另案更正。奏明辦理。查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監督官府用劄。地方官用照會。則此處用諭。當亦在更正之列矣。

(第十一)選舉。

(甲) 議事會選舉。

(一) 年限。每年一次。

(二) 等級。選舉人分爲兩級。擇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謂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爲乙級。兩級選舉人分別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

(乙) 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

(一) 年限。總董董事鄉董鄉佐二年一次。名譽董事每年一次。

(二) 投票。總董鄉董鄉佐用無名單記。董事名譽董事用無名連記。

按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宣統四年粗具規模。五年一律成立。此時正在籌辦。若風氣早開。各省提前成立亦立法者之所希望也。

第二節 府廳州縣

吾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分爲上下兩級。以城鎮鄉爲下級自治機關。以府廳州縣爲上級自治機關。憲政編查館覆核民政部擬訂之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凡一百十六

條。又選舉章程四十七條。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准頒行。其原奏略謂。考各國自治制度。以分設上下級者居多。其編制之法。或謂宜用同一制度。或謂上下級不能相同。其故有三。地方公益事務。規模較大者。非下級自治之力所能舉辦。且有不便分辦者。非由上級自治辦理不可。其故一也。國家委任事務。有需費較鉅。爲下級自治所不能負擔者。非由上級自治任之不可。其故二也。下級自治事務。一面當由官府監督。又一面當由上級自治監督。其故三也。然則上級自治。其地位介於官府與下級自治之間。兼有官治與自治之性質。故其編制。必爲官治與自治合併之制度。此上級自治與下級自治迥異之端也。現在城鎮鄉自治章程頒行未久。地方自治程度尙低。倘採用兩級自治同一之制。竊恐人民對於地方事務。侵擾推諉。發達無期。非磨練國民預備立憲之本意也。云云。此憲政編查館主張。上下兩級不同。一制度之理由也。故於民政部擬訂原章修改者數事。一改董事會爲參事會。爲常設議決機關。而執行機關專屬之府廳州縣長官。一府廳州縣長官對於自治機關監督事宜。逐一增列。原章議事會得議決自治規約者。亦從刪除。蓋現在頒行章程。不特。

兼有官治與自治性質實已偏重官治與城鎮鄉自治章程迥然不同矣。其府廳州縣區域亦即以行政區劃為準。茲述其大意如左。

(第一)自治事宜。

(甲)地方公益事務關於府廳州縣全體或為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
(乙)國家行政或地方行政事務以法律或命令委任自治職辦理者。

(第二)自治職。

(甲)議事會及參事會掌議決自治事宜。

(乙)府廳州縣長官掌執行自治事宜。

(第三)議事會。

(甲)編制選任。議員員額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為準。總數二十萬以下者，以二十名為定額。每加人口二萬得增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為限。其合併設置之議事會合併地方人口總數三十萬以下者以三十名為定額遞增二萬加一名。至多以一百名為限。由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選民選任。設議長副議

長各一名。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

議長副議長議員任期均三年。文

牘庶務等員。由議長副議長遴員派充。

(乙) 職任權限。

(一) 應行議決事件。

(子) 自治經費歲出入豫算事件。

(丑)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事件。

(寅)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卯) 自治經費處理方法。

(辰) 城鎮鄉議事會不能議決之事件。

(巳)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議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二) 申覆官府諮詢事件。

(三) 條陳地方公益事宜。呈候官府核辦。

(丙) 會議。每年一次。以九月為會期。每會期以一個月為限。得展限十日以內。

臨時會期以十日爲限。

(第四) 參事會。

(甲) 編制選任。以各該府廳州縣長官爲會長。其合併設置之參事會。以該長官內官尊者爲會長。餘爲副會長。官同則先資深者。資同則先年長者。年同則以抽簽定之。參事員以該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爲額。於議員中互選任之。文牘庶務等員由會長遴員派充。

(乙) 職任權限。

(一) 應辦事件。

(子) 議決議事會議決事件之執行方法。及其次第。

(丑) 議決議事會委託本會代議事件。

(寅) 議決府廳州縣長官交本會代議事會議決之事件。

(卯) 審查府廳州縣長官提交議事會之議案。

(辰) 議決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事件。

(巳) 公斷和解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事件。

(午)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件。

(二) 檢查自治經費收支帳目。於參事員中選舉委員若干人。會同府廳州縣長官或所派委員辦理。

(第五) 自治行政。

(甲) 府廳州縣長官。府廳州縣長官代表府廳州縣。

(一) 應辦事件。

(子) 執行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丑) 提交議案於議事會或參事會。

(寅) 掌管一切公牘文件。

(卯) 其餘依據法令屬於府廳州縣長官職權內之事件。

(二) 對於議事會及參事會之權限。

(子) 撤銷。議事會或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有越權背法者。長官得說明。

原委事由。即行撤銷。或交令覆議。若仍執前議。得撤銷之。若不服。得呈請行政審判衙門處理。

(丑) 覆議。議事會或參事會。於府廳州縣之收支。爲不適當之議決。或有礙公益者。長官得說明原委事由。交覆議。若仍執前議。長官得呈請督撫核辦。

(寅) 停止會議。長官得令議事會停止會議。以十日爲限。

(卯) 交參事會代議。議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或遇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議事會。得交參事會代議。

(辰) 呈請督撫核准施行。參事會不赴召集。或不能成立。及不能議決者。得將該事件呈請督撫核准施行。

(巳) 委任城鎮鄉董事會鄉董鄉佐代行。長官得將其職權內一部分委任。

(乙) 自治委員。府廳州縣。得置自治委員若干人。輔佐長官。執行自治事宜。並

得增設臨時委員。其員額任期規則。由長官擬訂。經議事會議決。自治委員如有過失。分別輕重。處分以申飭罰薪撤差。

（第六）財政。

（甲）自治經費。

（子）公款公產。以不屬於城鎮鄉者為限

（丑）地方稅。

（寅）公費及使用費。

（卯）募集公債。

（乙）預算及決算。

長官每年應預計明年出入。編成預算。於議事會開會之始。提交該會議決。並將上年出入。編成決算。連同收支細帳。於議事會開會期內。提交該會議決。

（第七）監督。由本省督撫監督。仍受成於民政部。其關係各部所管事務。並受成於各部。其監督之權限如左。

(甲) 減削預算。監督官府以爲不適當者。

(乙) 解散。得咨請民政部解散議事會。應於三個月以內改選。重行召集。

(第八) 文書程式。議事會參事會與長官及監督官府用呈。長官用照會。監督官府用劄。議事會及參事會互相行文。及與諮詢局用知會。

另有併設自治職分股細則一條。爲府廳州縣合併設置之自治職。若財政因必須分割之故而分股辦理者。適用之。

選舉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於本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區域。作爲選舉區。而選舉之。用單級無名單記法。此外與城鎮鄉自治選舉章程畧同。

第三節 京師

民政部擬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原奏謂京師爲首善之區。四方輻輳。戶口殷繁。所有地方區域。官署階級。既與各省不同。則關於自治選舉等事。自難一律辦理。亟應分別變通。另訂專章云云。是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自屬於府廳州縣城鎮鄉一級以外。之特別制度。此項章程八章一百三十六條。選舉章程七章八十七條。經憲政編

查館核訂。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准通行。

(第一) 區域。

(甲) 內外城。以巡警總廳所轄區域爲境界。其分區之法。以巡警區之境界爲準。

(乙) 外郊。以京營所轄地面爲境界。其分區之法。應就京營地面分區辦理。

(第二) 自治職。

(甲) 區議事會。區董事會。內外城巡警各區。各設一所。人口較少者。得與鄰近之區合爲一所。京營各區。各設一所。

(乙) 總議事會。總董事會。內外城合設一所。外郊各區。隨時連合協議辦理。內外城各區。與京營各區。有彼此相關之事。得以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三) 區議事會。

(甲) 員額。議事會議員。以十五名爲定額。各區人口有滿五萬五千者。得增設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一名。至多以三十名爲限。由選民互選任

之。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得設文牘庶務等員。不限以選民。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

(乙) 任期。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期。此項半數。以抽籤定之。

(丙) 職任權限。與城鎮鄉議事會同。

(丁) 會議。每月一次。每次三日。其有臨時應議事宜。得隨時開會。

(第四) 區董事會

(甲) 員缺。總董一名。以本區選民。由議事會選舉正陪各一名。呈由自治監督。申報自治總監督。遴選任用之。董事一名至三名。以議員十分之一爲額。以本區選民。由議事會選舉。呈請自治監督核准任用之。名譽董事三名至六名。以議員五分之一爲額。以本區選民。由議事會選舉任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選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得設文牘庶務等員。由總董遴選派充。

(乙)任期。總董董事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名譽董事以一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

(丙)職任權限。與城鎮鄉董事會同。

(丁)會議。每月舉行職員會兩次。

(第五)總議事會

(甲)員缺。議員以各區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一爲定額。由各區議員內互選兼充。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

(乙)任期。

同區議事會。

(丙)職任權限。同區議事會。惟爲關涉全體及各區通行之事。

(丁)會議。每季一次。以三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得展限十日以內。

(第六)總董事會。

(甲)員缺。總董一名。以本地方選民。由總議事會選舉正陪共三名。呈由自治

總監督申報民政部開單奏請。圈出一人。董事五名。以本地方選民由總議事會選舉。呈由自治總監督核准。申報民政部任用之。名譽董事十二名。以本地方選民由總議事會選任之。設各項辦事員及文牘庶務員。均同區董事會。

(乙) 任期。同區董事會。

(丙) 職任權限。除議員選舉外。均同區董事會。

(丁) 會議。每月一次。

(第七) 自治監督。內外城以巡警各區區長爲監督。巡警總廳廳丞爲總監督。均受成於民政部。外郊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員充之。其監督方法。同城鎮鄉自治章程。

(第八) 文書程式。議事會董事會行文各該自治監督用呈。彼此互相行文用知會。各該自治監督行文議事會董事會用照會。

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中。自治範圍居民及選民自治經費罰則。及選舉章程。均與城

鎮鄉自治章程同。不贅述。

第三章 民政

吾國民政部所掌。卽各國之內務行政。蓋凡地方行政之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均屬焉。其最重者爲巡警。而地方自治亦直接受民政部監督。此外如戶口風教保息。荒政。及疆理營繕衛生等事。均與地方有最要之關係。舊制分屬戶工兩部。法制亦未完備。今地方自治制已另立一章。此處但述巡警及由巡警執行各項法令。並及調查戶口章程。

第一節 巡警

光緒二十七年奉 諭旨飭練巡警軍。是爲吾國倡辦巡警之始三十一年冬。特設巡警部。於是又有裁撤綠營一律改爲巡警之議。嗣經議定挑選制兵改編巡警。以餉項充警費。及設立學堂教練各辦法。飭下各省照行。三十三年。民政部又請通飭各省。酌裁民壯。募練巡警。旨允行。三十四年四月。憲政編查館考核。民政部所擬違警律入奏。奉 旨頒行。六月。民政部又參照陸軍成案。擬定巡警服章。分禮服常

服各項。區以三等。析爲九級。九月。又奏定各省巡警學堂章程。於是關於巡警之法。制。燦然大備矣。今以次述設官教育編制如左。

(一) 設官。

(甲) 巡警總廳。京師內外城各一。總理內外城一切警務。設廳丞一。總僉事一。

僉事二。五品警官四。及六七八九品警官若干員。爲科長科員。

(乙) 巡警道。各直省每省一員。總理全省一切警務。於衙署內設警務公所。

科辦事。

(丙) 警務長。各廳州縣各設一員。爲佐治官之一。掌理該廳州縣消防戶籍巡警營繕及衛生事宜。

(二) 教育。各省巡警學堂章程。民政部於二十四年九月奏准通行。

(甲) 高等巡警學堂。每省城各設一所。學生以本省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考選。三年畢業。目前得附設簡易科。一年畢業。

(乙) 巡警教練所。各府廳州縣須設一處。學生以本地方人民年在二十歲以

上身體健全。粗通文理者考選一年畢業。專作爲地方巡警之用。其成績優者。得派充巡長。

(三) 編制。京師巡警總廳有巡官巡長巡警三種。又各分等級。又有備補巡警。外省又有正副巡官及一二等巡記名目。未設警務長各屬。又另設巡董。其名稱編制。尙不能一律。查民政部奏陳逐年籌備清單。其確定京師內外城巡警編制。在第三年。則今日編制之法。未爲確定明矣。

第二節 違警律

吾國舊律。於輕微之罪。設不應條。以概一切。各國刑法。亦有包含違警罪。不析出單行者。惟近來巡警推行日廣。關於警吏權限。不可無一種法律。以爲執行之具。故民政部於三十三年八月。酌擬違警律草案。經憲政編查館考核後。於三十四年四月奏准頒行。又另定施行辦法。其大意如左。

(一) 罰例。本律所定罰例。分爲七種如左。

(二) 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凡罰金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得分別處罰。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多至三十元為止。

(第二)加重減輕及不論。加重減輕准其相抵。加減之法。應就以上以下最高或最低之數起算。本律所稱一等。指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因加減之故。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一)加重。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受申飭後再犯時。加重二等。

(一) 減輕。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未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二) 不論。有心疾人不論。未滿十五歲人犯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爲人所迫無力抗拒者不論。未成者不論。

第三、違警罪之性質 分六類。

(一) 政務。分四等。如布散謠言誣告違背章程等。

(二) 公衆危害。分二等。如儲藏危險物疏縱瘋人或狂犬等。

(三) 交通。分二等。如於當通行之處妨礙行人等。

(四) 通信。妨礙郵電之通信。

(五) 秩序。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等。

(六) 風俗。分六等。游蕩賭博及奇異服裝等。

(七) 身體衛生。分五等。如加暴行於人及污穢淨水等。

(八)財產。分二等。如損壞第宅樹木等。

第三節 結社集會律

結社集會。吾國向有禁令。然士大夫講學者。無不兼及論政。則政治結社集會之事。實亦爲歷代所恒有。自預備立憲以來。三十三年八月。諭令在京各部院在外督撫。督率所屬各員。切實研究。是已明令。京外官員爲政治集會矣。十一月。又諭令。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條規。斟酌妥擬。嗣經擬定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三十四年二月奏准頒行。其大意如左。

(一)呈報。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凡祕密結社。一律禁止。犯者照刑律懲辦。

(甲)政事結社。由首事人於該社成立前。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

(乙)名稱。

(寅) 社章。

(卯) 辦事處。

(辰) 設立之年月日。

(巳) 首事人佐理人姓名履歷住址。

(午) 辦事人姓名履歷住址。

(未) 現有入社人數。

(乙) 政論集會。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巡警官署。
或地方官署。

(子) 宗旨或事由。

(丑) 會場。

(寅) 開會之年月日時。

(卯) 倡始人姓名履歷住址。

(辰) 現有入會人數。

(二) 限制。非本國人民。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充政論集會倡始人。

(甲) 人數。政事結社以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以二百人爲限。

(乙) 資格。左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政論集會。

(子)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丑) 巡警官吏。

(寅)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卯) 各項學堂教習學生。

(辰) 男子未滿二十歲者。

(巳) 婦女。

(午)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未) 不識文義者。

按本律略仿日本治安警察法。惟限制人數。爲日本法所無。

(三) 罰則。

(甲) 罰金。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犯呈報及答覆不實者處之。

(乙) 拘留。三日以上一月以下。犯巡警官勒令退出飭令中止。及有禁止之命而抗不遵行者處之。

(丙) 監禁。一月以上三月以下。犯攜帶軍械兇器。及爲維持公安起見。飭令解散。不遵辦理者處之。

第四節 報律

報紙有代表輿論之功。並可啟迪新機。策勵社會。故各國莫不重視。然亦有顛倒是非。淆惑民聽之慮。故又不能不定爲專律。以爲防閑。光緒三十三年冬。民政部會同法部擬訂報律草案。奏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考核。三十四年二月。始經該館考核。進呈奉旨。渝允允通飭各省一體遵行。計民政部草案四十二條。釐訂爲四十五條。大意如左。

(一) 呈報。凡發行報紙者。應於二十日前。呈由該管地方官。申報本省督撫。咨明民政部立案。應開具各款如左。

(甲)名稱。

(乙)體例。

(丙)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履歷及住址。凡充此項人者須備左之要件。

(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

(丑)無精神病者。

(寅)未經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卯)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辰)保押費。呈報時分別附繳保押費如左。

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銀五百元。

每月發行三回以下者銀二百五十元。

專載學術藝術及物價報告等免繳。其宣講及白話等報。確係開通民智者亦同。

(巳)呈送查核。每月發行者應於前一日晚十二點鐘以前。月報旬報星期報間

日報應於發行前一日午十二點鐘以前。送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查核。

(四)更正。記載失實。經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或送登辨誤書函。應即於次號照登。如辨誤字數過原文二倍以上者。准照普通告白例。計字收費。

(五)禁止揭載。凡報紙不得揭載之事如左。

(甲)訴訟事件。經審判衙門禁止傍聽者。

(乙)豫審事件。未經公判以前。

(丙)外交海陸軍事件。凡經該管衙門傳諭禁止登載者。

(丁)諭旨章奏未經公布者。

(戊)左列各款。不得揭載。

(子)詆毀宮庭之語。

(丑)淆亂政體之語。

(寅)擾害公安之語。

(卯)敗壞風俗之語。

(六) 罰則。發行人違背本律各條應處罰則各種如左。

(甲) 罰金。

(乙) 暫禁發行。日報以七日爲度。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以四期爲度。三回以下者。以三期爲度。

(丙) 永遠禁止發行。犯詆毀宮廷之語等款用之。

(丁) 監禁。二十日以上六月以下。犯禁止揭載丙丁及戊之卯款用之。六月以上二年以下。犯戊之子丑寅三款用之。情節較重者。仍照刑律治罪。

(戊)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要求損害賠償。

宣統元年九月。民政部奏請修正報律。略謂一年以來。詳加體察。覺此項報律執行之際。尙有窒礙難通之處。自應請旨修正。以期完密。而便實行。查報律所定報紙呈送時限。爲臣部原奏草案所無。官署雖有檢查出版之權。並無核定報章之責。今該條所定各節。似各種報紙均須該管官署核定之後。始准發行。則一切違犯之處。報館轉可不任其責。此數十條之報律。亦屬贅疣。似與定律初意不相吻合。此應修

正者一也。又違犯本律之呈訴告發。應歸何項衙門審理。律內未有明文。現在京城多由巡警廳辦理。是誤以檢查權與審判權混爲一事。實與行政司法分權之旨。大相逕庭。似應於附則內。將違犯本律應歸何處衙門審判之處。詳細規定。此應修正者又一也。等語奏入奉旨依議。現已經民政部釐定。奏交憲政編查館覆核頒行之期。當不遠矣。

第五節 戶籍

吾國戶籍向有民戶。軍戶。匠戶。竈戶。漁戶。及回戶。番戶等之別。又有民籍。軍籍。商籍。竈籍之分。凡男曰丁。女曰口。男未成丁者亦曰口。國初定八旅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已成丁者皆入冊。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部。一存本旅。戶口冊內開寫一戶正身某人上書父兄氏名。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下若干人。各省民籍戶口。初定三年一次編審。後改五年一次。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接
前案編審人丁時。有則不耕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乾隆三十七年。諭停止編審。因
恐加增錢糧也。故定爲永不加賦。止欲知其實數。

書民數由督撫之題旨附報是戶口歲增若干自可按籍而稽也嗣後編審既停歲計

書與徵收錢糧無關乾隆初已令各

年歲增若干自可按籍而稽也嗣後編審既停歲計

書與徵收錢糧無關乾隆初已令各

戶口雖屢奉嚴旨令各督撫率屬實力奉行而行之日久亦視爲具文光緒三十
二年四月民政部奏請清查京城戶籍又於三十三年正月奏請再行詳查丁口又
於三月奏請清查各省戶口頒發表式嗣經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議院未開以
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其清單中第一年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此項章程經民政部
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奏准通行調查戶口本爲編訂戶籍法之預備現在戶籍法
須第三年編訂第五年頒布故先述調查戶口章程大意如左。

(一)調查總綱 調查戶數以一律編釘門牌爲終結調查口數以一律填明查口
票爲終結。

(二)調查職員 分總監督監督調查長調查員。

(甲)總監督。

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廳丞。

順天府各屬。順天府。

各省。巡警道。則以布政使設巡警道

(乙) 監督。

京師。各巡警分廳知事。

順天府。知州知縣。

各省。廳州縣同知通判。知州。廳州以各該地方之各府及直隸

廳州以各該地方之各府及直隸

(丙) 調查長。

總董或鄉長。

自治處未成立地方由巡警並立地方法由巡警辦理

(丁) 調查員。

董事或鄉董。地方巡警官長。均有協助之責。

(三) 調查區域。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

基自治區域尚未分割以前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割

區域以內。再行區分地段。每段設立調查處。

(四) 調查戶數。每戶編門牌一號。二戶以上同住者。以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戶應另列號數。別釘門牌。併查戶主姓名。門牌編齊後。調查員造本段戶數冊。載明本段共若干戶。編爲若干號。如有遷移等事。責令戶主自赴調查處呈報。

(五) 調查口數。調查員就編定戶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戶戶主。限期填

報。至遲不得逾十日。應查明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另製調查證。於各戶繳還查口票時。發給戶主收執。查口票填齊後。調查員造口數冊。如有生死婚嫁等事。責令戶主自赴調查處呈報。

第四章 財政

吾國歲入經常之款。以田賦爲大宗。關稅鹽課亦成鉅數。此外如茶引及各種雜稅。爲數微矣。軍興以來。乃有釐捐。各省養兵及外銷各款。幾全恃此爲挹注。通商以後。乃有洋關稅額之鉅。占一國歲入之大半。以上所舉。凡國家收入之款。已盡於此。庚子以後。籌還賠款。新增各種捐稅。名目甚繁。各省辦法。亦不一律。大抵侵入地方稅範圍。且有稅及煙賭者。非國家稅正當之收入也。近日彷彿印花稅。尙難期集成鉅款。今以次述田賦關稅等制度。貨幣尤爲今日財務行政重要之事。銀行則例。本與商法相類。今亦爲財政之事。故入本章。清理財政爲今日過渡時代之法令。亦附見焉。

第一節 田賦

按賦役全書所載直省田賦科則多寡不一就一州縣中或多至數十則大抵視其土壤肥磽戶口多寡以爲贏縮繙紛不可悉記隨徵耗羨亦各處不同茲將會典所載各省起運凡州縣經徵錢糧撥用曰起運存留本地支給經費白存留錢糧扣及額徵漕糧等數列左。

(甲) 各省錢糧數目。

直隸	起運	正銀	一百七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
	存留		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一釐
盛京	起運	耗銀	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
	存留		九千一百四十八兩八分二釐有奇
吉林	起運	正銀	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
	存留		一百四十四兩一錢三分六釐
山西	起運	耗銀	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
	存留		
山東	起運	正銀	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兩二分三釐
	存留		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兩八分四釐
耗銀	起運		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二釐
	存留		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二釐
山西	起運	正銀	三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四百三兩六錢五分三釐
	存留		二千五百四百八錢五分三釐

河南
存留耗銀 八萬六千二百兩七錢四分八釐五分二釐

河南
存留正銀 二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

江蘇江甯布政司
存留耗銀 三萬四千一百九兩三錢二分九釐

江蘇蘇州布政司
存留正銀 八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

江蘇蘇州布政司
存留耗銀 一萬六千二百兩八錢有奇

江蘇蘇州布政司
存留正銀 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六錢一分六釐

安徽
存留正銀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兩有奇

江西
存留耗銀 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有奇

江西
存留耗銀 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兩四錢四分五釐

福建
存留耗銀 八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兩九錢七分有奇

福建
存留耗銀 八萬六千六百七兩四錢七分有奇

福建
存留耗銀 一千三百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

福建
存留耗銀 四千三百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兩六錢四分二釐

浙江 有起留正銀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六釐

存留耗銀 八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九釐二分八釐

湖北 起運存留正銀九十六萬一千七百三兩三錢一十八分三釐五分三釐

湖南 春起運
春留存
春起運
正銀 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六分九釐有零
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八錢兩九分八釐六分六釐

奉^起遲^運
留^耗銀^{九七}
九千萬四百九十九百三十七兩五錢八分六釐分[。]

陝西 奉_起 留_運 正銀 二一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三分九釐分二釐

**存起運
耗銀**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

甘肅存起運正銀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兩十四錢九分九釐有奇

存起
留運
耗銀
二一
萬五
九千
五百
九百
十
二五
兩
一九
錢
六分
三分
三釐
有奇

四川存摺留連正銀十五萬一千一百萬六兩八百錢六分兩一八釐錢有二奇分三釐

存留耗銀五十四萬四千九百餘兩

廣東起正銀十八十六萬一千七十五兩一錢七分一毫七釐

春運耗銀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二釐

廣西

春運正銀三十三萬八百四十五兩五錢一分八釐

春留耗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三釐

雲南

春運正銀一十四萬七千兩三分三釐有奇

貴州

春運耗銀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有奇

春運耗銀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兩九錢一分四釐

春運耗銀六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兩八錢有奇

春運耗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有奇

春運耗銀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兩七錢五分一釐

(乙) 各省漕糧數目。額徵正兌漕糧。

倉運京

各省原額三百三十萬石。內除永折米

改徵黑豆米。並節年荒缺開墾報升不足原額外。以光緒十三年計之。二百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四石九斗四升有奇。改兌漕糧。
十三年計之。共米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石有奇。白糧分運各倉。江蘇之松常太三府一州。原額十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除改徵漕糧外。實徵六萬九千二十五石。浙江嘉湖二府。原額六萬六千二百石。除改徵漕糧外。實徵二萬九千

九百七十五石。共九萬九千石。小麥。山東河南三省。共實徵六萬九千五百六十
一石八斗四升有奇。黑豆。山東河南二省。共實徵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三
斗一升有奇。二省起徵黑豆均係栗米黑豆二項何項不數奏明改徵

(丙)隨漕正耗。各省不同。每石多至加耗四斗。少至一斗數升。大概以二斗五升
爲中數。

(丁)隨漕輕齎。計每正兌米一石。又徵耗米一斗六升。謂之一六輕齎。江蘇安徽
二斗六升。謂之二六輕齎。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三斗六升。謂之三六輕齎。每改兌
米一石。又徵耗米二升。謂之二升易米折銀。均每升折徵銀五釐。解倉場通濟庫。
此外又有隨漕席木板竹。謂鋪墊倉廩之用隨漕糧帶徵亦有改徵折色者

謂之潤耗江蘇安徽謂之清贈江南及江安糧道所謂之漕載江蘇湖廣湖南謂之貼運均係由官徵之於民貼之運軍者計山東河南及江安糧道所屬每百石徵銀五兩蘇松糧道所屬每百石徵銀三兩米三升又副耗米一斗三升湖北湖南於四耗之外加耗二升等項。

不備述。

庚子賠款東南各省奏准於徵收文

按以上額徵錢糧。承平之時。已經徵不足額。近年各省豁免挖欠。及虧空之數。尤難

稽考漕糧自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奉旨一律改徵折色後雖嗣後部臣仍令江蘇浙江兩省各運數十萬石未能實行改折而每年所運數目已非原額現在清理財政錢漕徵收方法將逐漸改良本節僅列原額數目以備參考而已又各省丁漕征錢解銀往往有折扣強抑勒索及不收銅元等弊宣統二年二月度支部議覆御史蕭丙炎摺請飭下各省督撫每年於未開徵之先就各該省市面現銀銀元銅元酌中定價每銀一兩每洋一元各折合錢若干其有奇零小戶以銅元完納者不准不收通行各州縣遵照辦理奉旨依議

第二節 鹽法

凡鹽課有竈課引課雜課稅課包課之別竈課雜課名目最多然惟引課爲大宗直省鹽課以光緒十七年計之共行四百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引課入七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有奇近年以來新增課稅如鹽斤加價加課加引新課及普捐免加價報効等爲數甚鉅引鹽徵收之法按綱計引然綱法久廢積壓甚多每引斤數各處又不同亦有祇抽鹽釐未行官運者鹽務疲敝亟待整頓宣統元年

十一月奉旨。直省鹽務由度支部直接管理。並派督辦大臣嗣後各省鹽務一切用人行政之制。當必大加變更。今但述各省產鹽之處。行銷地方及十七年行銷之數如左。

盛京

府行奉天錦州十二

長蘆

共銷六十六萬二千餘引每引行鹽五百五十斤計之

山東

兗州行山東各屬及河南歸德府江蘇徐州府屬銅山等五縣鳳陽府之宿州有鹽場八以光緒十七年計之共銷四十萬五百引每引行鹽三百二十斤票引十

淮北

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五斤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二紙

淮南

四行江南之宿揚通十萬引以後卽以四十萬引爲比較此外皆爲澄銷名曰盈收課銀

河東

原行山西陝西各屬及河南之河陝南汝等府州許州

之襄城

一縣十七年共行六十五萬九百七十一引

花馬池

延安陝西定邊縣大池鹽原行清濱中

浙東

信行浙東八府有鹽場十廣

浙西

五行杭嘉湖三府及安徽廣德一州蘇松常鎮十二

福建

年銷鹽五十四萬五千引有奇

廣東

行廣東廣西各屬及江西之南贛甯都福建汀州湖南桂鄉兩州黃州之吉州雲南之廣南開化有鹽場三十一十七年共銷鹽引九十四萬六百三十引

四川

行四川各屬及湖北之宜昌施南等處雲南之東川昭通二府及曲靖之
一州二縣有鹽井八千六百八十八十七年共銷一千六萬八千四百零七引

雲南

行雲南各屬有鹽井二十二十五由鹽道發給照票每大票一百斤共三十三張

第三節 關稅

凡常關向來有戶關工關之別。屬於戶部者四十有四。統徵百貨之稅。屬於工部者

十有七。多徵竹木車船之稅。三十二年改官制後已全改歸度支部管理。各關貨物

之稅。以衣物食物用物雜貨四項爲則。惟左翼右翼專徵契稅牲畜稅。此外亦有兼

抽地租油酒鋪房等稅者。徵稅科則刻木榜示其不徵稅者亦刻於則俾商民咸知。

其課有正額。

各有定額

有贏餘

亦有定額

各關有題定徵稅口岸及巡查口岸。商民輸課

後填寫收稅紅單兩紙。一給商人。一送部察覈。每日兩次放關。隨放隨卽驗單截角。

再於單尾用截記。將到關放關時日填明。以便稽查。又隨正稅徵收加一火耗。或解費飯銀爲各處經費之用。

亦有所不徵結及雖徵而隨正報解者

者

解所需經費動用庫餘銀兩者

者

正報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貨稅。另設海關徵收。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者。值百抽五。爲正稅。洋土貨子口稅及土貨出口復進口者。照納正稅之半。爲半稅。船鈔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以四個月爲期。無庸另納船鈔。洋藥則稅釐併徵。每百斤正稅三兩並納釐金八錢。十兩無論運往內地。何處概不重徵。貨稅無定額。以三個月爲一結。洋關向由總稅務司主政。而受成於外務部。不由戶部管理。自另設稅務處後。即由督辦稅務大臣管理。凡洋關所定各種關於收稅之章程規則。大半根據約章。由稅務司擬定。各關監督不與焉。茲將現在洋關處所列左。

- | | | | | |
|-----|-----|-----|-----|-----|
| 安東 | 大東溝 | 大連灣 | 綏芬河 | 滿洲里 |
| 牛莊 | 秦皇島 | 天津 | 之罘 | 膠州 |
| 漢口 | 宜昌 | 沙市 | 長沙 | 岳州 |
| 上海 | 九江 | 蕪湖 | 南京 | 鎮江 |
| 三都澳 | 福州 | 杭州 | 甯波 | 溫州 |
| | | 廣州 | | |

九龍

南甯

思茅

拱北

瓊州

騰越

江門

北海

亞東

三水

龍州

梧州

蒙自

第四節 賦捐

咸豐三年。太常寺卿雷以誠。於揚州仙女鎮倡辦釐捐。是年又於上海設立釐局。是爲釐捐之始。厥後江北江南及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福建廣西山東山西貴州廣東四川浙江直隸陝西甘肅雲南奉天等省次第開辦。其法專抽商貨。視成本之重輕酌取其盈。其率各省不同。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值百抽五抽九者。照章徵收。不許稍有增減。各省均設釐金總局。有名釐館局釐捐局者名異實同由藩司總其成。另委道員爲總辦等主其事。商賈輻輳之處。則設分局。已設局卡之處。並無總隘可阨。則增設子卡。嚴防繞越偷漏。則設巡卡。凡局均有委員以收數之贏絀。定期員之考成。因有嚴定比較之法。有餘則記功。不足則記過。直省釐金歲收之數無定額。每年收數若干。除支用本省勇餉等項外。餘則報部。聽候指撥。約計江蘇浙江兩省。每歲各收銀二

百數十萬。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六省。歲收各一百數十萬。餘自數十萬至十數萬不等。收捐章程。各省不同。有統抽百貨者。有專抽數種貨物者。大抵以制錢計算。局用大概按所收之數。留一成。然釐捐大利所在。而侵吞舞弊。勒索浮收。亦最著。久爲中外所詬病。屢奉嚴諭。將各局嚴加裁汰。並嚴禁擾累。各省均未能實行。
現在就江蘇一省總局十七分局八十七自有加稅免釐之議。各省均預備改爲包捐。就產地徵收。而將局卡裁撤。但一時尙不能盡行變更也。

第五節 貨幣

吾國貨幣。向惟制錢一種。戶部工部置寶泉寶源兩局。鑄造錢文。每年額鑄卯數。
一千萬二千八百八時有增減。各省亦設局鼓鑄。其每文重量及銅鉛錫搭配成數。亦一律。咸豐初始鑄當五。當十大錢。旋增鑄當千。當五百。當五十大錢。又鑄當五。當十鐵錢。
又鑄當二百三百四百大錢。旋即奏停。嗣因私鑄充斥。錢法壅滯。停鑄當五十以上各錢及鐵錢。至光緒十二年。當十錢亦停鑄。近年各省因制錢缺乏。始由廣東鼓鑄當十銅圓。通行市面。嗣各省狃於餘利。以鑄幣爲籌款之法。爭先鼓鑄。毫無限制。馴致銅圓日形。

充斥流弊。遂滋各處有折價作八九文及六七文者。部中雖亟定限制之法。並多鑄當五文二文及一文制錢。以爲整頓。惟至今圓法紊亂。上下交困。尙無補救之法。通商以來。外國銀元輸入。始由口岸漸及內地。於是廣東始鑄龍圓。以爲抵制。此爲中國自鑄銀幣之始。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形色分量各有參差。以致各省顯分畛域。不能通用。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會奏。於天津設立鑄造銀錢總廠。定金銀銅之幣。曰大清金幣。曰大清銀幣。曰大清銅幣。銀幣專由總廠鑄造。惟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又於十月奏奉。上諭。明定國幣。鑄造重庫平一兩銀幣。定爲本位。更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與現鑄之銅圓。舊有之制錢。相輔而行等因。又酌擬銀幣分兩成色如左。

(一)成色。每圓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

(二) 摆換。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一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五錢以下銀幣。彼此交換數目。以此類推。

(三) 限制。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只能用至值銀十兩。卽銀幣一枚爲限。
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奏准試鑄通用銀幣。仍用每圓七錢二分舊制。三十四年九月。從會議政務處王大臣資政院總裁會奏。再改從財政處前奏。定銀幣重量以兩計。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圓。按八八足銀鑄造。由度支部詳定章程。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劃一。不得稍有參差。宣統元年正月。度支部奏幣制重要宜策萬全一摺。仍以新定銀幣成色分兩。於鑄造推行劃一三端。多所窒礙爲言。經會議政務處議覆。約謂幣制深奧。必須博採羣言。庶可折衷一是。擬仍請旨飭由度支部設立幣制調查局。寬予限期。詳加考察。再定確定方法等語。當由度支部於四月奏明。遼旨設立。並請仍照前奏試鑄通用銀幣。成色分兩。一如其舊。作爲暫時通用之幣。故現在銀幣之分量成色。仍用。

七錢二分舊制將來如何劃一之法尚在調查之中未能確定也。

吾國行用金幣之說見諸廷議者始於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議覆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條陳行用金幣摺。其先美圖會議呈改定貨幣事使精某來京經財政處派員與議呈改定貨幣草案旋即停鑄此摺旋交內閣各部會議具奏計議定必應照辦者三。

(一)鑄金幣。(二)虛定金本位。(三)劃一幣制而仍照原奏推廣銀行設匯兌處立調查處擡高價值各條分立年限次第施行爲各種之預備。查度支部原奏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辦法。乙丙丁三法各事辦結須至第七年甲法則須十年故實行金幣之制卽照此預備亦尙須在七年以後。

吾國鑑於明末濫用寶鈔之弊政府發行紙幣久視爲厲政惟民間行用錢票則漸成習慣轉以信用得流通市面通商以來洋商在口岸設立銀行發行鈔票推行漸廣本國商號亦多仿行近年以來戶部銀行及各省官銀號亦奏准發行因是票紙日多官視爲籌款之方商倚爲謀利之具一紙空據代表金銀架空之弊危害不堪設想度支部於宣統元年六月奏行限制銀錢票暫行章程其略如左。

(一) 擔保。須有殷實同業五家互保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方准發行。

(二) 準備。必須有現款十分之四作爲準備。其餘全數可以各種公債及確實可靠之股票債券儲作準備。另行存庫立帳。

(三) 限制。本章程頒發後再行新設之官商銀錢行號概不准發行紙票。凡照章准發紙票各行號只能照現在數目發行不得踰額增發。

(四) 呈報。須將現在發出實數按照部訂表式填送到部。每月發行及準備數目自宣統二年正月起按月填送到部由地方官隨時會同商會派員抽查。

(五) 收還。

(甲) 非銀錢行號發行紙票者限至宣統二年五月底止陸續將全數收還。

(乙) 准發紙票各行號自宣統二年起每年須收還票數二成限以五年全數收盡。

第六節 銀行

銀行者流通圜法之樞機維持商務之根本東西各國有中央銀行復有普通勸業

儲蓄各項銀行。中國向無銀行。而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均有普通銀行性質。戶部於光緒三十一年設立戶部銀行。實爲中央銀行。而郵傳部於三十三年冬奏設交通銀行。乃勸業銀行也。儲蓄銀行。各省亦漸有設立。度支部因銀行增設日多。不可不頒布則例。使營業者有所遵守。特擬定銀行則例四種。計大清銀行即以戶部銀行改設。則例二十四條。普通銀行。則例十五條。殖業銀行。則例三十四條。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三十四年正月奏准通行。今分述如左。

(第二) 大清銀行則例

(甲) 性質。股分有限公司。股本國家認購一半。本公司人民入股。營業年限三十年。

(乙) 營業。

(一) 短期拆息。

(二) 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

(三) 買賣生金生銀。

- (四) 汇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
- (五) 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 (六) 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
- (七) 放出款項。
- (八) 發行各種票據。

(丙) 特權。

- (一) 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
- (二) 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 (三) 代國家發行新幣。
- (四) 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呈准度支部。借給款項。維持市面。
- (丁) 職員。
 - (一) 正監督副監督各一員。開單請簡。五年一任。
 - (二) 理事四員。投票公舉。四年一任。

(三)監事三員。投票公舉。三年一任。

(四)分行總辦。奏派。五年一任。

(五)經理。協理。司帳。選派。

(六)監理官。由度支部奏派。

(戊)會議。

(一)定期會。每年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

(二)臨時會。有重要事項招集之。如監事會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第六)銀行通行則例。

(甲)經營事業。凡經營左列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皆有遵守本則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拆息。

(三)經理存款。

(四) 放出款項。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兌換銀錢。

(七) 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 發行各種期票滙票。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乙) 呈報註冊。凡創立銀行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並將開辦年月日。稟報地方官。轉報度支部。應行呈報事
件如左。

(一) 行號招牌。

(二) 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 資本若干。

(四) 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

(五) 招股公司之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

(第三) 畜業銀行則例。

(甲) 宗旨。以放款於農業工業為宗旨。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股票用記名式。不准轉賣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產人。以地方公共產業。呈明度支部設立。

(乙) 放款。

- (一) 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
- (二) 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
- (三) 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為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 (四) 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

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五)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並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產業地方。切實監查。

(六)債主作抵之產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

(丙)兼營事業。

(一)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票。並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三)可與同行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兌事務。

(四)如欲兼營儲蓄事務。應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五)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丁)發行債票。得照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圓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

(一) 債票金額。以五圓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

(子) 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

(丑) 逐次發行總數。

(寅) 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

(卯) 加彩數目及方法。

(二) 借新還舊。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

(第四) 儲蓄銀行則例。

(甲) 資本。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設。

(乙) 存款。應分種類如下。

(一) 定期存付。

(子) 零存整付。(丑) 整存零付。(寅) 整存整付。

(二) 活期存付。

如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訂章辦理。

(丙) 責任。理事於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丁) 擔保。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另有銀行註冊章程八條。三十四年七月奏准。凡設立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均應呈報度支部註冊。方准開辦。繳照費銀四兩。領同換補給予註冊執照。以昭信守。凡行號招牌。經營事件。設立地方。資本總數。辦事人姓名職業。有限無限。辦事章程等。均應聲明。

第七節 印花稅

印花稅法。創自荷蘭。東西各國。相繼仿行。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

試辦言者以爲不便。旋於二十九年三月奉旨停罷。三十三年因實行禁煙洋土藥稅細經度支部奏請仿行印花稅。飭財政研究所預籌辦法。八月奉旨允准。嗣於十一月奏定稅則十五條。辦事章程十二條。通行各省。次第試辦。現在各省正擬實行。商民頗有要求緩辦者。按度支部原奏。謂現擬辦法。先從寬簡入手。但求養成人民貼用印花之習慣。不能驟計國家收入鉅款。奉行者要當善體此意耳。

(甲) 應貼印花稅之契據帳簿。分爲二類。

第一類。均貼印花稅二十文。

提貨單收據租據等。價值合制錢十千文以上。

當票保險單股票等。票面銀錢數合十千文以上。

雇用合同及承攬等每紙。

憑摺帳簿每冊每年。

第二類。

匯票。期票。借據。田房抵押契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五種紙面銀數不滿一千兩者。貼印花二十文。一萬兩以下。貼印花一百文。一萬兩或一萬兩以上。貼印花一千文。不再加貼。

田房賣契。

除向例稅契之另貼印花同上五種貼法析產字據。照市價估計二百兩以下貼印花一百文。每加一萬兩加貼一千文以承嗣字據。花一千文印

(乙) 印花票種類。

(一) 赭色。二十文。

(二) 綠色。一百文。

(三) 紅色。一千文。

(丙) 罰則。遇訟經官查出。照偷漏數目。加罰補貼印花。

(一) 不遵章貼用印花。或未曾蓋章畫押。加罰五十倍。

(二) 帳簿加罰百倍。

(三) 所貼之票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加罰三十倍。

(四)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揭下再貼者。加罰二百倍。

第八節 公債

各國遇有軍國要需。率皆臨時募集公債。吾國自昭信股票失信於民。公債一事。遂成誤國病民之階。光緒三十年。直隸創辦公債。貸公債銀四百八十萬兩。第一年按七釐付息。逐年遞加一釐。分六年還清。成效稍著。因是郵傳部於三十四年九月。因收贖京漢鐵路。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圓一千萬圓。每張一百圓。分作十萬張。大致年息七釐。以十二年為期。自第八年起。用抽籤之法。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國家所得京漢鐵路餘利。劃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成本全額。攤算此一千萬圓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為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郵傳部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作為通用銀圓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郵傳部所管各局所實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並須現款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奉旨允行。宣統元年八月。農工商部又因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富鐵票辦法。名曰勸業富鐵公債票。其法製公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略仿鐵捐票辦

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部中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用費五釐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爲止。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展辦。總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亦奉旨允行。查郵傳部公債票奏。准已逾一年。應者寥寥。農工商部之富籤公債票。旋奉旨緩辦。是募集公債之法。今日尙未能實行也。至近日湖北安徽兩省。又奏准募集公債。此爲一省之事。不詳述。

第九節 清理財政

凡立憲國必有豫算決算。欲確定豫算決算。非清理財政不可。故籌備事宜。清單。第一年即頒布清理財政章程。此項章程三十三條。經度支部擬訂。憲政編查館核覆。增爲三十五條。三十四年奏准通行。大意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

(第一) 職任

(甲) 淸理財政處。度支部設立。選派司員。分科辦理。其職任如左。

(一) 開列出入各項條款。發交各省。分別調查。

(二) 緯核京外報告冊。

(三) 摘錄各項說明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冊。

(四) 稽核京外預算決算報告冊。

(五) 彙錄報告冊。編成總冊。

(六) 核定各項財政章程。

(乙) 淸理財政局。各省以藩司或度支司充總辦。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之候補道員充會辦。設監理官二員。由度支部派充。其職任如左。

(一) 造送詳細報告冊。

(二) 造送預算決算報告冊。

(三) 調查財政沿革利弊。分門別類。編成詳細說明書送部。

(四) 擬訂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

(第二) 劃分新舊案界限。

(甲) 舊案。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為舊案。未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結。

(乙) 新案。宣統三年起。

(丙) 現行案。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底止。

(第三) 調查方法。

(甲) 報告冊。各省各項入款出款。由度支部撮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各項收支存儲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統元年底。呈由督撫。陸續咨送到部。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及在京各衙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冊送局。按季呈由督撫咨部。

(乙) 說明書。清理財政局。應將財政如何興利除弊。何項向為正款。何項向為雜款。何項報部。何項未報部。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

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限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送到。

(第四) 預備預算。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送部核定。度支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自宣統二年起。編訂次年預算冊。奏明辦理。各省預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為二。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交諮詢局議決。各省款項出入比較。若有盈餘。列入次年入款之預算報告冊。若有不足。由各該督撫。商同度支部。設法籌措。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遇有臨時特別重要支款。未經列入預算冊。或已列預算冊。而收不足數。不敷所出者。由督撫會商度支部。奏明酌量籌撥。

(第五) 預備決算。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在京各衙門。自宣統四年起。查明上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送部核定。度支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自宣統四年起。編定上年決算冊。奏明銷結。屬於地方行政經費者。交諮詢局議決。

(第六) 酬定外官公費。由清理財政局調查各處情形。一面稟承督撫及度支部。

酌定公費。一面提出各款項規費。除津貼各署公費外。概歸入正項收款。
按度支部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奏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其清單所開三十四年
歲出入總數。足資參考。附錄於後。

歲出項下

湖廣江蘇出銀八百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兩零
江西歲出銀七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兩零
湖北歲出銀一千八百五十萬一千四百餘兩
湖南歲出銀六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
銀元一百六十餘元 錢五十八萬二
千五百餘串
四川歲出銀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零
廣東歲出計紋銀六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兩零
洋銀二千一百四萬一千
湖南歲出銀六百九十一兩零
廣西歲出銀四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兩零
貴州歲出銀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零
一百七十九萬一千五十六兩零

歲入項下

奉天歲入銀一千五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兩零	吉林歲入銀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兩零	黑龍江歲入銀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兩零	差錢十萬二千八百三元零	金沙三百六兩零
直隸歲入銀二千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零	熱河歲入銀八千六百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零	蘇常屬歲入銀二千五百四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兩零	蘇屬歲入銀二千四十四萬三千二十九兩零	江蘇歲入銀八千六百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零
江北歲入銀庫平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七兩零	二十八萬七百三十九千六百六十七文	一九兩零	一九兩零
安東歲入銀六百六千七百二十九兩零	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山東歲入銀一千一百六千七百二十九兩零	一九兩零	一九兩零	一九兩零	一九兩零

山西歲入銀五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兩零	錢二千五百十八千七百九十八文
河南歲入銀六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十七兩零	錢二十四萬九百十四千四百七十四文
陝甘歲入銀三百九十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零	錢六百五十一兩零
新疆歲入銀三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福建歲入銀六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浙江歲入銀八百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江西歲入銀八百五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湖北歲入銀一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二百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湖南歲入銀六百二萬八千一百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湖南歲入銀六百二萬八千一百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四川歲入銀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六百五十七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東歲入銀紋銀七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廣西歲入銀四百八十九萬六百四十三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廣南歲入銀六百一萬一千五百二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貴州歲入銀一千五百三十萬三千二百七十兩零	錢一百五十一兩零

第五章 教育

吾國三代以來。學校之制。已稱極盛。後世流弊。上但以是爲取士之地。下亦以爲取科名之路。漸失勸學育才本意。書院之設。本以補學校之不足。近世亦多用爲練習考試。或偏重文藻。各國交通。始知舊時所學。空疏無用。於是始有另設學堂培養。

人才之議。庚子以後。特派管學大臣專掌教育。於京師設立大學堂。二十七年八月。諭各省書院均改爲學堂。省城設大學堂。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並訂大學堂等詳細章程。是爲吾國有教育法令之始。蓋其前所有學校貢舉制度。乃文官任用及考試章程。非教育本義也。二十九年閏月。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重訂學堂章程。旋於十一月奏呈奉旨頒行。是爲現行之教育法令。嗣後雖漸有增刪修改。然大體未嘗變更。三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學部。於是教育行政始有總匯之處。三十二年三月。宣布教育宗旨。四月。奏定勸學所章程。六月。奏定教育會章程。於是教育法制之詳備。爲各部行政之冠。今分述其大要於後。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總攬全國教育行政者爲學部。京師有督學局。各省有提學使司。皆教育行政機關也。詳見官制章。

(第一)宗旨 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奉

謹案教育宗旨爲一切教育法令之根本。故恭錄 諭旨全文。

(第二)勸學所 各廳州縣各於本城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章程大意

如左。

(一) 學區。就所轄境內。畫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卽畫爲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在本治東卽名東幾區。西卽名西幾區。南北皆然。

(二) 職員。

(甲) 監督。本地方官。

(乙) 總董。縣視學兼充。

(丙) 勸學員。每區一人。

(三) 辦事。

(甲) 推廣學務。辦法有五。

(子) 勸學。(丑) 興學。(寅) 籌款。(卯) 開風氣。(辰) 去阻力。

(乙) 實行宣講。

(丙) 詳繪圖表。

(第三) 教育會。宗旨在補助教育行政。圖教育之普及。章程大意如左。

(一) 名稱。

(甲) 省教育總會。設在學務公所所在地。

(乙) 府廳州縣教育會。設在本地方。府無專轄之境地者不必設。

(二) 會員。會員應歲出六圓以上之會金。

(甲) 會長一員。

(乙) 副會長一員。

(丙) 會員無定員。

(丁) 書記與會計無定員。

(戊) 名譽會員無定員。

(三) 會務。

(甲) 立教育研究會。

(乙) 立師範講習所。

(丙) 調查境內官立私立各種學堂。

(丁) 作境內教育統計報告。

(戊) 擇地開宣講所。

(己) 籲設各事。

(子) 圖書館。(丑) 教育品陳列館。(寅) 教育品製造所。並搜集教育標本。

(卯) 刊行有關教育之書報。

(第四) 視學。視學官章程。學部於宣統二年十月奏定通行。此項章程。本屬官制範圍以內。茲因其與教育行政關係最多。故述其大略於此。其章程共三十三條。
(一) 區域。分爲十二區。(一) 東三省。(二) 直隸山西。(三) 山東河南。(四) 川陝。(五) 兩湖。(六) 兩江。(七) 浙閩。(八) 兩廣。(九) 雲貴。(十) 甘新。(十一) 內外蒙。古。(十二) 青海西藏。每區派視學官兩人。按年派遣。每年視察三四區。每三年一周。

(二) 職任。視學官應視察之事件如左。

(甲) 各省學務公所勸學所勸學區教育行政情形。

(乙) 各種學堂教育情形。

(丙) 學堂衛生情形。

(丁) 學堂經費情形。

(戊) 教務職員教員辦事授課情形。

(己) 學生之風紀。

(庚) 有關教育學藝諸種之設施。

(辛) 特受部示之事件。

(三) 日期。視學官每次巡視除往來日數不計外。每一省視察之日。至少以八
十日爲度。年假暑假日期不得合算。

第二節 學堂

第一通則

(一) 管理。奏定學堂章程。本有管理通則十三章。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又奏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十三章。奉旨依議。

(甲) 各員職分。教育管理員。按照所定職務任事。

(乙) 學生品行功課考驗。考品行之法。以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逐一考覈。其考試各科分數計算之法。照考試章程辦理。

(丙) 各種規條。學堂應定各種規條。如齋舍講堂各室操場禮節放假經費等。又有賞罰禁令及建造學堂法式。

(丁) 檢定教員。奏定學堂章程。本有任用教員一章。所定教員資格。尙未能實行。今將宣統元年十一月學部奏定檢定小學教員及優待章程。附述於左。

(甲) 試驗檢定。每年由督學局提學使司舉行一次。分爲三種。(一)高等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二)初等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三)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試驗分數及格者。給與檢定文憑。其應受試驗檢定之資格如左。

(子) 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寅) 畢業於民立初級師範簡易科者。

(卯) 畢業於師範傳習所講習所者。

(辰) 在外國學習師範簡易科及各種科學速成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巳) 舉貢生監。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

(午) 有受無試驗檢定。准充初等小學教員之資格。而願受高等小學教員檢定者。

(乙) 無試驗檢定。由督學局提學使司隨時舉行。有左列資格之一。給與檢定文憑。

(子) 畢業於中學堂。或中等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同等各學堂者。

(丑) 畢業於各種科學專修科。期限在二年以上者。

(寅) 在他省領有檢定文憑。認爲合格者。

(卯) 在外國師範學堂。即與本國初級師範學堂程度相當者 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當。

或中學程度以上之學堂學習完全科目。確係畢業領有文憑者。
(辰)學有專長。或具有普通學力。曾充官立高等小學教員一二年。確有經驗。經督學局或提學使司認許者。

有右所列資格之一者。給與檢定文憑。查照學堂程度。准充各等學堂教員。其畢業於師範學堂完全科。優級選科。及官立二年以上初級簡易科。中等以上畢業者。無庸檢定。

優待小學教員大略如左。

(甲)地方官待以職紳之禮。

(乙)比照附學生員給予頂戴。

(丙)本身免差徭。

(丁)非本身犯罪。不得牽連拿捕。

(戊)教授一學堂逾五年。有勞績者。加給津貼。或給予實力盡職之文憑。

(己)親喪或病故。支給三個月薪金。

(庚) 違十五年。因老病告退。支給八個月薪金。

(辛) 子孫弟姪免學費。

(壬) 遇 覃恩給予封典。

(三) 考試。凡學堂考試分五種。

(甲) 臨時考試。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由各教員主之。

(乙) 學期考試。每半年一次。由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行之。

(丙) 學年考試。每一年一次。由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行之。

(丁) 畢業考試。初等小學由本堂自行考試。高等小學中學呈請所在地方

官會同學務官教育會人員暨本堂人員行之。高等學堂在京師者呈請學部考試。在各省者呈請提學使轉詳督撫。督同議長議紳暨教育總會會長

副會長考試。大學堂由學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考試。

(戊) 升學考試。概由所升入之學堂自行考試。

(四) 獎勵。自高等小學以上。考試給獎如左。

(甲) 通儒院。俟設立時再酌擬。

(乙) 大學分科大學。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級。最優等者作爲進士出身。用翰林院編修檢討。

(丙) 分科大學之選科。亦分五級。最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員外郎分部補用。

(丁) 大學堂分科內之實科。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直州同鑑先前選用。
(戊) 大學堂豫備科及高等學堂。最優等者作爲舉人。覆試合格。以內閣中書鑑先補用。

(己) 高等實業學堂。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州鑑先選用。

(庚) 中學堂。業經升學考試合格。最優等者作爲拔貢。

(辛) 高等小學。業經升學考試合格。最優等者作爲廩生。

(壬) 師範學堂。優級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鑑先補用。初級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教授用。

(癸) 法政學堂。本科比照高等學堂給獎。三年以上別科優等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直州判分省補用。最優等並加升銜。此外如譯學館醫學館等給獎辦法不備述。

(五) 學費。三十三年正月學部奏定如左。

(甲) 初等小學。每生每月不得過銀元三角。

(乙) 高等小學。每生每月自三角至六角。初等實業各學堂酌減。

(丙) 中學。每生每月自一元至二元。中等實業各學堂準此。

(丁) 高等。每生每月自二元至三元。大學預備科。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各學堂準此。

(戊) 大學。每生每月四元。

(己) 師範學堂。不收學費。惟入學時每生徵收保證金十元。俟畢業後發還。除師範學堂。小學堂。初等實業各學堂。半日學堂。藝徒學堂。及女子各學堂外。凡各學堂學生考取入學時。應徵入學費一元。

膳宿費。各就地方食用貴賤。及各學堂情形。分別徵收。師範學堂所有各費。一律免收。師範學堂得收自費生學費。優級每生每月二元。選科及初級生減半。
(六)假期。學堂假期。經學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改定。查原章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計年假暑假合七十日。現改爲每年正月十六日開學。至夏至後六日散學。爲第一學期。處暑前五日開學。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仍與原章七十日之數相符。除偏遠地方氣候不同。應准量爲推移外。所定假期。不得意爲增減。

(七)轉學。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初級師範學堂自費生轉學章程。學部於三十四年訂定通行。大略如左。

學生轉學。應在同等同類之學堂。初等小學不得轉入高等。高等小學不得轉入中學。中學不得轉入初級師範及中等實業學堂。餘可類推。轉學時。應將原先肄業之學堂所給修業文憑。呈請所轉入之學堂查驗。分班以原得文憑

爲定。如得有第一學期修業文憑之學生轉學後應入第二學期。以上類推。
(八) 文憑。 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學部於三十四年訂定通行。以戊申年下學期爲實行之始。其條例大略如左。

修業文憑分中等以上各學堂及高等小學以下各學堂兩種。各學堂於學期或學年考試後。學生所得總平均分數在二十分以上者一律發給。高等小學以下。但填寫總平均分數中等以上並應填寫各學科每科分數。各科總計分數。平均分數。及臨時考試平均分數。凡記各項分數。計至二位小數爲止。其崎零不盡之數不滿五者不計。滿五者以十計。

卒業文憑條例三十五條。亦於宣統元年冬頒行。

此外如文武學堂冠服章程。

三十三年八月
奏定通行

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

三十四年四月
奏定

三十四年七月
定通 發給各學堂學生畢業執照章程。

三十四年七月
奏定通行

女學服色章程。

宣統元年十一月
奏定

通行及各種禁令。

三十四年十月
禁中小學堂學生飲食煙撓等嚴定通

不詳述。

(第一二) 普通教育。

(一) 中學。由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之。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五年畢業後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宣統元年三月。學部奏准變通中學課程。分爲文科實科。其課程仍分十二門。惟於十二門之中。就文科實科之主要。權其輕重緩急。各分主課通習二類。主課各門授課時刻較多。通習各門較少。皆以五年畢業學生入學之初。令其分科肄習。按中學分文科實科。係彷德國學校制度。

(二) 高等小學。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智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四年畢業。

(三) 初等小學。凡國民七歲以上入之。以啟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宣統元年三月。學部奏定變通章程。將初等小學教育分爲三種。一五年畢業。一四年畢業。一三年畢業。

(甲) 初等小學堂。課程必求完備。分爲五科。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體操。其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則編入文學讀本內教之。並附入樂歌一科。手工圖畫作爲隨意科。五年畢業。

(乙) 小學簡易科。課程較簡。其必修課程。約為三門。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其體操一科。在城鎮者為必修科。在鄉村者為隨意科。手工圖畫亦作為隨意科。就學年限。分為兩類。一程度較深。四年畢業。一程度略淺。三年畢業。

(丙) 簡易識字學塾。分兩種辦法。畢業年限。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三年畢業者。如願升學。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

(甲) 收取寒畯之家。力不能入初等小學之子弟。

(乙) 招集年長失學之民人。

課本分為三種。一種三年畢業。一種二年畢業。一種一年畢業。每日教授鐘點。定為三小時或二小時。

(五) 蒙養院及家庭教育。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專為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蓋即各國之幼稚園也。其教導之條目有四。游戲歌謠談話手技是也。

(第二) 師範教育。

(一) 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入之。以造就初級師範及中學
堂之教員爲宗旨。三年畢業。學科分爲三種如左。

(甲) 公共科。凡初入學之學生均須學習。學科分爲八科。一年畢業。

(乙) 分類科。分四類如左。三年畢業。

(子) 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凡十三科。

(丑) 以地理歷史爲主。凡十二科。

(寅) 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凡十二科。

(卯) 以植物動物鑽物生理學爲主。凡十四科。尙有隨意科二。曰化學德語。
可酌量加一科或二科。

(辰) 加習科。分類科畢業後。自覺於管理法教授法學力尙不足。自願留學
一年。擇有關教育要端。加習數門。凡十科目。所選須在五科目以上。不得過
少。

(丁) 初級師範。擬派充小學堂教員者入之。以習普通學外。並講明教授管理

之法爲宗旨。五年畢業。初辦時教授完全學科外。別教簡易科豫備科。初級師範未齊設以前。宜急設師範傳習所。又設小學師範講習所。並旁聽生。

(第四) 專門教育

(一) 通儒院。令大學堂畢業者入之。通儒院生不上堂。不計時刻。五年畢業。即外國之大學院。設在大學堂內。

(二) 大學堂。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入之。分爲八科如左。

(甲) 經學科。分十一門。各專一門。理學列爲經學之一門。

(乙) 政法科。分二門。各專一門。

(丙) 文科。分九門。各專一門。

(丁) 醫科。分二門。各專一門。

(戊) 格致科。分六門。各專一門。

(己) 農科。分四門。

(庚) 工科。分九門。

(辛) 商科。分三門。

以上各科之學習年數。均以三年爲限。惟政法科及醫科中之醫學門。以四年爲限。

(三) 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堂畢業者入之。以教大學豫備科爲宗旨。三年畢業。學科分爲三類。

第一類學科凡十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

第二類學科凡十一科。爲預備入格致科工科農科者治之。

第三類學科凡十一科。爲預備入醫科者治之。

(四) 法律學堂。爲造就已仕人員。使研精中外法律。並養成裁判人材。期收速效而設。將來大學專科畢業。人才日出。再議歸併。由修律大臣督同辦理。三年畢業。速成科一年半畢業。

(五) 法政學堂。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爲宗旨。五年畢業。前兩年習豫科。後三年習正科。正科分兩門。一政治。一法律。另設別科。三年畢業。又附設講習科。一

年半畢業。又另設貴胄法政學堂。計正科普通科二年畢業。正科法政科三年畢業。聽講班普通學一年畢業。聽講班法政學二年畢業。簡易科二年畢業。附設預備科二年畢業。

此外尚有譯學館。醫學館。滿蒙文學堂。財政學堂。稅務學堂。資政院又有連記學堂。皆專門教育也。若海陸軍各學堂。則屬於陸軍部。爲特別教育。詳軍制章。
(第五) 實業教育 實業學堂之種類。爲實業教員講習所。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商船學堂。其水產學堂屬農業。藝徒學堂入工業。各項實業學堂。均分爲初等中等高等三等。

(一) 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之。以教成各種實業學堂教員爲宗旨。分農工商三種。農業商業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工業之完全科三年。簡易科一年。

(二) 高等實業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生入之。畢業後尙欲專攻其已習之學業者。可特設專攻科。

(甲) 農業。豫科一年畢業。本科分爲四科。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土木工學科。設在瘠民之境均三年畢業。

(乙) 工業。三年畢業。分爲十三科。應用化學科。染色科。機織科。建築科。窯業科。機器科。電氣科。電氣化學科。土木科。礦業科。造船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

(丙) 商業。預科一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丁) 商船。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

(三) 中等實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之。

(甲) 農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二年畢業。本科分爲五科。農業科。蠶業科。林業科。獸醫業科。水產業科。

(乙) 工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二年畢業。本科分爲十科。土木科。金工科。造船科。電氣科。木工科。礦業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

(丙) 商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丁) 商船。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二年畢業。本科分爲二科。航海科。機輪科。

(四) 初等實業學堂。令已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入之。

(甲) 農業。三年畢業。實習科目同中等。惟少水產業一科。

(乙) 商業。三年畢業。

(丙) 商船。二年畢業。亦分航海機輪二科。

(丁) 藝徒。雖非畢業初等小學堂者。亦得選取入學。畢業無定期。以四年爲限。

(戊)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之。三年畢業。實業科目。分爲農業科。工業科。商業科。水產科。四科。

(第六) 女子教育。

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其女子教育。本包括入家庭教育法內。至三十三年。始由學部續擬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奏准通行。

(一)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爲宗旨。修業年限爲四年。學科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可酌設預備科。使欲入師範科而學力未足之女生。補習各

種科學。其科目斟酌女子高等小學第三四年程度定之。三十四年學部奏辦京師女子師範學堂。先設簡易師範科。畢業年限定爲二年。

（乙）女子小學堂。分爲初等高等兩等。併設者名爲女子兩等小學堂。
（甲）初等。教科凡五。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外音樂圖畫爲隨意科。修業年限四年。

（乙）高等。教科凡九。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音樂一科爲隨意科。修業年限四年。

第三節 圖書館

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備專家研究學藝。及學生士人檢閱考證之用。爲學校以外教育上最重要之事。學部奏定分年籌備事宜清單。第二年有頒布圖書館章程一條。宣統元年十二月擬訂章程二十條。奏准通行。其第一條定宗旨。第二條定京師及各直省治應先設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治應各依籌備年限。以次設立。第五條。圖書館應各設藏書閱書辦事三室。第七條。收藏圖籍分爲兩

類。一爲保存之類。凡內府祕笈海內孤本宋元舊槧精鈔之本。皆在應保存之類。一爲觀覽之類。凡中國官私通行圖書。海外各國圖書。皆爲觀覽之類。第十第十一條。私家著述有奉旨禁行。及宗旨悖謬者。及海外各國圖書宗旨學說偏駁不純者。一概不得采入。第十六條。海內藏書之家。願將所藏祕籍暫附館中。擴人聞見者。由館發給印照。將卷冊數目。鈔刻款式。收藏印記。一一備載。領回之日。憑照發書。第十七條。私家欲自行籌款設立圖書館者。聽其書籍目錄。辦理章程。應詳細開載。呈由地方官報明學部立案。善本較多者。由學部查核酌量奏請頒給御書匾額。或頒賞書籍。以示獎勵。第十八條。經費京師由學部籌撥。各省由提學使籌撥。各府廳州縣由地方公款內籌撥。第二十條。辦事章程。京師由學部核定。各省由提學使轉詳督撫核定施行。以上爲圖書館通行章程之大意。按京師圖書館已經奏明開辦。各省亦有已辦者。未辦者亦須限於宣統二年一律設立。此項章程。蓋爲創辦伊始。植立初基而已。將來尚有各項細則。須隨時訂定也。

第四節 游學生

(第二)日本。管理日本游學生章程。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奏行。三十四年九月又改定。不設總副監督。但設監督一員。稟承出使大臣管理游學生諸事宜。章程大概如左。

(甲)管理。無論官費自費。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大臣指定者。監督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凡畢業生均須有監督處證明書。無則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習。非在本國中學堂畢業。或在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肄業。

(乙)經費。官費生學習普通學科。及肄業私立高等專門學校。與私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圓。肄業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日金四百五十圓。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監督酌核支給。其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圓。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如資斧不繼。得

撥借至多不得過五十圓。如有疾病入醫院已逾三月之久。資斧不繼。自願還國者得酌給川資五十圓。以一次爲限。有死亡者。撥給棺斂運柩費。至多不得過三百圓。

(丙)請假。分兩種。暑假期內爲通常請假。遇有父母之喪或病重時。爲特別請假。請假於限滿之日起十日以內不到者。即爲退學。開除官費。如確有未了之事。得呈請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用印文或電報。通知監督。展緩以三十日爲限。

(第二)歐美。派遣歐美各國游學生。有專派監督者。有由駐使兼管者。管理及學費。均未定有劃一章程。三十三年十一月。學部奏派歐洲留學生監督。宣統元年又奏請仍由各國使館派員管理。前外務部與學務大臣奏定游學西洋簡明章程。宣統元年五月。外務部奏定派遣學生赴美辦法大綱。均注重在籌備派遣之事。於入學管理方法。均未詳細規定。今但述二十一年十月學部擬定游學歐美學費數目如左。

英 每月十六鎊。

法 每月四百佛郎。

德 每月三百二十馬克。

俄 每月一百三十五盧布。比 每月四百佛郎。

美 每月八十圓美金。

若新派學生尙在學習預備者。每月可減去五分之一。

又三十三年十一月。外務部奏定貴胄游學章程十二條。學科分爲政法陸軍兩種。每人川資七百兩。月費三百兩。整裝費五百兩。期限三年。

(第三)考試 游學畢業生廷試錄用章程。經憲政編查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奏准。大意如左。

(甲)試期 凡在外國高等以上各學堂之畢業生。經學部考驗合格。奉 旨賞給進士舉人出身後。每年在保和殿舉行廷試一次。其日期於八月考驗畢業以後。由學部奏請 欽定。

(乙)科目 經義一篇。科學論說一篇。醫科工科格致科農科及各項實業學堂畢業者。准其僅作科學論說一篇。不必兼作經義。

(丙)等第 分爲一二三等。中文與科學並能優長者列一等。中文平妥科學優

長者列一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者列三等。

(丁)任用。以學部考驗等第及廷試等第比算。賞給官職。

(子)學部列最優等。賞給進士廷試一等。翰林院編修或檢討。

(丑)同上廷試二等。翰林院庶吉士。

(寅)同上廷試三等。主事。

(卯)學部列優等。賞給舉人廷試一等。同上。

(辰)同上廷試二等。內閣中書。

(巳)學部列中等。賞給舉人廷試一等。同上。

(午)學部列優等。賞給舉人廷試三等。知縣卽用。

(未)學部列中等。賞給舉人廷試二等。七品小京官。

(申)同上廷試三等。知縣分省補用。

學部於宣統元年六月又奏定考試游學生章程八項。(一)考生資格。(二)查驗文憑。(三)預行甄錄。(四)分門命題。(五)考試日期。(六)分等給獎。(七)分別職

掌。(八)嚴密關防。按學部職掌在振興學務。而近年尤注重於考試游學生所頒章程最多。立法詳密。頗近於科舉時代之考試關防。其考試之結果。非證其學力之高下。乃給以官職。是文官試驗章程也。而又用非所習識者。頗以爲病。際此過渡時代。或不能不借此爲鼓勵之具。惟現在官制將改。文官任用章程。亦不日頒布。則此項考試游學生章程。非永久之制明矣。

第六章 軍制

吾國經制之兵。向惟八旗兵及各省綠營二種。八旗向以勁旅著稱。凡大征伐俱用之。各省綠營僅資補助而已。嘉慶教匪之役。八旗威名稍替。髮捻繼擾。綠營剝敝。於是統兵者爭募勇營。髮捻勘定。勇營暮氣亦深。甲午以來。亦窳廢不可用矣。於是當局者又爭言練新軍。今首述八旗。次述綠營。其各省防練各軍。除改編新軍外。已議定盡編爲巡防隊。故不復述。但詳述新軍制。而以軍律終焉。

第一節 八旗兵

八旗兵平時以供宿衛。有事則以資折衝。有前鋒統領所轄之前鋒。護軍統領所轄

之護軍。八旗都統所轄之驍騎。步軍統領所轄之步兵。專衛禁苑者。爲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及內府三旗護軍營。其演習槍礮者。別爲火器營。演習雲梯者。別爲健銳營。專備行狩者。別爲火槍營。咸豐十一年。另設神機營。宣統元年。又設禁衛軍。今分述其制如下。

(一) 驍騎營。國初先編立四旗。尋增建爲八旗。是爲驍騎營之始。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繼編漢軍八旗。合爲二十四旗。其制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蓋凡隸於旗者。皆可爲兵也。每旗均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協理事務參領。滿洲漢軍各十六人。蒙古八人。協理事務章京。滿洲六十四人。蒙古三十二人。漢軍四十八人。參領滿洲漢軍各四十人。蒙古十六人。副參領同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每佐領置驍騎校一人。編壯丁一百五十人。爲率。

(二) 前鋒營。選滿洲蒙古兵之尤銳者。爲前鋒。設統領二人。參領侍衛各十八人。

(三) 護軍營。選滿洲蒙古兵之精者。爲護軍。設統領八人。參領護校若干人。

(四) 步軍營。設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一人。左翼總兵右翼總兵各一人。五營制兵共五千人。

(五) 火器營。康熙三十年設。置掌印總統大臣一人。

(六) 神機營。置掌印管理大臣一人。翼長幫辦翼長若干人。

(七) 圓明園護軍營。雍正二年設。置掌印總理大臣一人。

(八) 健銳營。乾隆十四年設。置掌印總理大臣一人。翼長參領若干人。

(九) 虎槍營。康熙二十三年設。總統無定員。總領上三旗旗各二人。虎槍長旗各七人。

(十) 禁衛軍。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設。由各旗營內拔取精壯。儘數認真訓練。此軍專歸監國攝政王統轄調遣。嗣於宣統元年正月奏定先練第一第二兩協。並增設交通隊機關礮隊重礮隊各一營。先設訓練處。所有訓練處人員執掌及營制分述如下。

(甲) 訓練處人員執掌。

訓練大臣三員。

軍諮官六員。贊畫教練綜理全處文牘庶務。其下有執事員書記員等。分設四科。各設監督一員。(一)軍械科。科員四員。(二)軍法科。科員三員。(三)軍需科。科員五員。(四)軍醫科。科員三員。

(乙)營制。

(一)步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二)馬隊。由第一營至第三營爲一標。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二排。每排二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三)陸路礮隊。由第一營至第三營爲一標。每營分中左右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四)工程隊。全營分左右兩隊。分辦行軍橋梁溝壘電氣雷具各事。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五) 輜重隊。全營分左右兩隊。分辨運輸槍彈礮彈糧秣橋梁工具等項。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六) 交通隊。一營分鐵路電信兩隊。每隊三排。每排九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七) 機關轟隊。全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九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八) 重礮隊。編制未定。

此外尙有各省駐防。計畿輔二十六處。兵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八人。東三省各城十四處。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人。各省二十四處。兵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一人。

第二節 綠營兵制

國初定制。凡直省漢兵。俱以綠旗爲辨。蓋所以別於八旗也。八旗駐防。由於世籍。綠旗各營。兵則由於召募。其制不同。各省形勢要地。俱有八旗兵駐守。其餘則隨都邑之大小遠近。立汛分營。於瀕海瀕江。又各設水師營以守之。其制總督所屬爲督標。巡撫所屬爲撫標。提督所屬爲提標。總兵所屬爲鎮標。自總兵以下。則爲副將參將。

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各員。而總督則節制巡撫標及提督總兵標。提督又節制各鎮總兵標。各鎮標統轄各協及各營。各省兵額時有增減。近年迭次裁撤。所存不及舊額之半。雖官缺尙未裁減。實已不足以資控制彈壓。將來新軍各鎮成立。巡警辦齊後。必當儘數全裁無疑也。

長江水師由湘軍勇營改編。同治元年設長江水師提督一員。半年駐太平府總兵四員。岳州漢陽湖口瓜洲又兼轄狼山一鎮。又設副將五人。參將七人。游擊十人。都司四十二人。計戰船七百七十四號。板者爲快蟹長龍小者爲舢額兵一萬二千餘人。按長江水師定

爲經制之兵雖由勇營改編
會典已入綠營故附述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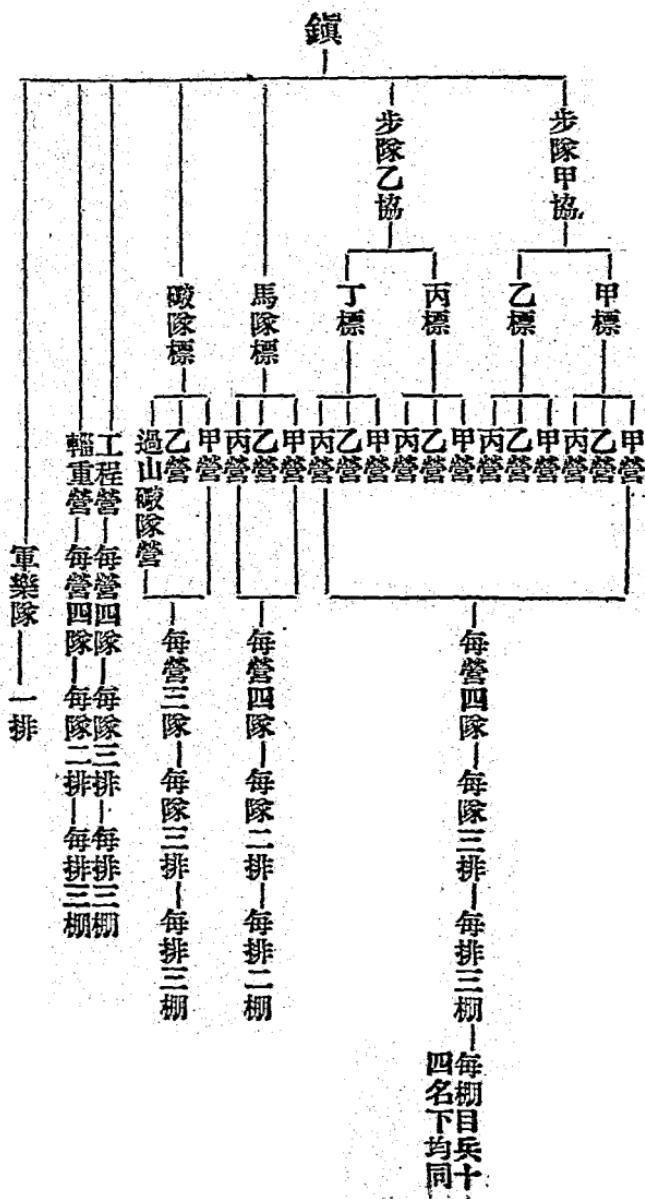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新軍制

髮捻肅清以後。各省勇營均汰弱留強。其編制訓練漸參用西法。名曰練軍。北洋淮軍爲最著。甲午以後。北洋有新建陸軍。南洋有自強軍。旋成武衛五軍。凡此各軍。其營制餉章。雖參用新制。仍不脫勇營舊習。光緒二十九年。設立練兵處。三十年四月奉上諭。京外練兵事宜。一切營制餉章操法軍械。應如何整齊畫一。著練兵處王

大臣會同兵部悉心統籌妥議具奏嗣經練兵處陸續奏定陸軍營制及巡防隊章程。陸軍官制等。今述其概略如下。

(二)常備軍。平時編制。以兩鎮爲一軍。每鎮步隊兩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馬礮隊各一標。每標均三營。每營馬四隊。礮三隊。工程隊一營。每營四隊。輪重隊一營。每營四隊。步礮工每隊皆三排。每排三棚。馬隊二排。每排二棚。輪重隊二排。每排三棚。各種隊伍。每棚目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七百四十八員名。弁目兵丁一萬零四百三十六名。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員名。戰時或以三鎮爲一軍。或合數軍爲一大軍。或祇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之節制。皆因事制宜。無庸拘泥。徵調之際。各鎮兵丁器械。皆可酌量增加。其率如下。步隊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其正副目由常備兵選拔。礮隊每隊仍備礮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彈藥各物。應需人員。須額外加增。亦由續備軍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

平時一鎮編制圖



(二) 繢備軍。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發給憑照。資遣回籍。列爲續備軍。月給減餉銀一兩。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卽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增。弁多酌設官以領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卽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會同牧令發餉一次。並兼司常備兵家書留餉及新募兵各事。常備兵仍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督率操練。操期以一月爲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正法
四兩五錢銀頭目照加。平時如有緝捕彈壓要事。准各牧令會同該駐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卽遣。

(三) 後備軍。續備軍回籍三年。改給憑照。列爲後備軍。月餉照續備減半發給。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一弁管轄之。如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附隸於續備軍駐弁。列後備之第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第一年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停止月餉。不與徵調。仍改給執照。嗣後遇有戰事。其年在四十五以內。願應募者。准持照投營錄用。

(四) 巡防隊。巡防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奏准通行。

巡

防隊分爲馬步兩項。步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三百零一員名。馬隊全營額設官弁兵夫一百八十九員名。馬一百三十五匹。

水師另行排章程

各省巡防隊區分爲若干路。每路設統領一員。其區分之名應以前後中左右等字爲識別。餉章暫由各

省照原有餉數酌量改訂。巡防隊營制分步馬隊如下。

(甲) 步隊。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八棚。每棚正兵九名。

(乙) 馬隊。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四棚。每棚正兵九名。

(五) 警察隊。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經陸軍部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奏准通行。

(甲) 規則。警察隊爲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爲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輔助。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乙) 營制。管帶執事各一員。隊官三員。排長六員。司務長二員。正副目各十二名。正名九十六名。

(丙)餉章。正目月支餉銀七兩二錢。副目六兩六錢。正兵六兩。

按警察隊即日本之憲兵。有憲兵練習所條例。憲兵服務規程等。吾國於此項法制。尙未訂定。陸軍部原奏謂於京師設立陸軍警察處一所。隸屬陸軍部。以爲各省陸軍警察隊總匯之區。現時暫勿設立云。

(六)新軍官制。光緒三十年十一月經練兵處奏准。區爲三等九級。上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都統。秩視提督。階從一品。職任總統官。

第二級。副都統。秩視總兵。階正二品。職任統制官。

第三級。協都統。秩視副將。階從二品。職任統領官。總參謀官。礮隊協領官。

中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參領。秩視參將。階正三品。職任統帶官。正參謀官。工程隊參領官。

總軍械官。護軍官。同正參領。職任總軍需官。總理醫官。總執法官。

第二級。副參領。秩視游擊。階從三品。職任教練官。一等參謀官。正軍械官。中

軍官。同副參領職任正軍需官。正軍醫官。正執法官。總馬醫官。一等書記官。

第三級。協參領。秩視都司。階正四品。職任管帶官。二等參謀官。副軍械官。參事官。同協領職任副軍需官。副軍醫正。馬醫官。一等書記官。

下等軍官有三。

第一級。正軍校。秩視守備。階正五品。職任督隊官。二等參謀官。查馬長。軍械長。執事官。同正軍校。職任軍需長。軍醫長。稽察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三等書記官。

第二級。副軍校。秩視千總。階正六品。職任排長。掌旗官。同副軍校。職任司事。生。醫生。司號官。軍樂排長。馬醫長。書記長。

第三級。協軍校。秩視把總。階正七品。職任司務長。同協軍校。職任司號長。醫生。司書生。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九日。軍諮處奏定陸軍人員補官暫行章程。其原奏大意如

(一) 增正一品一階。遇有正都統之積有勳勞者。賜以大將軍或將軍名稱。
並錫以封號。作爲正一品。

(二) 補官等差。中等第二級以上各官佐。均歸簡放。中等第三級及次等一
二三級各官佐。均歸軍諮處會同陸軍部奏補。額外軍官軍佐。均歸咨補。

(三) 軍官軍佐標各隊名稱。自正參領以下。均就所習之科目步馬礮工轎。標
以各隊之名稱。原奏軍佐。均於官名上加一同字。亦嫌界限不清。亦仿照軍
官標以專門名稱。

(四) 額外軍官及軍士。亦分別階級。釐定職名。附於軍官之次。

(五) 比照文官。各項軍官軍佐。一切體制及待遇恩賞卹廢各規則。一律比照
文官。

附陸軍軍官軍佐官職品目比照文官補官等差表

	官 文	名 官		簡 放 奏 補 啓
		級	品	
	士 學 大	品 一 正		
	御 史 部	右 察 部	總 督	級一第等上
	衛 使 部	軍 兼 巡 邱 部	總 督	級二第等上
	使 政	布 政	巡 抚	級三第等上
領 參 正 隊	察 警	使 察 按	品 三 正	級一第等中
領 參 副 隊	察 警	使 運 鹽	品 三 從	級二第等中
領 參 協 隊	察 警	員 道	品 四 正	級三第等中
校 軍 正 隊	察 警	州 隸 直	品 五 正	級一第等次
校 軍 副 隊	察 警	判 通	品 六 正	級二第等次
校 軍 協 隊	察 警	縣 知	品 七 正	級三第等次
長 務 司 隊	察 警	丞 縣	品 八 正	官 軍 外 額
士 上 隊	察 警	導 訓	品 八 從	軍
士 中 隊	察 警	簿 主 縣	品 九 正	
士 下 隊	察 警	檢 巡	品 九 從	士

官軍

軍將

軍將大

統都正

統都副

統都協

領參正隊程工	領參正隊礮	領參正隊馬	領參正隊步
領參副隊程工	領參副隊礮	領參副隊馬	領參副隊步
領參協隊程工	領參協隊礮	領參協隊馬	領參協隊步
校軍正隊程工	校軍正隊礮	校軍正隊馬	校軍正隊步
校軍副隊程工	校軍副隊礮	校軍副隊馬	校軍副隊步
校軍協隊程工	校軍協隊礮	校軍協隊馬	校軍協隊步
長務司隊程工 長士技隊程工	長務司隊礮 長士技隊礮	長務司隊馬	長務司隊步
士上隊程工	士上隊礮 士上技銳隊礮 士上技槍隊礮 士上技木隊礮 士上治鋸隊礮 士上鐵蹄隊礮	士上隊馬 士上鐵蹄隊馬	士上隊步
士中隊程工	士中隊礮 士中技銳隊礮 士中技槍隊礮 士中技木隊礮 士中治鋸隊礮 士中鐵蹄隊礮	士中隊馬 士中鐵蹄隊馬	士中隊步
士下隊程工 士技縫隊程工 士技靴隊程工	士下隊礮 士下技銳隊礮 士下技槍隊礮 士下技木隊礮 士下治鋸隊礮 士下鐵蹄隊礮 士技縫靴隊礮	士下隊馬 士下鐵蹄隊馬 士技縫隊馬 士技靴隊馬	士下隊步 士技縫隊步 士技靴隊步

軍

		統都副醫軍	統都副需軍	
		統都協醫軍	統都協需軍	
領參正醫馬	領參正醫軍 領參正藥司	領參正需軍	領參正隊重轄	
領參副醫馬	領參副醫軍 領參副藥司	領參副需軍	領參副隊重轄	
領參協醫馬	領參協醫軍 領參協藥司	領參協需軍	領參協隊重轄	
校軍正醫馬	校軍正醫軍 校軍正藥司	校軍正需軍	校軍正隊重轄	
校軍副醫馬	校軍副醫軍 校軍副藥司	校軍副需軍	校軍副隊重轄	
校軍協醫馬	校軍協醫軍 校軍協藥司	校軍協需軍	校軍協隊重轄	
			長務司隊重轄	
	士上護調	士上計會 士上技縫 士上技靴	士上隊重轄 士上鐵蹄隊重轄	
	士中護調	士中計會 士中技縫 士中技靴	士中隊重轄 士中鐵蹄隊重轄	
	士下護調	士下計會 士下技縫 士下技靴	士下隊重轄 士下鐵蹄隊重轄 士技靴隊重轄 士技靴隊重轄	

佐

		統都副械製
		統都協械製
	領參正繪測	
	領參副繪測	
	領參協繪測	
	校軍正繪測	
	校軍副繪測	
	校軍協繪測	
校軍協樂軍	校軍協繪測	校軍協械製
長務司樂軍	長務司繪測	
士上樂軍	士上繪測	
士中樂軍	士中繪測	
士下樂軍	士下繪測	

(七)募兵制。由各督撫察度該省各州縣民戶之多寡。幅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往來之通塞。酌訂開招日期。并先設選驗處所。預期示諭。附列募兵格式。屆期派員會同各府直隸州。督同各州縣。按格選募。所謂格式者。(一)年紀限二十歲至。

二十五歲。(二)身體限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三)聰力。限平舉一百斤以上。(四)來厯。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寘斗數目。(五)品行。曾吸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由各該村莊莊長首事地保等各舉合格鄉民。開具名冊。偕赴該選驗處所。聽候點驗。毋許濫保遊民潰勇。亦不得將應募合格之人。瞻徇隱匿。並嚴禁吏胥莊長地保等藉端勒索攤派。違者重懲。督撫所派委員。如期分往該處。按格驗收。分別去取。其合格者。註冊編伍。並照鈔一冊。移交地方官存案。卽由該委員。按名每日發給小口糧。開差赴防之時。按名酌加津貼。足敷食費爲度。並各給該家屬執據一紙。蓋用兵備處關防。成營三個月後。頭目兵丁。分別餉銀多寡。每月酌扣存餉。由餉局按六個月一次。派員會同原籍地方官。牌示定期。飭該家屬持據親領。該委員當面發給。於執據註明某年某次領訖。名緣由。查明實係遺失。再補發餉銀。並補給執據。如承發委員。有剋扣短少情弊。字樣。倘將執據遺失。必於發餉前一二日。由莊長人等。向地方官及發餉委員。報

准該家屬函知各兵。在營呈訴。其到營逾二個月。查明堪勝操練者。卽行文該州縣。照綠營馬兵例。每名准免差徭三十畝。倘該兵丁代人包攬。查出重懲。其無差徭者。分准照生監例。具報優免。兵丁家屬。由原籍地方官妥爲愛護。母任土橐瘠棍歎陵。該家屬遇有涉訟案件。准其援照生監一律遣抱。離營後仍以平民論。其請長假或被革退者。由該營管帶接月呈報兵備處。行知該管地方官註冊。如有永革字樣者。以後不准回營再補。卽續有招募。莊長人等亦不得再行舉送。凡永革及請長假兵丁。差徭仍照舊征派。優免則立予扣除。領餉執據。由地方官追繳。其有在營拔升官長者。由兵備處知會該原籍地方官。填註原冊。以便稽考。

(八) 教育制。練兵處於光緒三十年。奏定陸軍學堂等級課程次第。分爲四等。

(甲) 陸軍小學堂。教以普通課。及軍事初級學。三年畢業。挑入中學堂。

(乙) 陸軍中學堂。教以高級普通課。及緊要軍事學。二年畢業。分入步馬礮工。輜重各隊。歷服正兵。弁目諸務。期以四個月。名曰陸軍入伍生。再挑入兵官學堂。

(丙) 陸軍兵官學堂。教以實行兵學。一年六個月畢業。仍入原隊半年。名曰學習官。練習官弁職司。核其最優者。拔入大學堂。

(丁) 陸軍大學堂。教以高等兵學。二年畢業。備充參謀等官。

以上四等。爲正課學堂。綜以七年四個月至十年畢業。別設速成陸軍學堂。及速成師範學堂。以備目前各軍武官。各堂教習之選。俟各正課學堂辦有成效。即行停辦。陸軍小學堂。京師行省。並各駐防。均當設立。直隸陝西湖北江蘇分設。

第一至第四陸軍中學堂四所。在京師設立陸軍兵官學堂。陸軍大學堂各一所。

先在近畿開辦速成陸軍學堂。考選各省之武備學生。以八百名爲定額。二年畢業後。分入京畿附近軍隊。充學習官六個月。優者發還各省。以隊官排長備補。先在直隸武備學堂內。挑選一百名。改爲陸軍速成師範生。從速加習師範課程。以爲教授陸軍小學堂之用。一年之後。即可任使。各省於省垣設立講武堂。下級自營佐至官長。課程參照直隸湖北將弁學堂辦法。又另設陸軍貴胄學一處。爲現帶兵者研究武學之所。內分上級下級兩等講堂。上級自統將至營官。

堂專收王公世爵暨四品以上宗室。現任二品以上京外大員之子弟。教以普通學術。及陸軍初級軍事學。五年畢業。其試辦章程。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奏定。

第四節 軍律

凡關於軍事各種法令。各國皆爲特別法。吾國律例中關於軍事者。亦較普通刑法爲重。但未嘗另立一編。惟治軍者發布命令。所稱軍法軍令者。雖根據於律例。從重之旨。間亦不免。武斷則軍律未詳。細釐訂之故也。現在各項軍律之已經釐訂頒行者。有光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准之專章四種。分述如左。

(第一) 懲治漏洩軍事機密章程。

懲治罪名分七等。(一)死刑。(二)永遠監禁刑。(三)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四)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五)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六)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七)一年未滿一月以上監禁刑。凡漏洩軍事機密之事。分別輕重如左。

(一) 祕密圖畫文書。

(甲) 未經派令經管。而私自探知。或擅行收集者。

(乙) 偶然得知。而擅自表示公衆。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

(丙) 職任上所管。或承辦。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

(丁) 未經公布。遽行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

(二) 軍事港灣要塞水旱雷敷設所在。及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各種防禦建築物件。

(甲) 擅自測量摹寫攝影。或記錄其情形。

(乙) 擅入內窺伺。

以上各罪。戰時或戒嚴時。均加一等科罪。未成者減一等。累犯除死罪外加一等。共同實行及教唆人。皆以正犯論。常人與軍人共犯者亦同。

(第二) 懲治逃亡章程。

懲治逃亡罪名。分八等。一至七與懲治洩漏機密同。第八爲一月以內之重禁閉。其處刑。以前敵攻守時爲最重。戒嚴時次之。平時又次之。逃亡時情形。以將官給

器械馬匹攜去者爲最重。將官給服裝攜去者次之。新兵入營未滿三月者減一等。十日之內自行投首者亦減一等。

(第三) 目兵逃亡懲勸官長章程

凡目兵逃亡。本隊隊官本排排長等不於三十日之內追獲者。各罰薪餉每月十分之一。一排之內。每月逃亡有二名以上者。排長再加記過。一隊之內。排長有二員。因此記過者。隊官亦再加記過。一營之內。隊官有二員。因此記過者。管帶官罰月薪十分之一。有三員者。再加記過。攜去器械馬匹。按原價管帶賠償五成。隊官三成。排長二成。如目兵有犯逃亡者。本管官長須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報告。如有匿報等情事。卽先行撤任。聽候審辦。

凡二個月之內。全隊目兵無逃亡者。隊官排長各記功。三個月全營無逃亡者。管帶官記功。六個月全營無逃亡者。全營軍官各記大功。

(第四) 懲罰過失章程

(一) 懲罰權限。各官長無論實任署任代理。凡懲罰所屬過失之權限如左。

(甲) 統帶官。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看管禁閉之權。

(乙) 管帶官。有看管官長一日以上十日以下禁閉弁目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兵醫夫役等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權。

(丙) 隊官。有禁閉目兵匠夫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權。

除以上各官外。凡上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可行甲之權。不在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及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或陸軍各學堂之總辦。可行乙之權。不在獨立職務之下等官。及陸軍各學堂之監督。可行丙之權。

二、懲罰款目

(甲) 軍官軍佐。隸於陸軍之文官同。

(子) 輕看管。除操演外不得外出。並按看管日數。罰薪水十分之三。

(丑) 重看管。並不得與人接見及通信。罰薪水十分之六。

(乙) 學生弁目。

(子) 輕禁閉。除操演外。一切差使。概行停止。即入禁閉室。受管束。祇給飯。

食開水食鹽三項。應睡時給與被褥。並於禁閉期內扣餉十分之一。

(丑)重禁閉。更加應睡時之被褥。間一日給一次。扣餉十分之二。

(丙)兵匠夫役。

(子)輕禁閉。

(丑)重禁閉。

(寅)重禁閉兼充苦役。每日督率執營內雜役若干時。

(第五)監獄章程

陸軍監獄分爲二等。一部監。隸陸軍部軍法司。監禁各項軍事犯罪二鎮監。隸陸軍各鎮司令處。犯監禁犯一月以上十年未滿監禁罪之軍事罪犯有應監禁者應解送部監收禁監獄專設監長監副各一員。司書生二名及一二等監卒伙夫等。酌派衛兵長及目兵。掌警衛之事。各監衛生事務。由附近軍隊軍醫員兼理。凡建造監獄。應分別如下。(一)有定期官犯監房。(二)無定期官犯監房。(三)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有定期人犯監房。(四)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無定期人犯監房。(五)死罪人犯處決前一日應用之監

房。(六)宣講。聖諭廣訓及其他善行事項室。(七)監犯服法定勞役之工作室。
(八)監犯病室。(九)監犯薙髮室沐浴室廁所。(十)監犯接見外人室。(十一)存
儲監犯物件室。(十二)懲治監犯之閭室。凡監犯有悔過自新之確證。給與自新
小銅牌。令佩於衣襟。若有違犯章制。及一切命令者。應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通
空氣之閭室內。自五時至五日止。

第七章 農工商

吾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等事。向隸戶部。水利河工海塘隄防疏濬事宜。則隸工部。
商政初無專官。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朝廷爲振興商務計。特設立商部。三十一年
九月。改爲農工商部。凡關於農工商行政各項法制。於是始次第編訂頒行。最著者。
有農會商會章程。及劃一度量衡制度等。其鑄章及商標章程。雖已奏准。尙未實
行。此外如關於勸業會及絲茶漁獵等各種規制。尙未見頒行也。

第一節 農會

籌辦農會簡明章程二十二條。經農工商部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奏准。述其大

意如左。

(一) 設立地方。省城設立農務總會。府廳州縣酌設分會。鄉鎮村落市集酌設分所。

(二) 職員。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派總理一員。於董事中公舉。稟部札派。董事以公舉爲定。總會約自二十員至五十員爲率。分會約自十員至二十員爲率。分所酌設董事。至多不得過五員。總協理董事。均以一年爲任期。

(三) 經費。應於本地公款中酌量撥助。入會各員。分會員會友兩等。擔任會費。不准向農民苛派。

(四) 會議。按照商律會議通例辦理。概從多數決議。

(五) 辦事。

(甲) 總會地方。應設農業學堂一所。農事試驗場一區。

(乙) 分會分所地方。應設農事半日學堂一區。農事演說會場一所。

(丙) 境內土宜物產。切實調查。研究改良辦法。列表報部備核。

(丁) 境內有應修水利。應墾荒地。均准擬具辦法。條陳本部核奪。

(戊) 各分會分所。應將境內春稔秋收情形。米穀糧食市價。隨時報明總會。列表彙報本部。

(己) 遇有旱澇荒歉。應由分會分所。於未成災以前。將詳情報明總會。會商地方官。統籌辦法。

(庚) 繡桑紡織森林畜牧水產漁業各項。均可酌量地方情形。條陳本部。

(辛) 農民有冤抑。總協理體察屬實。可向地方衙門稟公伸懇。重大者並准稟部核辦。

(壬) 其有闡明農學。創製農具。改良農產等。准報部察核。

第二節 鑛務

光緒三十年二月。商部奏定鑛務暫行章程。通行各省。三十一年九月。奏定各省設立鑛政調查局。遴派鑛務議員。經理全省鑛務。並擬訂章程。奏准通行。先是湖廣總督張之洞。於二十八年奉諭。妥議鑛章。奏明請旨。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奏進鑛

務正章七十四款。附章七十三條。奉旨外務部商部議奏。三十三年五月。張之洞又奏請早定鑛務章程。亦諭部議。嗣經農工商部將新舊章程參互考訂。核議具奏。八月奉旨准行。又奏定以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爲宣布施行日期。嗣李國杰奏請酌予變通。經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議覆。請將鑛章詳加查核。如有可以變通之處。卽斟酌損益。量予通融。所有關係交涉各節。亦應酌量變通。於三十四年五月奏准。是此項章程尙須重行釐訂。再行頒布。茲不詳述。

第三節 商會

商會者。所以聯絡商情。保護商利。東西諸國。向重商學。其能以商戰角勝者。多得力於商會。吾商部亦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其要義在剔除內弊。考察外情。今略述其章程概略如左。

(一) 設立之區。凡屬商務繁富之區。不論會垣城埠。設立商務總會。而於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會。仍就省分。隸於商務總會。各省州縣。均應設立分會一處。惟每屬祇准設一分會。其設會所在。不論城埠村莊。以在該州縣中商務最盛之地。

爲斷。如繁盛之地不止一處。彼此相同。無可軒輊。自應量予變通。兩處均准設立分會。惟須實係水陸通衢。商賈輶輶之處。方得援照辦理。南洋各商。以及日本美國各埠華商較多者。亦即一體酌立總會分會。

二、職員。總會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派總理一員。由就地各會董公推。董事由就地各商家公推。總會約自二十員至五十員爲率。分會自十員至三十員爲率。以該處商務之繁簡。以定多寡之數。會董之資格如左。

- (甲) 才品。手創商業。卓著成效。
- (乙) 地位。的係行號鉅東。或經理人。爲一方巨擘。
- (丙) 資格。設肆經商。已歷五年。年屆三旬。
- (丁) 名望。各商推重。

(三) 職任。

(甲) 凡商人不能伸訴各事。總協理宜體察屬實。於該地方衙門。代爲秉公伸訴。如不得直。或權力有所不及。應即稟報本部核辦。

(乙) 凡商務盛衰之故。及有無新出種植製造各商品。按年由總會總理。列表彙報本部。關係重要事宜。隨時稟陳。尤緊要者。並卽電稟。

(丙) 各會董應每一星期赴會。與總協理會議一次。商家有緊要事件。應立赴商會酌議。其關係商務大局者。應由總理預發傳單。屆期公同會議。

(丁) 會議必須照會議通例章程辦理。開議時。應以總理爲主席。董事到場。須有過半之數。否則不應開議。

(戊) 凡華商遇有糾葛。可赴商會告知總理。定期邀集各董。秉公理論。從衆公斷。

(己) 華洋商人。遇有交涉齟齬。商會應令兩造各舉公正人一人。秉公理處。酌行割斷。如未允洽。再由兩造公正人合舉一人。從中裁判。

(庚) 應令商家先辦註冊一項。使就地各商家。會內可分門別類。編列成冊。小本經紀不願至會註冊者。悉從其便。

(辛) 凡商家之合同文契券據。凡可執以爲憑者。均應赴商會註冊。將憑單上

蓋明圖記。

(壬) 本部釐訂帳簿格式。如下開三項。卽頒行各商會印行。蓋明圖記。每季由會董發交各商家。俾如式登記。設有糾葛。卽以此項帳簿爲據。

(一) 流水簿。

(二) 收支月計簿。

(三) 總清簿。

(癸) 有如攸關民生日用各物。無故高擡壟斷。該總理及會董。務須傳集該商。導以公理。不自悛改。准移送地方官。援例懲治。

(四) 經費。商會辦公經費。如下列三項外。不得別立名目。再收浮費。

(甲) 註冊費。

(乙) 憑據費。

(丙) 簿冊費。

所收公費。除開支外。其實存項下。應以七成爲商會公積。一成爲總協理及分會

總理紅獎二成爲會董紅獎。

商會公積。各分會按季解交總會。彙存的實銀行生息。不得任意挪動。至應行酌量動支各事項。除後開外。須稟准本部。方可動用。

(甲) 分會每月不敷開支。可商於總會。由總會會議借墊若干。

(乙) 購置房地。添辦器具。及修理擴充等事。

(丙) 遇有巨商創設行號公司。足以抵制進口貨物。收回中國利權者。量予資助。迨五萬兩時

(丁) 大市值銀根奇緊。該商爲該處人望所繫。一經倒閉。必致牽累大局。准將存貨抵借公積款若干。力爲維持。

(戊) 公積款日漸充裕。准添建房舍。購置貨物。名曰陳列所。

第四節 公司註冊

商律之公司一門。經商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奏准頒行。此中公司分爲四項。(一)合資公司。(二)合資有限公司。(三)股分公司。(四)股分有限公司。凡公司

認明何項應在本部呈報註冊。故另行釐訂註冊試辦章程。於本部設立公司註冊局專管註冊事宜。

(乙) 呈報註冊應聲明各款。(凡屬公司。無論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准此。)

(甲) 名號。

(乙) 作何貿易。

(丙) 有限無限合資人數。及姓名住址。資本共合若干。

(丁) 股分總共若干。每股銀兩或圓若干。每股已交銀若干。

(戊) 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己) 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庚) 設立之年月日。營業之年月日。如無期限
亦應聲明

(辛) 紗呈合同規條章程。

(壬) 公司所擬出之股票款式。應於呈報時附黏一張存案。

(癸) 紹冊應在開辦十五日以前呈報本部。有商會之處。須先呈由商會蓋用

圖記。

二 註冊費。

合資公司 凡合資營業未聲明股本若干者。應繳註冊費如左。

(甲) 合資人不過二十名者五十圓。

(乙) 過二十名在一百名內者一百圓。

(丙) 如過一百名。每多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十圓。依次遞加。

(丁) 聲明人數無限者三百圓。

(戊) 報明人數後。如欲續加者。每加五十名。或不足五十名。均加十圓。惟統計

不得過三百圓。

股份公司 凡股分營業者。應繳註冊費如左。

(甲) 聲明股本不過一萬圓者。繳五十圓。

(乙) 過一萬圓外。每多五千圓。或不足五千圓。均加十圓。以至一萬五千圓爲率。

(丙) 過二萬五千圓。每多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加三圓。以至五十萬圓爲率。

(丁) 過五十萬圓。每多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加半圓。

(戊) 報名註冊後。續加一萬圓。或不足一萬圓。均照丙丁所列加繳。惟統計不得過三百圓。

公司遇有緊要情事。報明本部立案。或按公司律應呈報註冊立案者。每件繳公費三圓。

(附) 獨資商業註冊。不得用有限無限字樣。繳納公費。悉按公司註冊章程。其資本在五百兩以下者。毋庸註冊。錢鋪貿易存款開票。難於稽察。應負無限責任。故不得以有限註冊。當商註冊與錢業一律用無限字樣。

第五節 商標註冊

商人貿易之事。各有自定牌號。以爲標記。使購物者一見而知爲某商之貨。其標記之法。以特別顯著之圖形文字記號。或二者俱備。或製成一二。是爲商標之要領。東

西各國無不重視商標。互相保護。吾國與各國新定通商行船條約。均載明保護商標各項。商部設立後。即於部內設立總局。專辦註冊事務。並令津滬兩關。作為商標掛號分局。擬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於光緒三十年奏准。嗣各國於辦法頗有抗議。尙待修改。至今尚未實行。故不詳述。

第六節 度量權衡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上諭著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限六個月內。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等因。嗣經該部遵議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四十條。於三十四年三月具奏。又經政務處覆議。於八月奏准通行。按農工商部原奏要旨。以恪遵祖制。以營造尺漕斛庫平為制度之準則。而又擬增損者八端。

- (一) 改量地之步弓為鏈尺。
- (二) 依今庫平之式。改方鎔為圓圈。改兩尖齒為對針。
- (三) 改法馬為圓筒形。不用扁圓舊式。
- (四) 改金銀每方寸之比重。為純水一立方寸之比重。

(五) 於度制之内。增短尺一種。

(六) 於量制之内。增勺合概三種。

(七) 勺合升斗。均各增圓式一種。

(八) 於衡制之内。增商用天平及一毫。二毫。五毫。一釐。二釐。五釐之法馬六種。

又兼采西制。酌增摺尺。鏈尺。捲尺三種。衡制之内。增重秤一種。其推行之序。官用之器。期以二年。商民所用之器。期以十年。將舊器全廢。十年之中。先於第一年。將各省府州縣城鄉市鎮最通行之舊器。酌留一種。再於第二三四年内。將各省城及各商埠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再於第五六七年内。將各府城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再以三年之期。使各州縣所留之舊器。全改用官器。又議由部特設一廠。凡各種度量權衡之器。專歸此廠製造發賣。使式樣材料。均歸一致。現定官器各種名目列左。

度器五種。

(一) 营造尺。卽直尺。長自一尺至十尺。

(二) 矩尺。卽曲尺。長自一尺五寸至三尺。

(三) 摺尺。長自四尺至二十尺。

(四) 鐘尺。

長自百尺至六百尺。爲計畝計里之用。以代步弓。

(五) 捲尺。

長自百尺至三百尺。

量器六種。

勺合升斗。皆有方形圓形兩式。

(一) 勺。

十撮爲勺。分一勺二勺五勺三種。

(二) 合。

十勺爲合。分一合二合五合三種。

(三) 升。

十合爲升。康熙四十三年改升斗底面一律平準。故會典升斗皆用方。

底面如一。

(四) 斗。

十升爲斗。

(五) 解。

五斗爲解。其式上窄下寬。

(六) 槓。

平斛斗器。會典無其制。然各處多用之。今增。

衡器五種。

(一) 部庫天平。

(二) 商用天平。

(三) 桿秤。自十斤至五百斤。

(四) 戰秤。自十兩至百兩。卽俗權金珠藥物之等子。

(五) 重秤。卽磅秤。

第八章 交通

吾國交通行政。向惟驛傳一事。以關係軍政。故屬於兵部。舊制不復贊述自仿製

現驛站已議撥

輪船。創辦電報以來。因其初均官商合辦。遂督以通商大臣。郵政繼興。又以由洋關
雇員兼管。初屬外部。現由稅務處兼轄。路政亦初屬商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釐訂
官制。增設郵傳部。專管交通行政。於是輪船鐵路電線郵政悉歸職掌。宣統元年十
二月。該部奏擬訂船路電郵四政專律。是各項法制。亦將漸次釐訂頒行矣。郵政局

部辦故此時除寄信章程外
關於內部之法制尙無可述

第一節 船政

凡大小輪船。向由洋關管理。發給船牌。蓋爲徵收船鈔起見。非爲保護航業也。宣統元年冬。郵傳部始擬訂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暫行章程。通咨各省試辦。原俟各行部奏果無望。永遠遵守。本

此外關於船政者。惟蘇杭滬內河行輪起卸煤灰章程。小輪拖

船限制載客試辦章程。及商船公會章程。今分述其大意如左。

(第一) 註冊給照。註冊給照現在不收費用。

(甲) 畏報。創立時應行稟報之事項如左。

-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 (二) 公司合同。

(三) 公司一切詳細細章程。

(四) 行輪一切詳細細章程。

(五)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六)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無限公司之股票式樣。

(七) 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並繪圖立說。

(八) 航線圖說。

(九)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

(十) 資本之總數若干。每股銀數若干。每股已繳銀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十一) 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十二)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銜名籍貫住址。

(乙) 執照。執照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 公司總號及分號設立地方。

(三) 輪船隻數及名稱。

(四) 航線。

(五) 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

(六) 註冊之年月日。

(七)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

(八) 資本之總額。及每股之銀數。

(九)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銜名籍貫住址。

各公司領得執照後。持赴各海關驗明。方准領取船牌。完納船鈔。

(第二) 起卸煤灰。各項小輪無論由何處內河駛來。一經抵口。務須即將燒剩煤

渣起卸。交於海關所備之駁船查收。不准任意傾入沿路河內。辦法如左。

(甲) 繳費。常川往來貿易小輪。每船每月一律繳洋兩元。爲津貼駁船裝卸煤

渣之費。別項小輪。每次一律繳洋三角。

(乙) 罰則。初次罰銀五兩。第二次加罰十兩。以後再犯。照此遞加。惟至多不過二十兩。

(第三) 限制載客。小輪暨拖船載客額數。免險試辦章程。外務部於光緒三十年十月擬定通行。

(甲) 輪船。量明該船之船面長寬計若干尺。長寬相乘得若干尺。以九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卽爲船面容客之數。船中長寬計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

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爲艙中容客之數。上層樓面不准載客。

(乙) 拖船。船艙或搭客居坐之處。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

得之數。即爲該船容客之數。煙篷之上。不准載客。

(丙) 罰則。逾章程內所載載客額數。一經查出。罰銀五百兩。出有災患。更行另
行嚴辦。(此條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增)

(第四) 商船公會。商船公會章程十八條。商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奏准通
行。大意在抵制華船懸掛洋旗而設。凡船戶願掛華旗者。發給船牌船照。一律均
歸公會保護。其分設總會分會。暨設總理協理各員。俱照商會成例辦理。其應辦
事件如左。

(甲) 應辦事件。

(一) 調查船隻之種類籍貫。編列號數。

(二) 檢查船隻之良窳。

(三) 編製航業商人名簿。

(四) 計畫航業之發達。航路之擴張。

(乙) 收費。船旗船牌由商部頒定。發給船戶收執。每年應換一次。分大中小三等。大號收費六元。中號四元。小號二元。凡運貨之船。每次應另給行照一張。填明所裝貨物名目件數等。以爲沿途關卡呈驗之據。其費由公會另擬專章。呈報商部核定。

第二節 路政

吾國路政初由路礦總局管理。商部設立後歸併商部辦理。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商部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爲鐵路有法令之始。此項章程先各省有鐵路者頒布後均作廢自此後關於路政者有購地章程。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免價減價章程。今分述其大意如左。

第一集股。鐵路簡明章程。注重在洋股。其六七兩條。大意謂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由洋商請

辦者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一。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一) 借款。簡明章程第十條。華人請辦鐵路。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屋。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惟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候部核准。方可議借。

(第二) 期限。簡明章程第十三條。凡經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期限於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

(第四) 購地。鐵路應用地畝。分別上中下等差。核定官價。總以參酌附近地方民間賣買價值爲準。如有青苗樹木。亦均分等酌給補費。其有廬舍墳墓不能繞避者。均應一律遷移。由公司會同該管州縣。公平估定價值。按等發給業戶。不得抗阻。凡購地以單契爲憑。契據無存。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加保結。如業戶地畝較多。向係總單總串。即由公司刊印摘單一紙。由業戶填注簽字。名曰摘錄契底。附入領狀之內。如遲延一個月。業戶不領地價。即由公司先行

填築。卽將地價發交地方官存儲。聽該業戶隨時具領。

(第五) 納稅。鐵路地畝納稅章程。郵傳部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奏准。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劃完納。各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應一併照納。佔用官河官道及官荒未經撥用者。無庸納稅。官辦各路。應納地稅。每年逕交該省布政使司。一次收清。所有火耗平餘。毋庸隨解。商辦各路。仍按上下兩忙。納交各該州縣。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獲有餘利。再行照完。未獲利時。由各州縣將應免各錢糧。行文路局核對無誤。報知布政使轉詳督撫咨部立案。

(第六) 免價減價。火車免價減價章程五條。郵傳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奏准。三十四年十一月又奏。准變通辦法章程八條。凡欽差大臣及現任將軍都統督撫。暨其隨員眷屬行李車馬等項。由郵傳部代爲購備車票。所需車價。作正開銷。司道以下。照收全價。軍人及軍用品物。因公來往輸運者。應由部發給憑照。減收半價。查稅文報各項局所員司。給予憑照。月底彙算收款。各省運賑如係荒年急賑。由部體察情形。酌減半價。

(第七) 鐵路公會。鐵路公會章程。由郵傳部核定。係聯合中國官商辦各鐵路而成。以考求得失。擇善而從爲宗旨。凡中國國內鐵路。均須入會。設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由各路會員投票公舉。任期一年。

(甲) 投票。每路止許投一票。最多者爲正會長。次多者爲副會長。

(乙) 會員。各路總會辦總協理華總工程司。均爲會員。

(丙) 會期。郵傳部定於每年八月朔日。派員蒞會。開大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可開臨時會。

(丁) 經費。開辦經費。由郵傳部撥銀一千五百元。常年經費。郵傳部每月首撥銀一百兩。各路線長不及一百里至五百里者。每月捐銀五十元。其線長五百里以上至一千里者。每月捐銀一百元。餘均照遞加捐費。

(戊) 調查。各路章程文移函牘。合同帳冊等件。及路工人購料工程成蹟。與各營業辦法。均須隨時知照公會。

第三節 電政

電政初由北洋通商大臣兼轄。嗣屬商約大臣。又簡電政大臣。近始由郵傳部管理。其對於他公司所訂合同辦法等。因事涉外交。非國內行政。不詳述。但述郵傳部近來所定各項章程。如整頓線路延誤洩漏各章程。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定 同上。限制二等公報章程。

四月報災電報暫行章程。同上七月 文局啟報館寄報減費章程。

同上七月 如左。

(第一) 阻報延誤。洩漏處罰。凡記尋常過一次。罰薪半月。記大過一次。罰薪一月。

記大過二次。罰薪兩月。委員領班均降用。記大過三次。委員撤差。領班嚴懲。

(甲) 阻報。阻報一日。委員記尋常過一次。二日。記大過一次。三日。記大過二次。四日。記大過三次。線路通阻日期。由領班每月彙報一次。若領班不告知局員。則領班一併記過。鄰局不代爲稟報。電政局一併科罰。

(乙) 延誤。積擱一日者。記尋常過一次。二日。記大過一次。電報百字內錯誤至十字者。記尋常過一次。二十字者。記大過一次。

(丙) 漏洩。漏洩軍國要報。以軍法從事。通同者監禁十年。知情不告者監禁五年。洩漏尋常官報。監禁十年。洩漏商報。監禁一年。

(第二) 限制。二等公報。無論華洋文公報。由各局總管或領班看過簽字。方准照發。如爲私事。著卽扣留。如公報中夾有私語者。將私語截出。每月將所轉之公報。及截留之私報。造冊郵寄電政局核辦。扣留之報。由原發報局之委員等分別賠償。疏忽各局。各記過一次。凡密碼公報。除電政局外。一概不准擅用。

(第三) 報災。各省地方。遇有賊匪竊發。及洪水暴發情事。准該處文武官及印委各員。用加急一等官電。提前速發。此項電報。照章半價收費。須蓋用本官印信或關防。准用於該管上司及關係緊要之各衙門。此外不得濫用。有必須用暗碼者。應將暗碼密本交電局看過。

(第四) 報館寄報減費。報館寄發電報。前經頒定章程。減半收費。惟密碼仍照舊加收。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郵傳部又酌擬章程十四條。並減收半費執照式樣。通咨遵照。各報館須呈明地方官願守報律。咨明民政部備案。轉咨郵傳部核定。札知電政局。給予執照。各報館指定訪事所發應行登報之電。無論明密碼一律減收半費。如發密碼電報。須將密本交存發報收報兩處電局備查。此種

新聞電報。須指明係寄交何處日報館。該日報館不得以之出售。或分派。亦不准作爲別用。市面物價股價。不得作爲新聞電報。或有隱射情弊。罰洋五百元。

第三編 司法

第一章 審判

吾國行政司法不分。故聽訟向爲地方行政官之職。自預備立憲以來。光緒三十二年釐訂官制。始以法部任司法之行政。大理院掌司法之審判。爲審判獨立之預備。近來京外各級審判廳。已限期次第成立。於是各種法制。不能不預爲規定。夫審判之結果所適用者。爲刑律。前曾由修訂法律大臣奏呈草案。經各省籤注後。正在編訂。其未經頒布以前。先行編訂現行刑律。已經覆核奏准。詳見下章定訴訟之方式。次第者。爲民刑訴訟法。亦先已奏交各省研究。正在展限詳核。其定各級審判廳之組織。明審判之等差別事物之管轄。釐官吏之職權。此法院編制法所有事焉。已由修訂法律大臣奏呈草案。交憲政編查館覆核。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准頒行。以上各法。除現行律尚未刊布外。編制法已經頒行。訴訟法爲各級審判廳所不能無。故

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下法律館。將訴訟律內萬不容緩各條。先行提出。作為訴訟暫行章程。現在尙未擬訂。惟法部先於三十三年十月。奏擬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意實兼編制法。訴訟法之大要。爲一時權宜試辦之用。旋經編查館覆准試辦。宣統元年七月。又補訂十二條。奏准通行。現在法院編制法既已頒行。故凡關涉於編制法者。應行作廢。其關於訴訟法之一部分。則尙爲有效。茲先述法院編制法。繼述審判廳試辦章程。其管轄案件區域。分劃暫行章程。因類附見。訴訟狀紙通行章程。亦另述於後。

第一節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者。卽日本之裁判所構成法也。不言審判廳編制。而言法院編制者。意在該檢察廳也。本法所以明定等級。劃分職權。爲籌設各級審判廳之準則。凡分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 初級審判廳。京外廳州縣各設一所。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

(甲)組織。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乙)審判權。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事件。並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丙)管轄區域。以該廳州縣轄境爲管轄區域。

(第二)地方審判廳。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其詞訟簡少者得由鄰近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設分廳於初級審判廳內爲折衷制。第一審獨任。第二審及第一審之繁雜者合議。

(甲)組織。京師置廳丞一員。各省置廳長一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乙)審判權。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初級審判

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丙)管轄區域。京師以內外城。及京營地帶爲管轄區域。府直隸州以該府直

隸州轄境爲管轄區域。

(第三)高等審判廳。京師及各省省城各設一所。其督撫及邊疆大員駐所。併距省會遼遠之繁盛商埠。得設分廳。爲合議制。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甲)組織。置廳丞一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各庭置庭長一員。

(乙)審判權。(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

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四)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

件。

(丙)管轄區域。京師以順天府轄境爲管轄區域。各省以該省轄境爲管轄區

域。

(第四)大理院。設於京師及各省。距京較遠交通不便者。得於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爲合議制。以推事五員行之。

(甲)組織。置正卿少卿各一員。置民事科刑事科。各科置推丞一員。兼充一庭。

長。

(乙) 審判權。

第一終審。(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二)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第一審並終審。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按宣統二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摺。規定大理院特別權限案件。應以宗室犯罪在流遣以上。及凡犯謀反謀叛謀大逆各罪。與夫特旨交審重要官犯。暨未設審判廳地方京控案件。四項為限。

(第五)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一) 分配。

(甲) 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

(乙)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丙)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丁)總檢察廳。置廳丞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二)職權。

(甲)刑事。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乙)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丙)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六)司法行政監督。

(一)法部堂官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大理院卿監督大理院。

(三)各省提法使監督本省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四)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初級審判廳。

(六)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監督該廳各員。

(七)總檢察廳廳丞。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初級檢察廳。

(十)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監督該廳各員。

(第七)管轄案件。

(二)民事。

(甲)初級審判廳。(一)關於錢債涉訟案件。(二)關於田宅涉訟案件。

(三)關於器物涉訟案件。(四)關於買賣涉訟案件。上四款之訴訟物

以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為限。(五)旅居宿膳費用案件。(六)寄存或運

送物品案件。(七)雇傭契約案件。其日期以在三年以下者為限。(八)

其他民事案件。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兩者。

(乙)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一) 前項一二三四款案件。其訴訟物價額在二百兩以上者。(二) 親族承繼及分產案件。(三) 婚姻案件。(四) 其他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案件。

(二) 刑事。

(甲) 初級審判廳。(一) 依現行刑律罪該罰金刑以下者。(二) 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元以下或監禁一年以下或拘留者。

(乙)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一) 依現行刑律罪該徒流刑以上者。(二) 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元以上或監禁一年以上者。

第二節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凡已見法院編制法者不述

第一款 通則

(第一) 囂避。審判官應行囂避之原因如左。

(甲) 自爲原被告。

(乙) 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

(丙) 對於承審案件有利害關係。

(丁) 於該案曾爲證人鑒定人。

(戊) 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此外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檢查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迴避。

(第二廳票。刑事廳票。由檢查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由承發吏執行之。凡逮捕現行犯。不待廳票。

(一) 傳票。民刑事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

(二) 拘票。刑事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三) 搜查票。刑事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民事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三) 豫審。凡應行豫審者如左。

(甲) 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

(乙) 現行犯事關緊急者。

(丙) 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

(第四) 執行。

(一) 刑事。徒罪於上訴期滿後執行。流罪以上由法部大理院核准後執行。
(二) 民事。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遜斷完案外得查封管理或拍賣欠債者之物產。如家產淨絕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二款 訴訟

(第一) 起訴。

(一) 提起。刑事皆由檢察官提起。民事非本人或代理人不得提起。
(二) 訴狀。刑事訴訟應填寫左列各項。

(甲) 原告之姓名等。

(乙) 被告之姓名等。

(丙) 被害之事實。

(丁) 證人及證物。

(戊) 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民事訴狀除甲乙戊三項外。增改爲訴訟之事物及證人。請求如何斷結。

黏鈔可爲證據之契券文書。

(三) 代訴。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左列人等。不得充

當代訴。

(甲) 婦女。

(乙) 未成丁者。

(丙) 有心疾及瘋癲者。

(丁) 積慣訟棍。

(第二) 上訴。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十日。民事上訴。限二十日。逾期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仍准上訴。上訴之方法有三。

(一) 控訴。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

(二) 上告。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

(三) 抗告。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
(第三) 訟費。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

(一) 財產訴訟。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

十兩以下三錢。二十兩以下六錢。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百兩以下三兩。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百兩以下十兩。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千兩以下十五兩。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二) 非財產訴訟。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

(三)拍賣。按左列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

二十兩以下三錢。五十兩以下五錢。百兩以下八錢。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五百兩以下二兩。千兩以下三兩。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四)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

(五)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一錢。於十里以外。每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錢。

(六)證人鑑定人。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證人鑑定人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

按關於法院各種單行法。除法官考試任用。已有暫行章程外。此外如大理院各級審判廳各檢察廳辦事章程。律師單行法。法官懲戒章程。廉俸進級章程。承發更庭丁任用職務章程。及審判檢察廳之設立廢止。推事檢察官之員缺。各項法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皆當由法律館及法部陸續編訂頒行。見憲政編查館奏核
訂法院編制法摺核

又按現在訴訟暫行章程。雖未頒行。而關於訴訟律中重要事項。經憲政編查館奏定者如左。

均見宣統二年二月憲政編查官議死罪懲行辦法某死刑犯應行辦法已見施行律事五刑之死刑後

(二) 非常上告及再審。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查有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且於上訴期內。原檢察廳應上訴而未經上訴者。得按照訴訟章程。提起非常上告。於應行審理上告案件之審判衙門。依法判決。如該檢察廳未及自行提起。法部堂官亦得查明。隨時命該檢察廳提起。均須以理由確鑿爲限。其大理院以下審判衙門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原檢察廳或上級檢察廳。查有事實上極端錯誤。如入命案件而被害人實未死亡。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或案非共犯而證見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及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認事實竟斷定爲有罪者之類。得提起再審。若各該檢察廳未及自行提起。法部堂官亦得查明。隨時命各該檢察廳提起。其該案被告或被被告親屬亦准呈由該管檢察廳請求提起。均須以事實確有極端錯誤爲限。至應行再審案件。原係大理院判決者。仍由該院另分他庭審判。原係

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或本廳他庭審判。原係地方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級或本廳他庭。或就近同級審判廳審判。原係初級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級或就近同級審判廳審判。

(二) 應行減等各項。服制情輕。應夾籤聲敍。由立決量減監候。及例內載明請旨定奪。并援案兩請。應行隨案減等各項。係大理院現審或覆判者。即由該院奏請。

係京外高等地方審判廳判決者。分別呈報法部。應具奏者。即由該部據判奏請。

第三節 訴訟狀紙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法部奏請試辦訴訟狀紙。宣統元年十二月。又籌訂狀紙通行格式章程二十條。奏准頒發各省通行。計狀紙分爲十二種。如左。

(一) 刑事訴狀。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二) 刑事辯訴狀。凡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三) 刑事上訴狀。凡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四) 刑事委任狀。凡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每套當十銅元十六枚。

(五) 民事訴狀。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六) 民事辯訴狀。凡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七) 民事上訴狀。凡民事上告控告抗告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八) 民事委任狀。凡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九) 限狀。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十枚。

(十) 交狀。凡關係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經官判交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十枚。

(十一) 領狀。凡發下案內之財產物件人畜等及一切贓物飭人具領者用之。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十二)和解狀。凡民事兩相和解者。原被兩造均得用之。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凡訴狀分爲狀面狀紙。狀面由法部製造。頒發京外。聽民購用。狀紙京師由部頒發。
各省由法部擬定劃一準式。遵照刊印。凡紙式廣狹長短。務須與狀面一律。不得參
差。

第二章 現行律

大清律爲吾國舊刑律。適用最久。然大抵沿襲明律。分爲名例律及吏律戶律禮律
兵律工律七篇。每篇又各分律目。歷屆修訂。至同治九年止。原有律文。凡四百三十
六條。例文凡一千八百九十二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先後刪除律例
三百八十五條。三十四年五月。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蓋因
新刑律頒布。尙須時日。不可不先刪訂舊有律例。以資遵行。而利變通。其辦法約分
四則。(一)舊律以六曹分職。今官制已改。擬將吏戶禮兵刑工諸目。一律刪除。(二)
舊律以笞杖徒流死爲五等。而例則於流之外。復增外遣充軍二項。自充軍名目改
爲安置。軍流徒酌改工藝。笞杖改爲罰金。名實已不相符。故擬將律例內罪名。概從

新章釐訂。(三)近年新定章程。擇出纂爲定例。(四)例文浩繁。無關引用者。酌加刪
併。以歸簡易。經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准覆奏。奉旨俞允。宣統元年八月。沈家
本等以編定現行刑律告竣入奏。大致分修改修併移併續纂刪除五類。共存律文
四百一十四條。例文並督捕則例一千六十六條。旋經憲政編查館核議。於十二月
具奏。計勘正二百六十一條。大意分爲數端。(一)五刑名目之罰刑。改爲罰金刑。而
於有關十惡及犯姦等。另輯專條。實罰工作。(二)律內有關買賣人口及奴婢諸條。
一律刪除改定。(三)舊律內攬撫各部則例無關刑名各條。酌核刪蘿。(四)不合今
制各律。宜從刪削。(五)原本立決及監候入實等字。有乖義例。仍從節刪。(六)徒流
等改工藝後。須於監獄執行。凡有逃亡。自應以在監人論。不必分別。以免紛歧。(七)
因一時一事而加重者。非法定常刑。不宜增入。凡此數端。均逐一釐訂。因又增修復
一類。共爲六類。逐條加具案語。恭候欽定後。咨交修訂法律大臣。將律例正文。依
類排比。請旨刊印頒行。奉旨依議。現在刊印之本。尙未頒行。今將舊律內名例
各門。擇要分述大意。其現行律所修改者。卽一併列入。凡已經刪除者。不錄。近年變

通舊律及新定各項專律亦分述於後庶讀現行律者可以識其變遷之由來至新刑律頒布定在宣統三年至五年乃實行憲政館又因高等檢察廳檢查長徐謙條奏請飭下修訂法律大臣再行考核中外制度參酌本國情形另定體例編爲重訂現行律一編交憲政館覆核頒行以期與新律漸相比附。按徐謙原奏謂新法未行舊法未廢廢之時其間必有牴牾同一處罰一次第停止秋審覆核今審大臣另編重訂現行律卽按照所奏諸端飭下修訂法之前尙有重訂現行律先當施行也。

第一節 名例律

名例律爲諸律之總綱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略與外國刑法之總則相似本律共四十六條茲擇其尤要者分條列後其已經奏准刪除及可以互見者略之。

(二) 五刑。

(甲) 管刑。管者擊也用小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

不過一斤半。笞刑五等。自一十至五十。雍正三年奏准。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部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止折責四十板。如一十折四板。二十折五板。三十折十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

(乙)杖刑。用大竹板。長亦五尺五寸。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杖刑五等。折責同笞刑。如六十折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凡行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應枷者先枷後責。

(丙)徒刑。徒者奴也。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如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二年杖八十二。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均到配折責。

(丁)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凡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百。均到配折責。惟緣坐同流者不杖。

舊例。凡旗下人犯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光緒二十三年。

十二月。修訂法律大臣奏准。旗人犯罪。照民人畫一辦理。此例已刪除。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刑部議覆晉撫趙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摺。議准嗣後各省徒罪人犯。母庸發配。概行收入習藝所。按照所犯徒罪年限責令工作限滿釋放。如有脫逃被獲。從新收所工作。遣軍流罪各犯。如係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等項。仍照定例發配。罪應遣軍者。到配加監禁十年。罪應擬流者。到配加監禁五年。其有例內應鎖帶鐵桿石礮人犯。既加監禁。免其鎖帶桿礮。應加枷號者。並免其枷號。候監禁限滿。概行收入習藝所。皆令身帶重鎗。充當折磨苦工。遣軍以二十年爲限。流犯以十年爲限。限滿分發各州縣安置。聽其各自謀生。仍令官按月點卯。嚴加管束。其非上項致罪。而爲常赦所不原者。無論軍流。亦照定例發配。到配一律收所習藝。流二千里者限工作六年。流二千五百里者。限工作八年。流三千里者。限工作十年。軍犯卽照滿流工作年限科斷。限滿卽行釋放。聽其自謀生計。並准其在配所地方入籍爲民。若爲常赦所得原者。其罪既有減免之時。卽其人終有釋回之日。無論軍流俱母庸發配。卽在本省。

收所習藝。軍流工作年限亦照前科斷限滿卽行釋放。至軍流徒犯。如有在所不安工作。復行滋事犯法。除罪應斬絞監候立決。仍照定例問擬。及犯該笞杖者。各照應得之數折責發落外。如徒罪人犯復犯徒罪。卽照後犯罪名科斷。其軍流人犯復犯徒罪。原犯係強盜等項。加監禁五年。此外加監禁三年。復犯軍流。原犯係強盜等項。加監禁十年。此外加監禁六年。限滿果能悔過。再行收所分別工作。倘怙惡不悛。卽令永遠監禁。如軍流脫逃被獲。按例應加等調發者。仍照光緒二十年奏定章程。無論脫逃次數。軍犯加監禁十年。流犯加監禁五年。係由配所脫逃者。仍發原配監禁。原犯得免解配者。卽在犯事地方監禁。俟限滿查看情形。如能悔過。再行收所。從新分別工作。倘收所後仍怙惡不悛。卽令永遠監禁。三十二年刑部片奏。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到配母庸決責議罰奉旨依議。

(戊)死刑。二等皆有立決監候之別。
絞。

斬。

右爲舊律之五刑。今現行律已經改訂如左。

(甲) 罰金刑十。

一等罰銀五錢。

收賈半下同折

二等罰銀一兩。

三等罰銀一兩五錢。

四等罰銀二兩。

五等罰銀二兩五錢。

六等罰銀五兩。

七等罰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銀十兩。

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銀十五兩。

凡關係十惡犯姦等項，應處罰罪者，應按罰銀數以一兩折算四日，改擬工作。

(乙) 徒刑五。均依限工作。

一年收贖銀十兩。一年半收贖銀十二兩五錢。一年收贖銀十五兩。

一年半收贖銀十七兩五錢。三年收贖銀二十兩。

(丙) 流刑三。

二千里工作六年。收贖銀二十五兩。二千五百里工作八年。收贖銀三十兩。

三千里工作十年。收贖銀三十五兩。

(丁) 遣刑三。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

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收贖銀數俱與滿流同。

(戊) 死刑二。

絞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
斬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收贖銀四十兩

按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憲政編查館核議約謂。擬請嗣後大理院現審死罪案件。均由總檢察廳依法起訴。由院審判。該院於判決後。即將全案供勘繕冊。連同人犯。移交總檢察廳。即日解報法部。五日後。由該院具奏請旨。並聲請飭下法部施行。奉旨後。即日由該院咨報法部。係監候人犯。由該部照例辦理。係立決人犯。據報到部後。即日劄令總檢察廳行刑。仍於該廳違依處決後。由部按月彙案奏聞。其該院覆判外省未設審判廳地方一應專奏彙奏死罪案件。仍

於具奏時。聲明請旨飭下法部施行。奉旨後。卽日逕由該院將全案供勘繕冊。咨報法部。由該部行文各該省。分別照例辦理。毋庸經由總檢察廳。以省煩複。至京外高等地方審判各廳所定死罪案件。判決確定後。在京由各該檢察長。逐起將全案供勘。繕冊呈報法部。在外由各該檢察長或監督檢察官。逐起將全案供勘。繕呈提法司。申報法部。例應專奏者。改爲專申。例應彙奏者。改爲彙申。其申報到部後。係監候人犯。在京由該部彙案辦理。在外由該省提法司。照例分別實緩彙案申報法部。照例核辦。係立決人犯。應請旨行刑者。由該部具奏。摺內只敍原判所定罪名。分別應斬應絞。毋庸備錄供勘。奉旨後。劄行各該檢察廳。違依奉行。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附舊律五刑之外所增各項刑名如左。

(甲)遷徙。離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

(乙)充軍。較流爲重。凡五等。均杖一百。到戍所折責。(子)附近。發二千里。(丑)邊衛。初曰沿海。繼改邊衛。繼又改近邊。發二千五百里。(寅)邊。發三千里。

(卯) 煙瘴發四千里。(辰) 極邊煙瘴初日永遠。今改極邊發四千里。
充軍名目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准刪除。是年刑部又奏
藝所及旗下人改枷號。已見前。

(丙)邊外爲民。嗣除此制。

丁 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戊) 雜犯斬絞

(己) 凌遲 凌遲臭示戮屍均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奉 旨永遠刪除

按以上各項現行律俱已刪除或併入五刑之中此外又有刑具定式

尺寸獄具圖式。如板枷鐵索等尺寸輕重。及停刑減刑之期。至立秋六月停刑止。小熱滿

現已停止刑訊。及改良監獄。又笞杖改爲罰金。故

歸廢止矣

二、贖刑 按外國刑法有罰金科料而無贖刑。蓋財產刑已定爲主刑。非如吾國之以捐贖爲改變刑之執行也。現行律已改爲罰金刑。故舊例納贖收贖贖刑三

改監禁者。有改爲准其收贖一次者。援引之間。易滋轄轍。而婦女實發之案。累年不獲一見。定例幾等具文。至收贖舊例。不特與新章輕重背馳。抑且法輕易犯。擬請嗣後凡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爲罰金外。如犯該遣軍流徒係不幸及姦盜詐僞等項。舊例應實發者。改爲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爲限。應禁者。照原定年限亦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其尋常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爲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此遞加。遣軍照流科罪。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犯該枷號。不論日數多寡。俱酌加五兩。以示區別。奉旨准行。現行律卽援此例。續纂捐贖一條。凡京外職官下及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上。非常赦所不原者。准其捐贖。大概如左。

三品以上官

一千兩

二百五十兩
一百二十五兩

四品官

四百兩

一百兩
六十五兩

徒一年

五六品官

三百兩

二百兩
五十兩

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

二百兩

一百兩
三十五兩

貢監生員

一百兩

五十兩

平民

一百兩

三十兩

三品以上官

五百兩

三千五百兩
一千六百兩

四品官

二百兩

八百兩
一千六百兩
一千二百五十兩

五六品官

一百兩

爲一等滿流贖銀

七十兩
四十五兩

由徒入流

八十兩

八百兩

貢監生員

四十兩

犯流二千里贖銀

四百六十兩
二百七十兩

平民

四十兩

每等加銀

四十五兩

遣置各照滿流捐贖。俟銀數完繳。俱准免罪。若斬緩決各犯。如遇恩赦。查辦減等後。有呈請贖罪者。法部核准奏明。各照所減罪名捐贖。

(三)十惡八議。十惡(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六)

太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

八議爲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雍正六年特頒諭旨。謂此律不可爲訓。惟現行律尙未刪除。

(四)文武官犯罪。按現行律修改條文如左。

(甲)公罪。該處一等罰者罰俸一月。二等三等罰各遞加一月。四等五等罰各遞加三月。該處六等罰者罰俸一年。七等罰降一級。八等罰降二級。九等罰降三級。十等罰降四級調用。

(乙)私罪。該處一等罰者罰俸兩個月。二等罰俸三個月。三等四等五等。各遞加三月。六等降一級。七等二級。八等三級。九等四級。俱調用十等革職離任。

(五)累減罪。謂其人所犯。凡有應減之罪。或同時或先後發現。皆得層累而遞減之。現行律仍舊。

(甲)爲從。減爲首罪。一等。

(乙)自首。聽減二等。

(丙) 故失。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

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丁) 失入未決。同僚犯公罪失與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戊) 二罪俱發。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

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謂如二次犯

職計一十兩該已工作四月一六後發計

(己) 共犯罪。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上坐尊長。

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

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

如甲引他人共犯。則另甲依弟。如兄律他入共犯。則另甲依弟。

若本條言加者。罪無首從。

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紫禁城。宮殿等門。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

首從。

(庚) 親屬相爲容隱。凡同居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

孫之婦父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其小功以不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九)常赦所不原如左所列修照現行法律文書雖會赦並不原宥

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雇工人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覽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侵貪入己軍務獲罪者

(十)犯罪存留養親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同高曾父母老七十以上疾

廢爲應侍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開具所犯罪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

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準此軍犯

(十一)老小廢疾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八十二。加減罪。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以其本爲有罪之人。而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卽坐流三千里。不得減斬爲絞。加者數滿乃坐。如計贓者。以四十兩爲滿數。贓止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不得科以四十兩之罪。計日者。以十日爲滿期。尙少一時。不能坐滿數之罪。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加入死者。依本條謂加入絞。不加至斬。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

八十三。稱與同罪。凡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者。事相類而情輕。亦罪止流三千里。稱以枉法論。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正犯同。斬絞皆依本律科斷。

八十四。稱日等例。凡稱一日者。以百刻。照時憲遠律計數滿乃坐仍計六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者。以籍爲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一人

以上。

(十五)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十六) 斷罪無正條。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

(十七) 五徒三流二遣地方。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限滿

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該內遣者。發往極邊足四千里。

及煙瘴省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安置。該外遣者。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凡文武員弁犯五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均發軍臺効力。其年限以應徒之年爲斷。限滿即行釋放。毋庸呈繳臺費。如係侵暴之案。仍令完繳臺費。限滿後奏請釋還。其無力完繳者。於應徒年限已滿之後。奏明再行留臺三年。限滿即行釋放。分咨法部陸軍部存查。不必再行奏請。

按名例總綱。舊律本四十四門。現行律刪除五門。修改二十三門。現存三十九門。茲惟述其重要者如右。自職制以下。現行律所刪除之重要者。如緣坐各條。天象器收藏。生員不許建白。軍民人等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吉凶借使軍人督捕則例。併爲六條移入他門以上爲修訂法律大臣康熙詔所刪除同姓爲婚。族因御史崇芳奏稱未可准禁經修訂法律大臣覆諭奉

任所置買田宅。娼優及搬做雜劇禁例。官員開道。服舍違式。夜禁。私越冒渡關津。議緝。劄參。及有奴婢字樣各條。凡良職爲辦相應相合。均請除以上爲憲政調查館核訂刪除。茲不備述。

第二節 變通舊律

新刑律既未實行。而舊刑律之不適用於今日者甚多。故近年已屢擬變通奏准。通行光緒二十八年四月。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妥心考訂。嗣經沈家本等奏開法律館。延聘通才。分任纂輯。三十一年三月。及三十三年。先後奏請先將例內應刪除一項。如定例係一時權宜。今昔情形不同者。或業經奏定新章。而舊例無關引用者。或本條業已賅載。而別條另行複敍者。或舊例久經停止。而例內仍行存載者。計共三百八十五條奏准刪除。此後又續有變通。現均已分別纂入現行律內。茲仍分述如左。

(一) 刪除重法數端。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修訂法律大臣奏請將現行律例內重法數端。變通酌改。計有三事。(一)凌遲梟首戮屍。(二)緣坐。(三)刺字二十日奉旨凌遲等三項。即永遠刪除。所有現行律例內斬梟各條。俱改爲斬決。其斬決

各條。俱改爲絞決。絞決各條。俱改爲斬監候。斬監候各條。俱改爲絞監候。至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著悉予寬免。其刺字等項。亦著概行革除。

(二) 變通竊盜條款。先是刑部於三十年奏請變通竊盜條款。擬請嗣後凡竊盜應擬笞杖者。改擬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擬工作二月。杖七十至杖一百。每等遞加二月。徒罪以上。仍照向章辦理。此外以竊盜論。及各項因盜間擬笞。並搶奪強盜案內擬杖者。俱准此奉旨依議。

(三) 變通婦女收贖。三十一年九月。刑部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擬請酌量變通。亦奉旨依議。變通贖銀之數已見前節

(四) 禁用刑訊。變通笞杖。同時修訂法律大臣奏流徒以下禁用刑訊。笞杖改爲罰金。請申明新章奉旨依議。蓋是年三月已奏奉諭旨。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矣。笞杖改爲罰金之數亦已見前節

(五) 申明罰金定章。宣統元年十一月。法部奏申明罰金定章一摺。約謂嗣後各州縣遇有笞杖應行罰金之犯務。先擬定罪名。照章科罰。總以自五錢至十五兩。

爲限不得絲毫加增。一面開列犯名事由銀數若干。決貼署外。一面具報該管上司。查考奉旨依議。

(六) 虛擬死罪改爲流徒。三十二年四月。修訂法律大臣奏請。現行律內虛擬死罪分別改爲流徒。經刑部都察院覆議。嗣後戲殺誤殺擅殺三項人犯。凡秋審例緩決一次卽予減等者。戲殺改爲杖一百徒三年。因鬪誤殺旁人並擅殺各項罪人。現行律例應擬絞候者。一律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照新草入替舊所至戲傷誤擅並殺傷例不至死者。各於本罪上遞減一等。擅殺案內餘人及擅傷別項罪人。亦於本罪上遞減一等。奉旨依議。是年十二月。法部奏秋審應入可矜人犯酌擬援照戲誤擅殺新章分別減等計八條十四項。亦奉旨依議。

(七) 變通枷號。是年十二月。法部議覆變通枷號摺。擬請嗣後由笞杖徒流軍罪所附加之枷。及丁單留養擬枷各犯。俱不論日月多寡各罰折枷銀五兩。無力繳完者。仍折作工二十日。奉旨依議。

(八) 滿漢通行刑律。三十三年十二月。修訂法律大臣議覆滿漢通行刑律摺。擬

請嗣後旗人犯罪。俱照民人各本律本例科斷。所有現行律例中旗人折枷各制。並滿漢罪名崎輕崎重。及辦法殊異之處。應刪除移改修改修併者。共計五十條。奉旨依議。

(九) 薩正秋審條款。秋審一事。因罪名以定矜緩情實。向爲大典。現在例文疊經修改。而秋審條款。自乾隆四十九年纂定。沿用至今。其原訂子目四十條。不能概括。經修訂法律大臣。於宣統元年八月奏准。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律。逐加釐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又奏變通秋審覆核舊制。交由憲政編查館覆核。

(十) 禁革買賣人口。宣統元年十二月。憲政編查館奏准。將買賣人口之事。

特旨禁革。嗣後無論滿漢官員軍民人等。不准以人口互相買賣。違者治罪。其使用奴婢。祇准價雇。納妾。祇准媒說。從前原有之奴婢。一律以雇工論。身體許其自由。有犯按僱工科斷。並不輕縱。所有律例內關涉奴婢諸條。悉予刪除。並酌擬條款十條。第一條。契買之例。一律刪除。第二條。酌定買賣罪名。第三條。酌改奴婢罪名。第四條。貧民子女准作僱工。不問長幼。據以扣至二十五歲爲限。減少不准加多。限滿歸本家。第五條。變通

旗下家奴之例。廢以僕工人論不必限定年歲伊主情願贖放者聽定第六條。漢人世僕。酌量開豁。第七條。舊時婢女限年婚配。第八條。納妾祇許媒說。第九條。刪除良賤爲婚姻之律。第十條。買良爲倡優之禁。宜切實執行。

(十一) 限制就地正法。宣統元年正月。法部議覆御史吳緯炳奏尋常盜犯一律照例解勘摺擬令各省除東三省及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仍暫准就地正法外其餘盜案一律照例解勘不得仍援就地正法章程先行處決經政務處覆核奉旨允准通行。旋湘撫粵督滇督均請仍照向章辦理經部議駁并請嗣後有再請暫照就地正法章程辦理者以違制論並隨時奏請交部議處。十二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接就地正法本爲軍興以來一時權宜之計。部臣因言官條奏議定限制辦法本爲規復舊制。乃疆臣猶多方飾詞。羣起力爭。吾國官吏草菅人命之積習誠爲可駭。此項本屬規復舊制非變通舊律。因就地正法仍用已五十餘年。幾與定律無異。故附見於此。

(十一) 分別民事刑事。宣統元年十二月憲政編查館奏稱。現在京外地方各級審判廳應分民事爲專科。所有民事案件業經法部於會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聲明以審定理之曲直者爲民事案件。其現行刑律戶役內承繼分產以及男女婚姻典買田宅錢債違約各條應屬民事者毋庸再科罪刑。其查封拍賣及應判決執行者仍照定章辦理。以符名實奉旨允行。

第四節 新定專律

世界日益文明人事亦日繁。凡作爲姦偽之事有非舊律條文所能概括者。吾國刑律仍用最久。新律未行以前先定各項專律以補其缺亦爲不得已之事。現已分別纂入現行律內茲仍分述於左。

(二) 偽造貨幣。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刑部奏准嗣後拿獲私鑄銀銅元僞造紙幣之犯但經鑄成造就無論銀數錢數多寡爲首及鑄造雕刻之匠人俱擬斬監候。仍照新章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案內爲從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受雇之犯及知情買使行用者俱照爲從造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私鑄

僞造未成爲首及匠人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三十二年四月修訂法律大臣奏准嗣後凡僞造外國銀圓行使無論贓數次數多寡爲首及匠人均於奏定私鑄銀幣章程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流三千里其爲從及鑄造未成之犯各於流罪上減一等間擬所得流徒罪名仍照章收入習藝所工作。

(二) 僞造郵票 三十二年正月刑部奏准嗣後僞造郵票及信片已成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流三千里其僅止洗用舊票減一等爲從及知情行使者又各減一等若郵差將郵寄公私文報信件沈匿者比依鋪兵沈匿公文律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沈匿者不計角數徒一年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以上徒流照新章收入習藝所工作杖罪罰金。

(三) 販賣嗎啡 三十四年六月法部奏准嗣後拿獲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论殺人與否應比依造畜蠱毒律斬罪上酌減爲極邊煙瘴安置其販賣嗎啡之鋪戶如查係未領海關專單者亦照知情賣藥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該鋪戶卽行查封。

(四) 收買竊毀電桿電線。十八年七月刑部奏准。匪徒竊毀桿線。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桿數。比依驛站馬夫遞交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例。分別科罪追賠。至聚衆逞兇拒捕。情節重大。仍察看情形。分別首從。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二十四年二月郵傳部咨各省。收買竊毀電桿電線。照窩藏官物例治罪。

(五) 竊毀鐵路要件。宣統元年五月郵傳部奏請。凡屬竊毀鐵路鐵軌枕木道釘。及關行車一切重要機件之罪犯。暫照奏定竊毀電報桿線比擬治罪。旋經法部覆奏。擬請嗣後凡故毀及竊毀鐵道安設鐵軌枕木道釘。並一切重要機件。致行車出險。因而傷斃人命者。無論官路商路。均擬絞監候。秋審時酌核情節。分別辦理。出險尙未傷斃人命者。係故毀。於絞罪上減一等。擬流三千里。因竊而毀之犯。徒三年。未出險者。係故毀。減流罪二等。因竊而毀者。徒一年。計贓重者從重論。爲從各減一等。誤毀者減竊毀罪三等。擬杖八十。照章罰金。所毀物件。均計估追賠。倘有奸民造言聚衆折毀鐵路橋梁車站路局。焚燒材料。逞兇拒捕。情節重大者。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竊毀路旁材

料。無關行車要件者。仍照盜官物本律治罪。奉旨依議。

(六) 禁煙條例。禁煙條例。由民政部修訂法律大臣酌擬會奏。交憲政編查館覆核。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准通行。民政部原奏。約謂鴉片之禁。自海禁大弛。舊例刪除殆盡。今詳參新舊。彙擇各項章程。凡關涉禁煙事例者。如種植製造煙具。煙館吸食。以及巡警稅關之賄縱。地方官吏之匿飾。以次編輯。復因此項條例。適用於新陳遞嬗之交。一切刑制。酌仿違警律等。採用新定刑名。以求一貫。定爲禁煙條例十四條。嗣經編查館核訂爲十二條。一二三條。定栽種製造販賣。及開設鴉片煙館之罪。第四條。定吸食之罪。第五條。在禁門以內吸食之罪。第六條。官吏故縱失察罪。第七條。停止公權。第八條加等。第九條未遂。第十條定徒刑收習藝所工作年限。第十一條加減例。第十二條罰金完納逾限辦法。編查館又請飭下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各將查禁種植鴉粟辦理。總期一律縮短年限。以祛蠹害。卽已報禁絕之省。尤當隨時查察。如果毒卉復萌。卽屬違背定章。仍按條例施以懲戒。其京師各衙門。歷次奏定禁煙章程。並各省督撫奏請變通年限。暨關係

禁吸禁運各事宜。凡屬奉旨允行者。均應作爲定章。違背者一體照現行條例治罪。亦奉旨允行。

按以上第一至第五各項。編訂現行律時。概已一併纂入。其刑名遵照現行法律所定。分別此照改定。惟禁煙條例。或當定爲一種單行法。以仍不外刑律之一種。故附見於此。

第三章 國籍條例

國籍法與民法關係最密。吾國民法旣未編訂。而向來編查戶籍。亦不過稽戶口之繁盛。以定貢賦而已。海通以來。姦民往往竄入外籍。以挾持官府。於是國籍法。其關係上及國權。下繫民志。有一日不可少之感。宣統元年。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擬國籍條例。經憲政編查館覈議。於閏月奏准頒行。其大綱分爲四項。大抵於屬人屬地兩主義中採折衷主義。而行之以簡。爲便於施行焉。

(一) 固有籍。凡左列人等。均屬中國國籍。

(甲) 生而父爲中國人。

(乙) 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丙) 母爲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

父母均無考。或均無國籍。而生於中國地方者同。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同。

(乙) 入籍。凡外國人備具左列各款。准其呈請入籍。

(甲) 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

(乙) 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爲有能力者。

(丙) 品行端正者。

(丁) 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戊) 照該國法律。於入籍後。即應銷除本國國籍者。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備甲至丁各款。得奏請。旨特准入籍。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爲入籍。

(甲) 婦女嫁於中國人者。

(乙) 以中國人爲繼父而同居者。

(丙) 私生子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

(丁) 私生子母爲中國人。父不願認領。而經其母認領者。

凡婦人有夫者。不得獨自呈請入籍。

凡入籍人。不得就左列各款官職。

(甲) 軍機處內務府各官。及京外四品以上文官。

(乙) 各項武官及軍人。

(丙) 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詢局議員。

(三) 出籍。

凡中國人無左列各款者。始准出籍。

(甲) 未結之刑民訴訟案件。

(乙) 兵役之義務。

(丙) 應納未繳之租稅。

(丁) 官階及出身。

凡中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作爲出籍。

(甲) 婦女嫁與外國人者。

(乙) 以外國人爲繼父而同居者。

(丙) 私生子父爲外國人。其父認領者。

(丁) 私生子母爲外國人。其父不願認領。經其母認領者。

(四) 復籍。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若離婚或夫死後。准其呈請復籍。

凡出籍人之妻。於離婚或夫死後。及未成年之子已達成年後。均准呈請復籍。

凡呈准出籍後。如仍寄居中國。接續至三年以上。並合入籍條件丙丁兩款者。准其呈請復籍。

民政部又定頒發國籍執照簡章。凡呈請入籍復籍者。執照由本部發給。如有遺失。准其出具保給補領。倘復呈請出籍。須將執照呈繳核銷。

第四章 商律

商法爲私法之一種。乃關於商事之特別法規也。按日本商法分五編。第一總則。第

二會社。第三商行爲。第四手形。第五海商。吾國商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奏稱。編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尅期所能告成。而公司條例亟應先爲妥訂。是以先擬商律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乃定商人之資格。第一條謂凡經營商務貿易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爲商人。

本夫尤定男子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爲商。凡商入必須立有流水簿等。刊刻頒行。奉旨依議。是公司律僅爲商律之一門。又三十二年四月。商部又續擬破產律進呈。亦奉旨頒行。按破產律以商事兼民事。故日本爲獨立一種單行法。吾國民法尙未編訂。故但就商人破產。預擬爲商律之一門耳。今分述公司律破產律之概略如左。

第一節 公司律

(第一) 公司分類。共分四種。

(甲)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

(乙)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

(丙)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

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公司所做貿易。

(三) 公司資本若干。

(四)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五) 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 公司設立後布告之法。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

(丁) 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者。應訂立創辦合同。與股分公司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應聲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

(二) 作何貿易及大概情形。

(三) 設立地方。

(四) 創辦人姓名住址。

(五) 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六) 收取股銀地方。

(七) 創辦人有無別得及他人允許之利益。

(八) 創辦人爲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二) 股東。

(甲) 會議。有一股者。得一議決權。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權之數。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

(一) 尋常會議。每年至少以一次爲度。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董事局應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衆股東查核。

(二) 特別會議。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有股本共合全數十

分之一之股東。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惟必須將會議事項
緣由。逐一聲明。

(乙) 查核帳目。凡公司有股分之人。股票用己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
准其赴公司查核帳目。查核帳目應先期三天函告。如股東欲查閱公司
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亦同。

(第三) 董事。公司已成。初次招集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爲
董事局。

(甲) 員數。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必須單數。充董事者。至少有股分
十股以上。必須用本人姓名。

(乙) 會議。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每星期至少會議一次。如有緊要
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即可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丙) 任期。以一年爲限。最初一年。應掣籤定留三分之二。以後按舉輪替。期
滿後可公舉續任。

(丁) 退任。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

(一) 倒帳。

(二) 被控監禁。

(三) 患瘋癲疾。

(四) 會議時並未商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戊) 制限。

(一) 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二) 公司股本及各項銀兩。不得移作他用。

(三) 不能兼任查帳人。

(第四) 查帳人。衆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帳人。至少二名。可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

(甲) 任期。一年爲限。可以續任。

(乙) 制限。不能兼任董事。如經公舉。即開去查帳人之職。

(第五) 帳目。

(甲) 年報。董事局每年務須督率總辦等將公司帳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分送衆股東查核。年報應載者如左。

(一) 出入總帳。

(二) 本年貿易情形節略。

(三) 本年贏虧之數。

(四) 擬派利息及撥作公積之數。

(五) 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欠人之數。

(乙) 派息。必有贏餘方能分派。

(丙) 公積。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爲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六) 停閉。遇有後列各款情事者。即作爲停閉。停閉時。即以董事作清理人。

(甲) 經衆股東議決停閉。

(乙) 股本虧蝕及半。

(丙) 期滿。

此指有預定期限者

(丁) 股東不及七人。

此指股份有限公司

(戊) 與他公司併合。

第二節 破產律

(第二) 呈報。商人自願破產者，應申明破產緣由，將各項帳簿送呈地方官查閱。

應呈各項帳簿如左。

(一) 歷年收支簿。

(二) 現存銀錢簿。

(三) 現存貨物簿。

(四) 現存產業簿。

(五) 現存傢具簿。

(六) 借放對數表。

地方官及商會查明屬實。然後將該商破產宣告於衆。公司呈報破產。由董事及查帳人具呈。應將股東姓名住址。開列附入。雖非商人。有因債務牽累。自願破產者。亦可照本律辦理。

(第二) 董事。宣告破產後五日內。商會應於該商同業中。遴選一人。任董事之責。清理破產一切事務。

(第三) 債主。各債主開明所欠本息清單。並所執字據。送交商會核辦。商會收到各債主單據。加蓋圖記後。即掣給收條為憑。商會應將各債主單據。並破產者各項帳簿字據。發交董事核對無誤。即定期知照各債主會議。各債主議決之權。以從多數為定。如意見相同之債主。佔有債額四分之三。亦可議決。各債主應會同董事公定平均成數。一律收回。

(第四) 清算。清算帳目時。辦法約如左。

(一) 未到期之債。及各項期票。均准作為到期。提前辦理。

(二) 該商與人雖訂立契約。尙未交貸付銀。均應作廢。

(三) 債主如有互欠破產者之款。除抵銷外。所餘債額。應與各債主一律辦理。

(四) 自宣告破產之日起。所欠債項。均免算利息。

(五) 公司呈報破產。除註冊時聲明有限外。如係無限。或內有股東擔負無限責任者。倘有不足之數。由董事會同公司。查明每股應攤還債額若干。登報布告。各股東知悉。若股東將應攤之債還清。股東應掣予收條。即與該股東無涉。

(第五) 處分財產。處分財產辦法約如左。

(一) 他人寄存之財產貨物。告明董事。查係屬實。方准原主取還。

(二) 呈報破產前半月內批買之貨物。未經付款。原件尙未拆動者。賣主可向董事告明。准將原貨物取還。

(三) 破產之商。不得涉及其兄弟伯叔姪暨妻。並代人經理之財產。

(四) 一家財產業經分析在一年以前。呈報存案者。可免其牽入破產案內議償。

(第六) 倒騙。凡左列各項情形。以倒騙論。

(一) 隱匿銷燬塗改僞造契紙帳簿等。

(二) 將財產貨物寄頓他處。或詭託他人名下。或虛立債主戶名。或先向外欠折扣收帳等。

(三) 倒閉前一月內。將貨物賤值售脫。或不惜重利圖借款項。

(四) 平日用度奢侈。或買空賣空。以致虧折者。

(五) 並無確實資本者。

(六) 呈報破產後。不將財產貨物悉行呈報交出。

(七) 呈報破產後。私自清還一一債主。

倒閉前兩月以內。該商將財產貨物。故意贈送與人。或假託抵押。提前償債等。各債主可以不認。由董事將前項追還。

按第三編司法。本應於審判之外。詳述各種法典。惟吾國現行法制之可稱爲法典者。但有大清現行刑律。此外各種章程條例。大都在行政法範圍以內。故茲編於現行律後。但述國籍條例及商律。蓋國籍條例爲民法之類。而商律雖未完成。亦私法之一部也。嗣後新定各種法典頒行。再當重行增訂。以見法治國法典之完備焉。

查自治研究所講授科目共分八項除第八項爲自治審辦處所定各項審辦方法各省自有文告通行不必另編講義外其第一至第七各項科目不可無切用之書以備講習參考之用茲編就自治研究所應用各科講義參考等書今將科目書名編輯人姓名價目約計字數及書之內容列表於後以備採擇選用

之用必所究研治自非一朝一夕可得

八公債論

定價五角

宣統二年三月初版

(新編現行法制大意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五二八五

公債一事爲我國近日最要問題是書由

日本田中氏名著譯成漢文并詳加校訂

詞意顯豁最適吾國一般人民研究之用

經濟學各論

定價六角

治經濟學者皆先讀通論次讀各論此書

即爲曾讀經濟學通論者而作全書分四

編曰貨幣論曰銀行論曰外國貿易論曰

外國匯兌論立說新穎行文流利且多徵

引實際事實爲例證以明學理與實務之

關係誠經濟競爭時代不可不讀之書也

本地 購書 可用 電郵 票代 錢另 有章 程載 提要 中

宣統二年三月初版	編纂者	秀水陶保霖
(新編現行法制大意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 漢 模 益 街 中 市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京 師 李 天 龍 江 西 安 成 都 重慶
書 館		瀋陽 長 沙 嘉 錦 漢 口 南昌 潮 州
印 書 分 館		開 封 太 原 西 安 成 都 重慶
印 書 分 館		瀋陽 長 沙 嘉 錦 漢 口 南昌 潮 州
印 書 分 館		杭州 福 州

※ 翻印必究 ※

#EX

772221
111

(12)

